



IRMA

Initiative for Responsible
Mining Assurance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 标准

IRMA-STD-001

2018年6月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 标准 IRMA-STD-001

2018年6月

封面照片（大）

智利洛斯布朗科斯矿。照片由英美资源集团提供。

封面照片（小），从上往下（顺时针）

蒙大拿州奈埃县斯蒂尔沃特矿的奈埃尾矿池照片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提供。

美国蒙大拿州佐特曼-兰达斯基矿区。照片由 Earthworks 提供。

拜亚马雷氰化物泄漏导致提萨河鱼类死亡（罗马尼亚）。照片由 Tibor Kocsis 提供。

章节照片

章节页面：洛斯布朗科斯矿；佐特曼-兰达斯基矿（如上）。

章节标题：洛斯布朗科斯矿（如上）。

鸣谢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特此感谢宝马公司（BMW）为《负责任采矿标准》1.0 版翻译成中文所做的慷慨捐赠。

负责任采矿标准（1.0 版）的英中翻译由 Prime Production
（info@primeproductionltd.com）承办。

英文版仍是《负责任采矿标准》1.0 版的正式版本。

目录

目录4

序言6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简介	8
原则和目标	8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范围	9
章节结构	12
语言	13
认证依据	13
持续改进	13
标记的项目  [标签]	14
相关文件和资料	14
与相关标准和认证系统的合作	15
有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意见	15
商业诚信要求	16
第 1.1 章 遵守法律	17
第 1.2 章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20
第 1.3 章 人权尽职调查	25
第 1.4 章 投诉和申诉机制及补救途径	30
投诉、申诉和补救途径要求	31
第 1.5 章 税收和缴纳透明度	34
积极遗产规划要求	38
第 2.1 章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标签]	39
第 2.2 章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47
第 2.3 章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	52
第 2.4 章 安置  [标签]	55
第 2.5 章 应急准备和应对	62
第 2.6 章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 并提供资金	65
社会责任要求	72
第 3.1 章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73
第 3.2 章 职业健康和安全的  [标签]	80

第 3.3 章 社区健康与安全	86
第 3.4 章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91
第 3.5 章 安保安排	97
第 3.6 章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102
第 3.7 章 文化遗产	106
环境责任要求	111
第 4.1 章 废物和材料管理	112
第 4.2 章 水管理  [标签]	120
第 4.3 章 空气质量  [标签]	142
第 4.4 章 噪音和振动	147
第 4.5 章 温室气体排放[标签]	151
第 4.6 章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154
第 4.7 章 氰化物管理	160
第 4.8 章 汞管理  [标签]	164
术语表	169

序言

现代社会依靠开采的矿物和金属来运转。几乎所有制造或建造的东西 — 从建筑到道路、计算机到汽车 — 都含有从地球内开采的物质。采矿为东道社区和东道国提供了重要的就业和金融机会。但这是一个复杂而密集的过程，可能会影响实体环境，例如丧失栖息地或造成水污染，还会影响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例如剥夺生计或文化影响。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为，如果矿山按照先进的做法运营，许多负面的社会和环境影响都可以避免。

《负责任采矿标准》1.0 版为环境和社会上负责任的做法规定了一套目标及先进的绩效要求。此标准可用作自愿系统的基础，从而为世界各地工业规模矿区的环境和社会绩效措施提供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和认证。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是全球对更具社会和环境责任感的矿业需求的答案。通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

- 工业规模矿山可以将自身的领导力编撰成文，并从经证实的负责任绩效中获得价值；
- 金属和矿物的买方可以从符合社会和环境责任方面的一系列领先做法的矿山采购；
- 社区、工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可以授予社会许可，以保证矿山的运营达到社会和环境责任方面的领先水平。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于 2006 年成立，由非政府组织、为自身生产和销售的产品采购矿物和金属的企业、劳工组织（如工会）、受影响社区和矿业公司组成。《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致力于建立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且经独立验证的负责任采矿保证体系，以改善社会和环境绩效，并为在这方面领先的矿区创造价值。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设想一个采矿业尊重受影响社区的人权和愿望的世界：提供安全、健康和受尊重的工作场所；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损害；留下积极的遗产。

《负责任采矿标准》1.0 版是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秘书处通过一个健全且紧锣密鼓的多年合作进程制定的。《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五个核心部门的代表以及来自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术组织、相关认证计划和其他方面的代表参与了定义标准内容的进程。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开展了两轮公共协商（2014 年和 2016 年）和两次实地测试（一次在津巴布韦，一次在美国），以收集关于标准要求的意见，召集了多个利益攸关方工作组，并咨询了独立专家，以进一步阐明能体现负责任采矿概念的要求。在两次公众咨询期间，包括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在内的 120 多个人和组织提供了 2,100 多条意见和建议，充实了《负责任采矿标准》1.0 版的内容

要查看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回应，请访问：

<http://www.responsiblemining.net/irma-standard>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启动阶段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完全致力于《负责任采矿标准》1.0版每一章阐述的目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还认为，在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要求时出现的错误或疏忽，只有请全球范围内的各种矿区对其进行测试，才有可能暴露出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还认为，继续向对矿区的社会和环境绩效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征求关于标准要求的反馈意见是有价值的。因此，《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发布了《负责任采矿标准》1.0版，并且其“启动阶段”是一个精心设计的旨在测试要求和吸引利益攸关方的过程。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无意在2018年就根据《负责任采矿标准》1.0版为矿山提供认证。相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以独特的方式表彰参与启动阶段的矿区为推进负责任采矿而做的早期投资及投入。

启动阶段采用一种灵活的学习模式，使《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能够确定差距，澄清前后矛盾或容易混淆的指引，完善要求及其验证方法，并继续积极让利益攸关方参与《负责任采矿标准》的演进。在启动阶段收集的数据、反馈和其他意见将用于完善《负责任采矿标准》的内容。

启动阶段作为一个有时间限制的过程，向矿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特定的服务：

- **自我评估：** 矿区可以根据《负责任采矿标准》1.0版自我评估其绩效。2018年第三季度，www.responsiblemining.net推出了一款在线自我评估工具。使用该自我评估工具的矿山获邀就标准的内容和自我评估工具本身提供意见。
- **对矿区绩效评分的独立验证：** 2018年晚些时间，经《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培训的审核员将可以独立审核矿区的绩效并验证对矿区绩效的评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积极收集参与独立评估过程的矿山、审核员和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
- **利益攸关方参与：** 其他利益攸关方获邀通过comment@responsiblemining.net分享他们对标准内容的意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还将与特定利益攸关方（如受影响社区和技术专家）合作，收集对标准的反馈。
- **公众认可和供应链关系网：**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让不同的利益攸关方 — 矿山、买方、民间社会、投资者、政府机构和其他人 — 有多次机会表达他们对负责任采矿的关注，建立联系，并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在线负责任采矿地图：map.responsiblemining.net上分享成就。各矿区可以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地图上分享其自我评估和经验证的矿区绩效分数。关注矿产供应链责任的买方和投资者可以使用“负责任采矿地图”来识别对负责任采矿有承诺和经验的矿山，并列出自他们对负责任采矿的关注。民间团体和其他人也可以描述自己的关注点，并把自己放在地图上。

启动阶段已于2019年6月30日结束。一个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发起的多部门技术专家委员会将依靠启动阶段产生的反馈、数据和经验教训来创建《负责任采矿标准》2.0版基于《负责任采矿标准》2.0版的成就认证将于2019年底推出。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简介

原则和目标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旨在支持实现四项首要原则。此外，《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每一章都有一个符合一项或多项原则的目标。为方便组织，各章均列在一个核心原则下。然而，应指出大多数章节及其目标与不止一项原则相关。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及其支持者通过承认并奖励被证明符合《标准》各相关章节要求的采矿项目，从而实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总体原则和目标，致力于促进对《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接受。

原则 1 — 商业诚信

意图：运营公司以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遵守适用的东道国和国际法，尊重人权，并在工人、社区和利益攸关方中建立信任和信誉。

第1.1章 — 遵守法律：支持遵守采矿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以符合最佳做法的方式超越东道国法律。

第1.2章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支持采矿公司的决策，并使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影响自身健康、福祉、安全、生计、未来和环境的采矿相关决策。

第1.3章 — 人权尽职调查：尊重人权，查明、防止、缓解和补救侵犯人权行为。

第1.4章 — 投诉和申诉机制及补救途径：为受影响的社区和个人提供可获得且切实有效的手段，在矿山业务层面提出和解决与矿山有关的投诉和申诉，同时不限制他们通过其它机制寻求补救的能力。

第1.5章 — 税收和缴纳透明度：提高采矿相关缴纳的透明度，并向社区和公众提供他们所需的信息，以了解和评估采矿作业相关财务安排的公平性。

原则 2 — 积极遗产的规划和管理

意图：运营公司从早期规划阶段以及整个矿山生命周期中与利益攸关方接触，以确保采矿项目得到规划和管理，为企业、工人和社区带来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遗产。

第2.1章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主动预测和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根据逐级缓解方案加以管理；以及监测和调整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以在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内保护受影响的社区、工人和环境。

第2.2章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为了显示对土著人民的权利、尊严、愿望、文化和生计的尊重，参与正在进行的对话和接触，并通过合作尽量减少影响，为土著人民创造惠益，从而创造让土著人民能在矿业开发项目方面实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参与决策的条件。

第2.3章 —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从受影响社区获得并保持存在信任的广泛支持；并产生符合社区需求和愿望、长期可持续的切实和平等惠益。

第2.4章 — 安置：为了避免非自愿安置，在不可能的情况下，公平补偿受影响的人，改善受影响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第2.5章 — 应急准备和响应：为有效应对可能影响场区外资源或社区的工业紧急情况做计划和准备，并将事故、生命损失、伤害以及对财产、环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损害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第2.6章 —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并提供资金：保护长期环境和社会价值，并确保不由受影响社区或广大公众承担场区生态恢复和闭矿的费用。

原则 3 — 社会责任

意图：运营公司与工人、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合作，以维护或提高工人和社区的健康、安全、文化价值、生活质量和生计。

第3.1章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维护或提高矿工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尊重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

第3.2章 — 职业健康与安全：识别、避免或缓解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保持保护工人健康和工作能力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

第3.3章 — 社区健康和安全：保护和改善受采矿项目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安全。

第3.4章 —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防止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助长冲突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第3.5章 — 安保安排：以保护采矿作业和产品但不侵犯人权的方式管理安保。

第3.6章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为避免冲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于国家法律范围内，促进大型矿山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之间的积极关系，并支持发展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以提供积极的生活机会，保护人权、健康、安全和环境。

第3.7章 — 文化遗产：保护和尊重社区及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原则 4 — 环境责任

意图：运营公司与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保采矿的规划和实施方式能够保持或提高环境价值，并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社区的影响。

第4.1章 — 废物和材料管理：消除场外污染，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社区健康与安全及环境的短期和长期风险，并保护供未来使用的土地和水资源。

第4.2章 — 水管理：以努力保护当前和未来用水的方式管理水资源。

第4.3章 — 空气质量：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空气污染。

第4.4章 — 噪音和振动：保护附近噪音承受者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场所的舒适和社区价值，并保护偏移结构免受振动影响。

第4.5章 — 温室气体排放：通过提高能效、降低能耗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第4.6章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服务的惠益，尊重保护区内受保护的的价值。

第4.7章 — 氰化物：通过负责任的氰化物管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第4.8章 — 汞管理：通过负责任的汞管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范围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旨在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工业或大型采矿（包括露天、地下和溶液采矿），以及除能源燃料之外的所有开采材料（如矿物、金属）。《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不认证石油和天然气企业，而且在可以考虑纳入动力煤和铀之前，还需要额外做些工作。

对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可能适用的矿山规模，没有明确的最小截止点，但其设计不适用于手工或小规模采矿。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和认证计划涵盖采矿和相关活动，如基础设施建设或矿区初步矿石加工，并包括与矿山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相关的要求。在少量情况中，此标准涉及诸如运输路线或位于矿区以外的相关设施等基础设施（例如：即使流离失的发生与非位于矿权地块上的设施有关，但如果没有矿山开发就不会建造该设施，则安置要求仍适用）。本标准不适用于产品的制造和组装，或最终产品的使用和处置。

所有经过认证的矿区，无论其类型和规模如何，都必须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因此，这些要求基于一般性基础上起草，允许所要采取的行动可因矿区的类型和规模而异，仅需仍然能够证明其合规性。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特别关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在其启动阶段对其范围内不同规模和类型矿区的圈定及适用问题（见第7页），如有必要，将制定进一步的指导。以下小节更多介绍了标准在不同条件下的适用。

与认证时点相关的应用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一旦采矿运营达到某个阶段，标准中的某些要求就无法满足，换句话说，运营公司不能“让时间倒流”来改变已经发生的行动，也不能满足没有在适当时间发生的时间相关要求。例如，一个已经在运营的矿山寻求《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认证，但在运营前没有让土著人民实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就不能再获得土著人民的事先同意。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还认识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中概述的一些最佳做法反映了近年来才开始出现的全球做法和规范的变化。例如，虽然人们可能已经认识到企业应该尊重人权，但2011年《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加强了对企业尊重人权的期望。同样，虽然人们已然在一定程度上认同，企业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经营时应负责任地行事，但直到2011年以及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发布后，才出现了一个国际公认和接受的尽职调查框架供公司遵循。虽然较新的矿山可能已经实施各种体系来满足这些相对较新的期望，但较老的采矿作业可能尚未这样做。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寻求使其认证体系适用于任何能够展现出符合标准原则和目标的高绩效的矿山。现有矿山在其开发的早期阶段没有完全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所有要求这类情况，不一定应将其排除在后续认证之外。只要这类矿山实现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社会和环境目标，并且解决和补救了过去不符合这些目标的做法的影响，就能获得认证。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正在积极考虑如何最好地处理矿山开发早期阶段出现的不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情况。在某些章节中，读者会注意到“应用范围”一节中有关于“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的信息如出现，则该子小节承认相关章节中的一些要求不能追溯适用于现有矿山，并澄清《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如何期望企业证明其仍然满足该章的社会和环境目标的意图。《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意识到在这方面可能需要进一步的关注（以及对企业和审核员的指导），并准备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以便利益攸关方可以确信《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在所有情况下都提供了高绩效标准。

与矿山生命周期相关的应用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包含适用于矿山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例如勘探、建设、运营和闭矿）的要求。标准认识到，对一些要求的评估角度会因生命周期的阶段而异（例如，虽然与闭矿规划有关的要求甚至可能早在施工阶段就有评估，但在闭矿正在进行或完成之前，无法评估这些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目前，合规评估预计将在矿山投入运营后进行。虽然当前的标准侧重于认证运营中的矿山，但未来的版本可能会增加适用于特定阶段（如勘探、建设）的节点，以便在这些早期阶段对企业进行评估，并将其认证为预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就绪”矿山项目（即已满足与特定发展阶段的社会参与和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

与矿区规模相关的应用

如前所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正计划对工业规模的采矿作业进行认证。然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特别关注与经营工业规模矿山的中小型企业有关的问题。《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领导层明白，与拥有更多资源的较大型企业相比，小企业在一些规划、监控、报告和其他正式流程方面的经验可能较少。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希望创建一个标准，供所有希望展示其对社会和环境绩效的更高承诺的企业使用，因此，《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正在评估对小型运营商而言的潜在障碍，并考虑一边仍然保持保护社会和环境价值的标准，一边减少此类障碍的方法。正在考虑的候选策略包括延长完成某些任务的时间表，调整参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费用，以及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面向小企业，特别是生产低价值大宗商品的小企业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机会。

章节结构

背景

每一章都有对该章所涵盖问题的简短介绍，其中可能包括对该问题为何重要的解释、对所关切的关键问题的描述以及对标准旨在反映的公认或新出现最佳做法的关键方面的鉴定。

目标/意图陈述

对章节旨在促进或实现的关键目标的描述。

适用范围

章节是否与特定矿山相关的条件的说明。如果企业能够提供某一章节不相关的证据，则该章节不需要纳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审核的范围。如果一项要求所涉及的问题不适用于某矿区，则该要求为“不相关”。例如，与氰化物使用有关的要求对于从未使用过氰化物的矿区属不相关。此部分还包括某些章节或章节内要求就认证时点而言是否适用的信息。有必要进行这种区分，因为现有矿山可能未在特定阶段实施某些最佳做法（这些要求不能追溯执行）。

章节术语

这是章节所用术语的列表■术语用逐条分隔■

章节中列出的术语用下划线标出，并在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中予以定义。

章节要求

X.X.X. 表示标准标题

X.X.X.X. 表示采矿项目获发并随后保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证书必须满足的要求。大多数标准都有不止一个要求。要完全符合一项标准，必须满足其所有要求。

- a. 一些要求由分层要素组成：
 - i. 即不止一个层级。
 - ii. 矿山可能需要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要素或者按要求满足其中一个或多个要素。

注释

与章节及其要求相关的任何附加注释都在其中说明。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此处列出了包含与章节相关内容的章节。	此区域描述了章节之间的关系。

语言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遵循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应”一词的指引，以表明必须满足的要求。例如，“应对矿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起草《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要求时考虑到严格按照措辞评估符合性的意图。

如果希望存在灵活性，例如，如果矿山可以选择执行较长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要素，那么这会在要求的措辞中指出。

技术术语的定义由文件末尾的术语表提供。在解释《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时，将把这些定义视作规范。如上所述，已定义的术语列在章节起始处的文本框中，并在章节文本中以淡下划线突出。

认证依据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依据是，据发证机构所知（基于已审核的证据），提议认证的采矿项目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然而，应该指出的是：

- 审核是否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某些要求将基于取样，在符合要求所需的整体绩效水平仍可满足的情况下，可以接受样本中的某种程度的不相符。在可能的情况下，《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致力于提供定量指导，但在没有具体指导的情况下，将根据认证机构的专业判断做出决定。
-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管理大型复杂的采矿作业时，不可避免地会偶尔出现暂时的不符合情况，只要不是由于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且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纠正已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并分析和解决导致不符合情况的问题，以便将来能够避免这些不符合情况，这种暂时的不符合情况并不意味着自动、立即撤销或暂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证书。

因此，与其他类似的认证系统一致，《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预计尽管存在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要求的微小不一致，企业仍可以获发证书并随后保持证书。《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将会定义在颁发或保持证书方面允许的最大偏着水平，例如，允许的最大轻微不符合项数量和/或允许证书持有人纠正任何此类轻微不符合项的时间。

在所有情况中，《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依据将是，由审核员确定的任何不符合或明显不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要求的情况将在当时的审计报告中明确记录，由此产生的颁发、确认、暂停或撤回证书的决定将由负责任的认证机构明确论证。

确保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要求的责任在于申请认证，且于申请成功后持有项目合规证书的运营公司。虽然证书的范围适用于特定的采矿项目，而合规的最终责任由持有证书的运营公司承担，但是要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某些要求，可能需要从事相关采矿项目的其他方面共同遵守。例如，按照第 1.1 章 — 法律合规性的要求，运营公司负责确保当与采矿项目相关的工作由承包商或分包商实施时，这些实体完全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要求。

此外，还有两个章节可能需要企业所有者层面的行动和报告（第 1.5 章 — 税收和缴纳透明度和第 4.5 章 — 温室气体排放）。每一章的注释中都包含了就相关问题纳入企业层面要求的基本原理。

持续改进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旨在认可和奖励与采矿的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管理有关的最佳做法。《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这是一个待实现的高标准。因此，对于希望展示自身在一段时间内为改善环境和社会责任所做持续努力的矿山项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正在评估支持他们批准使用《负责

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可能性。上述使用可包括公开承认矿山的“《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候选”状态，即已根据标准要求进行评估但尚未达到认证要求的水平。此外，未达到完全认证状态的矿山将被允许公布独立验证的分数，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更新该分数，以证明持续改进（总体绩效和/或绩效的特定方面，如人权或工人安全）。

标记的项目



我们在本文件中用[标签]标出这些类型的挑战，并非常感谢基于解决方案的建议。您可以使用搜索词“标签”来搜索它们，或者在第 2.1、2.4、3.2、4.2、4.3、4.5 和 4.8 章中留意“标签”。

欢迎利益攸关方对本文件的任何部分提出意见。具体而言，《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在解决利益攸关方观点存在分歧的问题和/或继续对更广泛的全球社会构成挑战的议题方面寻求援手。

相关文件和资料

请务必注意本文件中**没有**的内容。《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领导层认识到，认证的一些关键方面关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任务成败，对标准同等重要，且正在协同编制，未体现在本文件中。

指导材料：这些材料将逐章提供额外的背景和上下文，以使采矿公司申请人、利益攸关方和审核员更深入地了解每一章的要求依据以及如何衡量这些要求。这些指导材料将于编写完成后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网站的标准部分中公布：<http://www.responsiblemining.net/irma-standard>

验证程序：《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验证文件描述了审核和验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遵守情况的程序。虽然本标准文件中未详细描述验证程序，但在开始启动阶段经审核员验证的评分之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出一版包含验证方法的标准（即面向审核员、企业和利益攸关方的非规范性指南，分别针对信息来源及审核员为验证是否符合要求而可能审核和开展的活动）。该版本的查阅地址为：<http://www.responsiblemining.net/irma-standard>

认证系统程序：《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在2019年之后才会对矿山进行认证。关于认证申请流程、证书有效期、证书复验频率、细化认证成本以及系统的其他机制的细节将公布供公众审查，但不包括在本文件中。

与相关标准和认证系统的合作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和认证计划涵盖采矿和一些相关活动，但没有试图解决与矿区外提炼和冶炼开采材料相关的社会和环境问题，《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也无意解决开采材料产品的制造和组装、最终使用、处置或回收相关的社会和环境问题。

解决这些问题的标准和计划已经存在或正在制定中。其中包括侧重于特定材料（如钢、铝）、特定工艺（如无冲突熔炼金或锡/钽/钨）、产品部门（如珠宝、建筑和施工）或供应链（如电子产品）的标准和计划。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打算尽可能与现有计划协调，以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提高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并最大限度地提高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矿山的经济和其他惠益。

此外，许多组织和倡议为负责任采矿的不同要素制定了指南。在利益攸关方关系、尊重土著人民、执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氰化物的使用、水管理以及采矿的许多其他社会和环境方面都有指导。一些组织专门为黄金、煤炭、铝土矿或锡矿开采等特定采矿部门或小规模或手工采矿者等特定群体提供指导。从珠宝商到钢铁制造商，采出材料的买方对他们供应链的各个部分都有明确的要求。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致力于令多种举措相统一，并在制定《负责任采矿标准》的过程中借鉴许多此类举措的内容和目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贡献出一套由多部门界定，可在全球工业规模矿区应用的要求。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致力于与其他推进负责任采矿的体系密切合作，以寻求相互认可和为参与者提升价值。《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积极与推动更负责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人士合作以及与其他从事材料回收和循环利用的人合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为买方和投资者提供一致的综合工具，用于识别主要矿山和正在进行改进的矿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还致力于合作发展供应链网络，以确保珠宝、建筑、汽车、技术/电子、家用产品等行业的产品和服务更可持续、更负责。

有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意见

欢迎对《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和体系提出意见。

可以将相关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
comments@responsiblemining.net

关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更多信息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www.responsiblemining.net。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

要求

商业诚信



商业诚信



第 1.1 章 遵守法律

背景

遵守适用的东道国法律是在特定管辖区运营矿山或开展任何活动的最基本原则之一。作为国际最佳做法标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可能包含比特定国家在国家层面规定的最低法律要求更严格或要求更高的规定。

本章旨在确保《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支持对国际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并予以补充。本章基于五条准则：

- 遵守东道国法律和许可；
- 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和要求；
- 符合东道国或《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中最具保护性的要求；
- 当东道国法律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有直接冲突时，遵守东道国法律；及
- 维护记录，以记录和证明对东道国要求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遵守情况。

章节术语

主管部门 ■ 商业机密信息 ■ 承包商 ■ 公司所有者 ■
 东道国法律 ■ 闭矿 ■ 采矿项目 ■ 运营公司 ■ 补救
 ■ 利益攸关方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本章的目标/意图

支持遵守采矿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以符合最佳做法的方式超越东道国法律。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

与遵守法律相关的要求

1.1.1.1. 遵守东道国法律

1.1.1.1.1. 运营公司应遵守与采矿项目相关的所有适用东道国法律。¹

¹东道国法律涉及所有适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或监管实体的法律、法规和许可要求，进而包括但不限于联邦/国家、州、省、县或镇/市级别或矿山所在国家同等行政级别的适用要求。

1.1.2.符合大多数保护要求

1.1.2.1.运营公司应遵守东道国法律或《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中提供最大社会和/或环境保护者。² 如果完全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会需要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那么公司应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的意图。

1.1.3.对不遵守情况的应对

1.1.3.1.如果出现不遵守东道国法律的情况，运营公司应能够证明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对不遵守情况进行补救，并防止再次出现不遵守情况。

1.1.4.承包商遵守情况

1.1.4.1.运营公司应证明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从事采矿项目相关活动的承包商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³

1.1.5.记录保存和披露

1.1.5.1.运营公司应保存足以证明遵守和/或不遵守东道国法律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记录和文件。

1.1.5.2.与遵守和/或不遵守东道国法律相关的记录应提供给《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并应包括不遵守事件的描述以及正在进行的和最终的补救措施。⁴

1.1.5.3.根据请求，运营公司应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就公开的采矿项目监管不遵守问题所做的摘要。⁵

1.1.5.4.如果运营公司声称记录或文件包含商业机密信息，则其应当：

- a. 向审核员提供机密材料的一般描述，并解释将信息归类为机密的原因；⁶及
- b. 如果一份文件的某个部分属机密，则应将该机密部分隐去，仅提供非机密信息。

注释

本章在遵守东道国法律的重要性与承认法律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可能存在很大差异之间寻求平衡。因此，本章在将东道国法律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要求进行比较时，为《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其他章节确立了最低法律标准和适用性要求。作为总体规则，特别是认识到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

²就本节而言，最大保护是指将防止或缓解对东道国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最大负面影响并对东道国经济资源造成风险（例如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伤害的风险）最小的法律或要求。

³承包商的定义包括相关分包商（即参与向运营公司或公司与采矿项目相关的承包商提供服务的分包商）。

⁴本节中使用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待决或已解决的许可、监管或相关政府行为。“正在进行的补救措施”是指运营公司仍在努力实现令政府监管实体/主管当局满意的遵守程度。

⁵“公开”是指公众已可获得的信息（例如，监管网站上发布的遵守/不遵守报告、统计数据、检查或其他报告，或公司发布的遵守/不遵守相关信息），或者可以通过合法的公开方式（例如通过向监管机构提出信息请求）获得的信息。

⁶《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或认证机构可能需要签订保密协议来查看机密信息。这些协议不宜妨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披露法律要求的机密信息。

参与是自愿的，本章优先考虑《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因为《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寻求在全球范围内提高采矿做法的标准，而不仅仅是编纂现有的做法（无论是否是最佳做法）。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基于认证机构可获得并审查的证据。认证并不保证证书持有人遵守与获认证采矿项目相关的所有法律义务，也不可用于表明违法情况或作为对违法情况的辩护。

如果满足法律或其他企业要求的文件和记录也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要求，则运营公司无需再制作一份这些文件和记录。企业可以选择编制此类文件和记录的摘要和说明，以方便《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从而降低成本。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正在制定会员政策。该政策一旦定稿，将确定精选的基本国际规范和要求。违反这些规范和要求可能成为拒绝一家运营公司和（或）其公司所有者继续参加《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理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会员政策》将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启动阶段之后才会生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会员政策草案已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网站：www.responsiblemining.net 上供查阅，欢迎各方提出意见。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全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章节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章节中所述的主体相关，运营公司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则企业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要求企业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利益攸关方可于提出请求后获得有关不遵守法规情况的信息（1.1.5.3）。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中的标准 1.2.4。 第 1.1 章和第 1.2 章都包含允许不向审核员（第 1.1 章）和利益攸关方（第 1.2 章）披露商业机密信息的条款。然而，在这两种情况下，企业只需隐去机密信息，并将余下的非机密信息透露给审核员和利益攸关方。
1.3 — 人权尽职调查	如果运营公司不遵守法律的情况涉及人权，则请参见第 1.3 章，以了解《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对有效补救措施的期望。
1.5 — 税收和缴纳透明度	在第 1.5 章中，关于披露项目层面向政府缴纳情况的标准 1.5.2 要求运营公司公开披露与采矿项目有关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类似处罚。根据本章中 1.1.5.3 的要求，如有要求，必须向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信息。



商业诚信



第 1.2 章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背景

大规模采矿开发项目的生命周期可能持续数十年。在一些情况中，矿山通常建在现有社区附近；而在另一些情况中，采矿活动可能会令新社区形成。采矿项目有可能对这些社区的居民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有些变化可能是有益的，例如提供就业机会或采矿公司投资社区发展项目。但是采矿项目也有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甚至成为社区内社会冲突的根源。

采矿公司、东道国政府和金融机构越来越认识到，与受采矿活动影响的人建立牢固、持久的关系可以改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以及采矿作业的长期可行性。⁷积极、包容、负责和透明且有意义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让社区和矿业公司更有可能取得最佳成果。⁸

本章的目标/意图

支持采矿公司的决策，并使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影响自身健康、福祉、安全、生计、未来和环境的采矿相关决策。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新矿山应满足本章的所有要求。寻求认证的现有矿山将需要满足第 1.2 章的所有要求，但要求 1.2.2.1 除外，即在采矿项目开发阶段之前或早期开始让相关方面参与。对于一些现有矿山，可能未在这些阶段安排过此类参与。这些矿山必须表明它们目前正在与利益攸关方持续接触。

章节术语

可获得性 ■ 受影响社区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童工劳动 ■ 合作
■ 商业机密信息 ■ 协商 ■ 现有矿山 ■ 强迫劳动 ■ 包容 ■ 土著人民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权利持有人 ■ 利益攸关方 ■ 弱势群体 ■ 工人 ■ 工人组织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⁷Herbertson, K., Ballestaeros, A., Goodland, R. 和 Munilla, I 著。2009

年《破土动工：让社区参与采掘和基础设施项目》。(世界资源学会)。pdf.wri.org/breaking_ground_engaging_communities.pdf

⁸例如，1992年《里约宣言》原则10指出，“环境问题最好在所有有关公民的参与下处理。”(来源：联合国。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附件一。《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http://www.un.org/documents/ga/conf/151/aconf15126-1annex1.htm>)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要求

1.2.1.规划和设计利益攸关方参与流程

1.2.1.1.运营公司应识别和分析可能受企业采矿相关活动影响或牵涉利益的群体和个人，包括社区成员、权利持有人和其他人（以下统称为“利益攸关方”）。

1.2.1.2.应根据采矿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发展阶段制定、实施和更新利益攸关方参与计划。

1.2.1.3.运营公司应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设计具可获得性、包容性和文化适宜性的参与流程⁹，并应证明已采取持续努力来理解和消除受影响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妇女、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参与的障碍。

1.2.1.4.运营公司应证明已努力了解社区内的动态关系，以防止或缓解因公司参与流程而可能发生的社区冲突。

1.2.2.参与过程

1.2.2.1.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在矿山规划之前或期间开始，并在整个矿山寿命期间持续。

1.2.2.2.运营公司应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与利益攸关方的双向对话和有意义接触：¹⁰

- a. 及时向利益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
- b. 在解决对利益攸关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切时，让现场管理人员和主题专家参与其中；
- c. 以尊重的方式参与，不受操纵、干涉、胁迫或恐吓；
- d. 就与其相关的问题征求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以及
- e. 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反馈，说明企业已如何考虑他们的意见。

1.2.2.3.运营公司应与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受影响社区的代表）合作，设计并形成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例如，常设咨询委员会或专门负责特定问题的委员会），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对采矿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的监督，和/或就利益攸关方关心的问题向企业提供意见。

1.2.2.4.参与过程应具可获得性且文化适宜性¹¹，运营公司应证明已做出努力，将妇女、男子、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或其代表纳入其中。

1.2.2.5.当利益攸关方参与流程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区代表时，运营公司应证明已做出努力来确认此类人员是否代表受影响社区成员的观点和利益，并可依赖于此类人员如实传达相关信息。如果情况并非如此，运营公司应采取额外的参与流程，以便更广泛的社区能够更有意义地参与和共享信息。

⁹参见包容性和无障碍的定义。“文化适宜性”参与过程（例如沟通、互动和信息传递）将是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在文化规范和沟通方式上相一致的过程。企业应该采用尊重文化差异并且容易被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理解的方法、语言、术语和形式（例如：在某些文化中，直视一个人的眼睛属不尊重）。利益攸关方可以帮助企业界定哪些东西在文化上属适宜。

¹⁰“有意义参与”包括企业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双向信息交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决策中得到考虑；参与在真诚的基础上进行（即企业真诚地希望了解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如何受到自身行为的影响，并解决不利影响，利益攸关方诚实地表述自身的利益、意图和关切）；企业会对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做出回应，并履行承诺。”（来源：经合组织，2017年。《经合组织关于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采掘业的尽职调查指南》。第18页。查阅地址：<http://www.oecd.org/publications/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meaningful-stakeholder-engagement-in-the-extractive-sector-9789264252462-en.htm>）

¹¹关于文化适宜参与过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脚注9。

1.2.2.6.运营公司应记录参与过程，至少包括参与者的姓名、从利益攸关方处收到的意见以及企业提供给利益攸关方的反馈。

1.2.2.7.运营公司应就参与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向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报告。

1.2.3.加强能力

1.2.3.1.运营公司应主动与受影响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合作，评估他们有效参与协商、研究、评估以及制定缓解、监测和社区发展战略的能力。¹²如果发现存在能力差距，运营公司应提供适当的协助，以促进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¹³

1.2.4.沟通和获取信息

1.2.4.1.应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要求，应提供任何与矿山违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相关的信息，除非运营公司认为该要求不合理¹⁴，或者所要求的信息属合法的商业机密信息。如果文件的一部分属机密，则仅相关机密部分应被隐去，可披露非机密信息。

1.2.4.2.如果一开始的信息请求属不合理，运营公司应努力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所请求信息的概述或摘要。

1.2.4.3.应及时进行沟通，并应以文化适宜且便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获取的形式及语言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¹⁵

1.2.4.4.如果未能完全或及时满足信息请求，运营公司应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书面理由，说明其不披露信息的原因。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3 — 遵守法律	利益攸关方可于提出请求后获得有关不遵守法规情况的信息（1.1.5.3）。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中的标准 1.2.4。
1.3 — 人权尽职调查	在人权风险和影响评估过程中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提供意见和审查草案。当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的人权受到侵犯时，他们与企业合作制定缓解计划；并能为企业监督自身人权尽职调查提供意见。参与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这将为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提供文化适宜的方式来提出投诉和建议，并解决他们的关切。参与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¹²能力需求与法律、技术、过程（如磋商技巧）、勤务等相关。

¹³根据具体情况，适当的援助可包括提供培训、独立专家、能力建设等。

¹⁴公司不得发布文化不适宜、危及任何个人安全、属机密员工信息或合法商业机密信息的信息。文化不适宜的信息可能包括对特定群体或社区而言敏感的信息，因此不宜向任意请求方随意披露（例如：土著人民圣地的位置）。利益攸关方可以帮助界定哪些东西在文化上属不适宜。

¹⁵“及时”可能会因运营公司的资源和程序（例如，一些企业可能制定有公开发布数据的尽职调查程序）以及请求的大小/性质而异。然而，作为一般的经验法则，请求宜在1到3个月内得到，但对于特别大的请求或向满足信息请求能力有限的企业提出的请求，可能需要一些灵活性。此外，一些企业有严格的质量保证程序，要公开数据，必须遵循这些程序，因此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准备披露材料。（对于那些看起来没有“及时”得到回应的请求，另请参见1.2.4.4）关于文化适宜沟通的更多信息，参见脚注9。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在整个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包括范围界定、数据收集、缓解计划和监测计划的制定中，都会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参与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2.2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企业与土著人民合作查明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如可能受采矿项目影响的土地或资源；查明确定矿山对这些权益的潜在影响所需的研究或评估；并设计和实施解决信息差距的计划。参与将贯穿整个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甚至整个矿山寿命期（如获同意）。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2.3 —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	企业与受影响社区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参与性社区发展规划过程，以指导企业对社区惠益的贡献；并监测任何为提供惠益而建立的机制。参与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2.4 — 安置	在评估风险和影响的过程中，与可能受安置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协商；制定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和安置方案；以及安置的执行，包括对执行情况的监测。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2.5 — 应急准备和响应	利益攸关方涉入应急计划的制定，并参与应急计划的演练。参与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2.6 — 生态恢复和闭矿	利益攸关方可就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以及矿山的财务保证做出评价；以及如果可能进行长期水处理，在风险评估和随后的社区/公司讨论中，会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3.1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工人和工人代表属矿山的利益攸关方。会在劳资磋商协议的磋商、裁员计划和计算基本生活工资期间让工人和/或工人代表参与。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在健康和风险评估期间让工人/工人代表参与；工作场所监测和工人健康监护的设计；制定防止或缓解工人风险的战略；设计支持工人健康和安全的计划；以及安全和健康事项的检查、监测和调查。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的	企业与相关社区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居住在受影响社区的工人）合作，以界定社区健康和安全的范围；制定预防或缓解战略；收集为健康风险和影响评估过程提供信息所需的任何数据；以及设计和实施社区健康和安全的监测方案。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3.4 —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地区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筛查过程和冲突风险评估过程中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及与受影响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缓解战略，以应对与其相关的风险。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3.5 — 安保安排	在安保风险评估期间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如果社区/工人和矿山安保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的冲突风险，社区和工人利益攸关方将与企业合作制定策略来预防或缓解此类风险。利益攸关方也可以接受关于安保和人权问题的培训。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3.6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如果在参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工业规模矿山附近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则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经营实体和采矿者将被视为利益攸关方，让他们参与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规定。
3.7 — 文化遗产	在文化遗产筛查、评估和制定缓解措施的过程中，会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如果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受到影响，会让他们在任何重要文化遗产受到干扰或被用于商业目的之前参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在筛查和评估矿山废物设施选址及管理替代方案时，需要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就废物设施灾难性故障相关问题制定应急准备计划。利益攸关方还可通过提出要求获得与废物管理有关的某些信息。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和与之沟通必须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4.2 — 水管理	利益攸关方参与查明水的潜在和未来用途(4.2.1)、界定采矿项目水的影响范围(4.2.2.2)、评估缓解措施(4.2.3.1)（如果相关）、评估与混合区有关的风险(4.2.3.2)、决定替代水源(4.2.3.4)、参与水监测(4.2.4.3)、审查和修订适应性管理计划(4.2.4.6)以及共享信息(4.2.5)。参与和获取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4.4 — 噪音和振动	在制定噪音缓解计划时，会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参与和获取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在评估采矿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的潜在影响时，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需要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商业诚信



第 1.3 章 人权尽职调查

背景

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有史以来第一次列举了所有人都应享有的基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自那时以来，一系列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以及其他文书为个人和集体人权建立了国际法律框架。¹⁶例如，联合国文书阐述了土著人民、妇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儿童、残疾人和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¹⁷

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认可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指导原则》）》阐明了企业在尊重人权方面的责任，规定所有企业“应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权”。¹⁸涌现的其他类似框架也规定了要在特定情况下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例如，《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¹⁹为矿业公司提供了具体指导，说明在此类地区运营时，为应对人权风险和其他风险，需要在这些地区进行的尽职调查（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3.4章）。

本章的目标/意图

尊重人权，查明、防止、缓解和补救侵犯人权行为。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任何寻求《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以下概述的要求适用于与寻求认证的采矿项目相关的活动和业务关系，而不是一家公司的所有活动和业务关系。

人权尽职调查要求

1.3.1. 政策承诺

¹⁶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联合国网站：www.un.org/en/sections/what-we-do/protect-human-rights/index.html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niversalHumanRightsInstruments.aspx

¹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列出了一些枚举属于特定群体或人群者的权利的联合国人权文书。参见：人权高专办。2012年。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指南第38页：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RtRInterpretativeGuide.pdf

¹⁸参见：Ruggie, J. 2011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3月21日。A/HRC/17/31。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_AEV.pdf

¹⁹参见：Ruggie, J. 2011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3月21日。A/HRC/17/31。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_AEV.pdf

¹⁹经合组织。2016年。《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

章节术语

实际人权影响■不利人权影响■业务关系■称职专业人员■商业机密信息协商■不满■申诉机制■人权捍卫者■人权风险■土著人民■知情■杠杆作用■采矿项目■采矿相关活动■缓解措施■运营公司■潜在人权影响■救济/补救■权利兼容■权利持有人■突出人权问题■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利益攸关方■弱势群体■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1.3.1.1.运营公司应通过做出政策承诺承认其有责任遵守所有国际公认人权。²⁰

1.3.1.2.该政策应：

- a. 获得公司最高层的批准；
- b. 参考相关内部和/或外部专家的意见；
- c. 规定运营公司对与其采矿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商业伙伴和其他各方的人权期望；
- d. 公开并对内和对外传达给所有人员、商业伙伴、其他相关方和利益攸关方；
- e. 反映在采矿项目的运营政策和程序中。

1.3.2.人权风险和影响评估

1.3.2.1.运营公司应建立一个持续的流程，以查明和评估采矿项目活动和业务关系的潜在人权影响（以下简称为人权“风险”）和实际人权影响。对人权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应定期更新，至少包括采矿项目、业务关系或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

1.3.2.2.评估可视企业规模和人权风险及影响的严重程度加以调整，应：

- a. 遵循可信的流程/方法；²¹
- b. 由称职专业人员执行；及
- c. 利用内部和/或外部人权专门知识（专家），并与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包括男子、妇女、儿童（或其代表）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1.3.2.3.作为评估的一部分，运营公司应至少记录：

- a. 评估方法；
- b. 所在国和采矿项目区当前的人权状况；
- c. 相关人权法律和规范；
- d. 与采矿项目活动和业务关系相关的人权风险全面清单，以及评估每一项已查明人权风险的潜在影响的严重性；
- e. 查明权利持有人，分析对权利持有人群体（如妇女、男子、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潜在不同风险和影响，并按权利持有人群体细分结果；
- f. 就预防、缓解和补救已查明风险和影响做出建议，其中优先考虑突出人权问题。

1.3.2.4.至少，参与评估过程的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应有机会审查与他们相关的关键问题草案和结论，并应能通过协商就这些调查结果提供反馈意见。

1.3.2.5.运营公司应证明已采取措施在矿区业务层面有效整合评估结论。

²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对于一些运营公司，由总公司层面做出相关政策承诺。在此类情况中，运营公司不需要制定自己的政策，但他们需要证明他们的运营符合公司所有者的政策（例如，现场管理层理解该政策，并将其纳入矿山的程序以及与业务合作伙伴、承包商等的交易中）。

²¹可信的评估流程/方法通常包括：界定或查明突出人权问题，与利益攸关方协商；收集数据；评估人权风险和影响的严重性；制定预防/缓解措施；以及监测和评估所实施措施的有效性。正如在1.3.2.1提到的那样，这一过程应是持续且不断更新的。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https://www.humanrights.dk/projects/human-rights-impact-assessment>

1.3.3.人权影响的预防、缓解和补救

1.3.3.1.采矿项目利益攸关方应能够利用并了解权利兼容申诉机制和其他机制，并可通过这些机制提出关切并寻求与人权有关的申诉。²²

1.3.3.2.应对与采矿项目相关的人权风险：

- a. 如果运营公司确定其有可能会因采矿相关活动而造成不利人权影响，则应优先防止影响的发生，如果不可能，则应设计缓解人权风险的战略。应与潜在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协商制定缓解计划。
- b. 如果运营公司确定其有可能会因采矿相关活动而加剧不利人权影响，则应采取行动防止或缓解这种加剧，并利用其杠杆作用影响其他影响人权方，以防止或缓解他们对人权风险的影响。
- c. 如果运营公司确定其有可能因其业务关系而与不利人权影响产生联系，则应利用其杠杆作用影响责任方，以防止或缓解他们活动对人权的风险。

1.3.3.3.应对与采矿项目相关的实际人权影响：

- a. 如果运营公司确定其造成了实际人权影响，则企业应：
 - i. 停止或改变造成影响的活动；及
 - ii. 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合作，及时制定缓解战略和补救措施。如果无法通过对话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补救措施，运营公司应尝试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调解员或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也能接受的其他方式达成协议。
- b. 如果运营公司确定其加剧了实际人权影响，则企业应停止或改变任何加剧影响的活动，在其加剧的范围内缓解和补救影响，利用其杠杆作用影响其他造成影响方停止或改变其活动，并缓解和补救余下的影响；
- c. 如果运营公司确定其因业务关系而与实际人权影响产生联系，则企业应利用其杠杆作用来防止或缓解影响的持续或反复发生；及
- d. 对于运营公司造成、加剧或通过其业务关系产生联系的人权影响，运营公司应配合其他合法程序，如相关的司法或国家调查或诉讼。

1.3.4.监督

1.3.4.1.运营公司应监督突出人权风险和影响是否得到有效解决。监督应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并利用内部和外部来源（包括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的反馈。

1.3.4.2.如果运营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一再未能防止、缓解或补救实际人权影响，或者其尽职调查活动未能防止企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或无意中造成、加剧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与之产生联系，则应对运营公司的人权尽职调查开展外部监督；²³此外：

- a. 企业应出资安排外部监督；及
- b. 此类监督的形式和外部监督人员的选择应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合作确定。

²²可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公约》第1.4章制定用作接收各类投诉（包括人权相关投诉）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或者可设立一个仅处理人权申诉和不满的单独机制。如设立有单独的机制，则应符合第1.4章。此外，如还存在其他并非由企业运作但利益攸关方或者权利持有人可寻求追索的机制（例如行政、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措施），则应向企业提出人权相关申诉的利益攸关方提及这些选项。

²³如果一家企业有意或故意造成、加剧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与之产生联系，则这一要求不适用。（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1.3章末尾的注释部分）。

1.3.5.报告

1.3.5.1.运营公司或其公司所有者应定期公开报告其人权尽职调查活动的有效性。至少，报告应包括用于确定突出人权问题的方法、已查明的突出风险和影响清单，以及运营公司为预防、缓解和/或补救人权风险和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1.3.5.2.如果相关，运营公司应发布关于外部监督结论和建议的报告，以改进运营公司的人权尽职调查，运营公司应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报告其根据外部监督建议改进其尽职调查活动的计划。²⁴

1.3.5.3. 1.3.5.1 和 1.3.5.2 提及的公开报告可排除政治敏感信息、商业机密信息，或者可能危及安全或使任何个人面临进一步受害风险的信息。

注释

本章以《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确立的企业责任框架为基础，包括提高人权影响透明度的最佳做法要求，以及提高权利持有人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的能力。

本章没有具体涉及运营公司故意加剧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然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制定了一份会员政策草案，让《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有机制不让直接或间接参与违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核心原则和价值观的活动的企业参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有可能以故意或蓄意造成或加剧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为由，拒绝运营公司或其公司所有者参与，或终止与拥有已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矿区的企业的关系。在目前的政策草案中，是否拒绝或撤销《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决定，以及可让企业重新加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将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做出。《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会员政策》将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启动阶段之后才会生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联合会政策草案已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网站：www.responsiblemining.net 上供查阅，欢迎各方提出意见。

在第 1.3 章标准 1.3.4 中，启动外部监督的决定可由运营公司做出；该公司承认（例如通过其人权尽职调查程序、通过其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出的投诉、第三方的观察或一些其他手段）其一再未能防止、缓解或补救人权影响，或发现其尽职调查未能防止其造成、加剧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与其产生联系。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在认证审核期间发现运营公司的尽职调查未能防止上述任何情况，也可以建议将外部监督作为纠正措施。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第 1.3 章中让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参与必须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具体而言，标准 1.2.3 对于确保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有能力充分理解其权利并有效参与评估和制定预防/缓解计划、监测和补救对其人权的影响十分重要。而且，1.2.3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可获得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如 1.3.3.1 所述，运营公司应确保利益攸关方能够用一个机制提出人权关切。根据第 1.4 章制定的任何业务层面申诉机制都必须与权利兼容，并宜适合提出与人权有关的投诉。然而，人们可能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单独的机制来确定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适当补救措施。所创建的单独机制应遵守第 1.4 章的要求。

²⁴此要求仅在根据要求1.3.4.2进行外部监督的情况下才适用。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只要对人权风险和影响的评估符合标准 1.3.4 的要求，就可作为单独评估独立进行，或纳入更大的影响评估过程（例如第 2.1 章要求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2.2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土著人民是权利持有人，采矿开发会构成对他们的个人和集体人权的风险。第 2.2 章的要求旨在促进土著人民和采矿公司之间的权利兼容关系。参见要求 2.2.1.1：企业做出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承诺；以及要求 2.2.3.2.a、b 和 c：让土著人民参与评估采矿相关活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潜在影响。
2.4 — 安置	即使采矿项目发起方获得了对土地的合法权利，流离家庭和受影响社区也享有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且项目发起方和承包商必须充分尊重和实现此类人权。与安置相关的人权风险可根据第 1.3 章要求 1.3.2.1 进行评估，或作为第 2.4 章安置风险和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3.1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尽管第 3.1 章要求设立工人申诉机制，但第 1.3 章中的申诉机制也可以供工人在感觉自己人权（例如，作为人权的核心理工权利）受到侵犯时寻求补救。 虽然第 3.1 章涉及与采矿项目相关的童工或强迫劳动情况，但也宜按照第 1.3 章 1.3.2.1 要求进行评估。同样，确定供应链中是否存在高童工风险亦宜作为第 1.3 章中运营公司人权尽职调查的一部分进行。如果在人权影响评估期间，供应链中的童工被查明为一个突出风险，则企业将需要按照第 1.3 章以及 3.1.7.6 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的余下部分。同样，如果查明供应链中存在强迫劳动风险，则企业宜根据第 1.3 章以及 3.1.8.2 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工人享有健康权，因此人权评估期间，企业宜评估工人和管理层员工遇到不可接受健康影响的可能性。第 3.2 章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评估可能会为此评估提供信息。
3.4 —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或高风险地区运营或从这些地区采购矿物的矿山，人权侵犯风险往往很高。如果在冲突筛查或风险评估过程中查明了风险，则相关信息可以纳入人权风险和影响评估。为缓解冲突风险评估中查明的人权风险和影响而制定的战略必须符合标准 1.3.3 中的相关人权尽职调查要求。
3.5 — 安保安排	与矿山安全相关的人权风险可根据第 3.5 章要求 3.5.2.1 进行评估，和/或在第 1.3 章的人权风险和影响评估中进行评估。如果根据第 3.5 章进行评估，源自安保风险评估的信息宜供人权风险和影响评估参考。为缓解与安保安排相关的人权风险和影响而制定的战略必须符合标准 1.3.3 中的相关人权尽职调查要求。



商业诚信



第 1.4 章 投诉和申诉机制及补救途径

背景

采矿和其他大型开发项目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受这些项目影响的社区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担忧和投诉。现在，采矿公司的通常做法是建立现场层面流程（通常称为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以便系统地接收、跟踪、解决包括工人在内的当地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的投诉或申诉，并与他们沟通。申诉机制不应被视为能够表达担忧的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进程的替代。两者相辅相成，应该相互增强。²⁵

建立可获得和受信任的程序来接受投诉，可以在许多利益攸关方的担忧升级为严重的不满或冲突之前快速解决这些担忧。如果利益攸关方在程序设计中有一定的发言权，他们更有可能信任投诉和申诉程序。

业务层面的投诉和申诉流程只是个人就他们认为由企业活动造成的损害，寻求公正或补救的一种选择。例如，传统当局可能有冲突或争端解决体系；各国可能有法律框架，如法院系统，向受害方提供追索权；工人可以使用公司层面的举报程序；可以通过国家或国际人权机构、劳工法庭或其他非司法机制寻求补救。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不应被用来削弱合法工会在解决劳动相关纠纷中的作用，也不应阻止任何利益攸关方诉诸司法或其他非司法申诉机制。²⁶

章节术语

可获得性 ■ 受影响社区 ■ 主管部门 ■ 承包商 ■ 协商 ■ 平等性 ■ 申诉 ■ 申诉机制 ■ 知情 ■ 土著人民 ■ 人权捍卫者 ■ 合法性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运营公司 ■ 可预测性 ■ 救济/补救 ■ 权利持有人 ■ 权利兼容 ■ 利益攸关方 ■ 有持续的学习来源 ■ 透明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本章的目标/意图

为受影响的社区和个人提供可获得且切实有效的手段，在矿山业务层面提出和解决与矿山有关的投诉和申诉，同时不限制他们通过其它机制寻求补救的能力。

²⁵国际金融公司。2009年。良好做法说明：处理来自受项目影响社区的申诉。第6页。www.ifc.org/wps/wcm/connect/cbe7b18048855348ae6cfe6a6515bb18/IFC+Grievance+Mechanisms.pdf?MOD=AJPERES&CACHEID=cbe7b18048855348ae6cfe6a6515bb18

²⁶Ruggie, J. 2011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原则29的评注。查阅地址：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_AEV.pdf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矿山，因为所有矿山都有工人，大多数矿山都有外部利益攸关方，必须为他们提供向公司提出投诉和申诉的有效手段，如果申诉没有通过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得到充分解决，他们有权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补救。

投诉、申诉和补救途径要求

1.4.1. 利用业务层面的投诉和申诉机制

1.4.1.1. 运营公司应确保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影响社区成员和权利持有人（以下统称为“利益攸关方”）能够利用业务层面机制，针对企业及其采矿相关活动可能出现的一系列投诉和申诉，提出并寻求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²⁷

1.4.2. 制定投诉和申诉程序

1.4.2.1. 运营公司应与利益攸关方协商设计文化适宜的投诉和申诉程序，至少解决以下问题：

- a.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⁸原则 31 概述的有效性标准包括该机制需要：具有(A)合法性、(b)可获得性，(c)可预测性，(d)平等性，(e)透明度，(f)权利兼容性，并(g)有持续的学习来源，能(h)立足参与和对话；
- b. 提出、承认、调查和解决投诉及申诉的方式，包括每个阶段的一般时间框架；
- c. 如有要求，为投诉人身份保密的方式；
- d. 如果利益攸关方认为有必要，可以匿名方式提出投诉；
- e. 向那些在使用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时可能面临障碍的人提供援助，即包括妇女、儿童以及边缘化或弱势群体；
- f. 有在最初的过程没有产生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或者机制不足以或不适宜处理严重人权申诉时的备选求助方案；和
- g. 跟踪和记录投诉与申诉及其解决方案的方式。

1.4.2.2. 运营公司应确保所有投诉和申诉程序都有成文并公开。

1.4.3. 利用其他补救机制

1.4.3.1. 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供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应要求受害方放弃通过其他可用机制（包括行政、非司法或司法补救措施）就同一投诉向企业追索。

²⁷ 申诉机制已明确规定为与工人（第3.1章）、人权（第1.3章）、矿山安全（第3.5章）、利益攸关方参与（第1.2章）和安置（第2.4章）相关的要求。然而，即使在某一章中没有明确规定，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应与利益攸关方对采矿项目的关切相关的任何问题，提供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和其他补救措施。

有可能一套申诉机制就能适合解决就采矿项目提出的各类申诉（包括工人），但是通常情况下，劳工申诉通过劳资谈判协议或人力资源政策建立的单独机制来处理。第3.1章阐述了工人申诉机制的设立。

要满足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可能需要不止一个处理投诉和申诉的机制或办法。如果一家公司决定设立多个申诉机制，所有这些机制都应符合本章的要求。

²⁸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已查明，获得对不满的补救是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基础。（Ruggie, J. 201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查阅地址：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_AEV.pdf

1.4.4. 监督和评价

1.4.4.1. 投诉和申诉及其结果和补救措施都应成文。

1.4.4.2. 运营公司应随时监督和评估业务层面投诉和申诉机制的绩效，以确定：

- a. 是否需要根据 1.4.2.1.a 做出改进，以提高其有效性；
- b. 是否可以通过对企业活动的改进，防止或缓解未来的类似申诉；和
- c. 通过该机制取得的成果和补救措施是否与国际公认的人权相一致。

1.4.4.3. 应向利益攸关方提供明确沟通的机会，以就投诉和申诉机制绩效提交反馈。

1.4.5. 沟通

1.4.5.1. 运营公司应采取合理措施，告知所有利益攸关方设有业务层面投诉和申诉机制、其范围及其程序。

1.4.5.2. 运营公司不应声明或暗示参与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会妨碍利益攸关方通过行政、司法或其他非司法补救措施寻求补救。

1.4.5.3. 运营公司应将处理利益攸关方投诉和申诉的适当程序告知与利益攸关方互动的相关人员，并确保直接参与业务层面机制的人员接受关于以尊重方式处理所有投诉和申诉的指导，包括那些可能显得无关紧要的投诉和申诉。

1.4.6. 报告

1.4.6.1. 运营公司应定期向利益攸关方报告收到的申诉和提供的回应。此类报告应以对申诉人保密和安全的方式进行。

注释

本章以《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有效性标准为基础，即申诉机制应：具有(A)合法性、(b)可获得性，(c)可预测性，(d)平等性，(e)透明度，(f)权利兼容性，并(g)有持续的学习来源，能(h)立足参与和对话。²⁹

本章不适用于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相关的申诉。《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正在建立自己的申诉机制，这将使《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对某一特定采矿项目的《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以及更广泛的《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制度提出关切。

²⁹Ruggie, J. 2011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见原则31。查阅地址：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A-HRC-17-31_AEV.pdf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p>让利益攸关方参与申诉机制的设计和监督，以及参与与申诉机制相关的沟通，应符合第 1.2 章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要求。</p> <p>特别是，在机制设计期间（要求 1.4.2.1）宜注意符合第 1.2 章标准 1.2.3。加强能力（即确保参与者有能力以有意义的方式这样做）；在与利益攸关方的任何沟通（包括报告）过程中，企业应遵守 1.2.4 中的沟通要求。</p>
多个章节提到申诉机制	<p>申诉机制已明确规定为与工人（第 3.1 章）、人权（第 1.3 章）、矿山安全（第 3.5 章）、利益攸关方参与（第 1.2 章）和安置（第 2.4 章）相关的要求。然而，即使在某一章中没有明确规定，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应就与利益攸关方对采矿项目的关切相关的任何问题，提供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和其他补救措施。</p> <p>有可能一套申诉机制就能适合解决就采矿项目提出的各类申诉（包括工人），但是通常情况下，劳工申诉通过劳资谈判协议或人力资源政策建立的单独机制来处理。要满足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或许需要不止一个处理投诉和申诉的机制或办法。如果一家公司决定设立多个申诉机制，所有这些机制都应符合第 1.4 章的要求。</p>



商业诚信



第 1.5 章 税收和缴纳透明度

背景

从一国的矿产资源开采中获得的税收可为出资公共服务和其他有价值的政府活动做出重大贡献。然而，在公民对自然资源公司缴纳税收了解有限的地方，窃取或不当使用采矿公司所缴税收的可能性就会增加。提高向东道国政府所做的重大缴付以及东道国政府收到税收的透明度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一步。

《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是一个由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合作建立的全球联盟，旨在提高自然资源税收的公开性和问责管理，让公民自己了解政府从本国自然资源的获利情况。欧洲联盟和其他司法管辖区颁布的强制性透明度制度对《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进行了补充并扩大。《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旨在支持而不是重复《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和强制性透明度制度的工作。

本章的目标/意图

提高采矿相关缴纳的透明度，并向社区和公众提供他们所需的信息，以了解和评估采矿作业相关财务安排的公平性。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

这些要求适用于评估时以及评估后的持续遵守情况。所提供的信息不必追溯到申请前的活动，但要求 1.5.3.1 除外。就本要求而言，项目的矿产勘探、开发和生产条款必须在直至申请时的整个项目开发期间及其后免费公开。

章节术语

实益拥有人■商业机密信息■承包商■公司所有者■申诉
■申诉机制■东道国法律■土著人民■实物支付■国际会计准则■重大缴付■采矿项目■运营公司■利益攸关方■工人■工人代表■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税收和缴纳透明度要求

1.5.1.关于国家层面缴纳的披露

1.5.1.1.运营公司应遵守 1.5.1.2 和 1.5.1.3, 和/或证明其在多大程度上遵守欧洲联盟会计指令(2013/34/EU)和欧洲联盟透明度指令(2013/50/EU), 或同等强制透明度制度的同等报告和披露要求。³⁰

1.5.1.2.运营公司应每年发布一份报告, 披露其自身及其公司所有者向采矿项目所在国政府缴付的所有重大缴付。此类报告应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公布。³¹

1.5.1.3.披露的缴纳类型应至少包括(如适用):

- a. 东道国政府的生产权利金;
- b. 国家国有企业的生产权利金;
- c. 利得税;
- d. 矿区开采费;
- e. 股息;
- f. 奖金, 如签字奖励、发现奖励、生产奖励;
- g. 执照费、租金、准入费以及执照和/或特许权的其他对价;
- h. 基础设施改善费; 和
- i. 对政府的任何其他重要缴纳和重大惠益(包括实物支付)。³²

1.5.1.4.至少, 此类信息应按征收政府机构(如适用)、项目(如适用)和缴付类型细分。

1.5.2.关于项目层面缴付的披露

1.5.2.1.运营公司应证明其遵守欧洲联盟指令 2013/34/EU 第 10 章或同等强制透明度制度中规定的报告要求³³, 和/或应遵守以下 1.5.3.2 中列出的要求。

1.5.2.2.运营公司应确保每年报告一次采矿项目层面的以下信息, 并便于公众获取:

- a. 矿山生产, 按产品类型和产量细分;
- b. 销售收入, 按产品类型细分;
- c. 1.5.1.3 段所列的给政府的重大缴付和其他重大惠益, 按征收政府实体(如国家、地区、地方实体; 政府部门名称)细分;

³⁰欧盟会计指令 2013/34/EU 的查阅地址: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2013L0034&qid=1524171176636>以及欧洲联盟透明度指令2013/50/EU的查阅地址: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415872329209&uri=CELEX:32013L0050>.

等同透明度制度包括, 例如: 加拿大政府。2015年。《采掘部门透明度措施法》。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E-22.7/page-1.html>; 财政部。2013年。关于逐国报告的规定。查阅地址: <http://www.publishwhatyoupay.no/en/node/16414>; 以及英国政府。2014年。《2014年报告向政府支付情况条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3209/pdfs/ukxi_20143209_en.pdf

³¹此类信息可在企业和/或适当的政府网站上公开。

³²“其他重要缴纳”的一个未例是运输收入。根据《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标准》第4.4节, 运输收入可包括税收、关税或与运输开采商品相关的其他相关缴付等收入。企业的社会支出也是向政府所做的重大缴付和/或惠益(见《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要求6.1)。

³³见脚注30。

- d. 社会支出，包括受益人的姓名和职能；³⁴
- e. 与矿物运输相关的税收、关税或其他相关缴付；
- f. 给政治家竞选、政党或相关组织的献金；和
- g. 与项目相关的罚款或其他类似处罚。

1.5.2.3.运营公司应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公布年度账目。

1.5.3.《支持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

1.5.3.1.如果采矿项目位于没有强制透明度制度的国家，运营公司应通过在其外部网站上发布支持《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原则》的明确公开声明来表明对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的支持。

1.5.3.2.如果采矿项目位于一个没有强制透明度制度的国家，而该国实施《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则运营公司应：

- a. 承诺建设性地参与并支持《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的执行工作，与其运营所在国采用的多利益攸关方过程保持一致；和
- b. 如果《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实施国已完成至少一项验证，则在其外部网站上提供已完成的最新企业运营表格的链接。

1.5.4.运营公司透明度

1.5.4.1.运营公司和政府实体之间商定的矿产勘探、开发和生产的重大条款（除商业机密信息外）³⁵应以采矿项目所在国的国家语言免费公开。

- a. 如果此类条款通过磋商达成，而非法律要求，企业应免费公开相关协议、许可或合同。
- b. 在这些条款属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公众对相关法定文件的免费访问已足以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

1.5.4.2.运营公司的实益所有权应向公众公开。

1.5.5.反腐败措施

1.5.5.1.运营公司应制定、成文和实施禁止员工和承包商贿赂及其他形式腐败的政策和程序。

1.5.5.2.程序应包括：

- a. 要求内部报告和记录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或接受公职人员或商业伙伴员工的任何不当金钱或其他好处；和
- b. 如果发现贿赂或腐败案件，将采取纪律措施。

1.5.5.3.相关员工和承包商应接受应用运营公司政策和程序的培训。

³⁴社会支出包括实物支出。社会支出报告不包括与受影响土著人民管理机构商定的支出，如“影响和惠益”或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达成的类似协议（见第2.2章）。如果土著人民同意，则可以报告这些支出。

³⁵必要时，对矿产勘探、开发和生产条款而言不重大的商业机密信息可从公开文件中排除或隐去。

注释

《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保持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标准。《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计划》适用于部分国家/地区。这些国家/地区实施《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标准，以确保充分披露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公司的纳税和其他缴付。这些缴付在年度《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报告中披露（要查看所有《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报告，请访问：eiti.org/countries/reports）。此类报告让公民能自行查看其政府从自己国家自然资源中获得的收入。

虽然本《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章节以《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的要求为基准，但是旨在用于就待认证矿区做报告的运营公司。本《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章节的要求 1.5.1.2 旨在通过要求运营公司报告有关运营公司或其公司所有者在采矿项目所在国所做缴付的总公司层面信息，以能对国别和总公司报告加以比较，从而对《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计划形成补充。作为替代方式，为避免重复工作，本要求允许运营公司说明企业对特定国家或区域监管制度的遵守在哪些方面提供了同等程度的透明度。

由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对矿区进行认证，大多数标准具体适用于采矿项目层面，而且本章包括与项目层面缴付报告、账目、矿山开发协议和反腐败措施有关的要求。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包含有关缴付或其他信息的强制性透明度要求，则企业必须遵守该法律。如果强制透明度计划基本上等同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如欧盟、挪威、加拿大），那么企业只需符合东道国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的强制透明度制度更严格（例如，东道国不要求就项目层面进行报告），企业也必须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这种遵守不要求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如果东道国法律禁止某些行为，如发布合同(1.5.3.1)，企业不应违反法律。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第 1.4 章(1.4.2.1)要求利益攸关方参与设计申诉机制。如果对利益攸关方很重要，则此类机制可允许匿名投诉，如涉及财务事项、贿赂、腐败等的投诉。即使不是如此，企业也可通过这一机制接收与财务事项、腐败或贿赂有关的投诉。
2.2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5.2.2.d 中的社会支出报告不包括与受影响土著人民管理机构商定的支出（如“影响和惠益”或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达成的类似协议 - 见第 2.2 章）。如果土著人民同意，则可以报告这些支出。
3.1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第 3.1 章规定了申诉机制(3.1.5)，使工人能够匿名提出有关财务事项、贿赂、腐败的申诉，而不会面临企业的报复。
3.4 —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为满足第 3.4 章中的要求（例如 3.4.2.2.b, 3.4.3.1）而收集的信息可纳入第 1.5 章中有关向政府缴付的报告要求（例如要求 1.5.1.3 和 1.5.3.2）。
3.5 — 安安排	第 3.5 章中的安保风险评估可能会披露与向矿区或运输路线沿线的公共安全部队支付的款项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需要作为国家或项目层面向政府的缴付加以披露。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
要求

积极遗产的
规划和管理



第 2.1 章 环境和社会 影响评估及管理

 **[标签] 问题简述:** 虽然《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各部门一致认为,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和管理系统对于负责任地管理大型采矿项目至关重要, 但对于必须遵循的具体方法却没有一致意见。不仅大多数国家/地区有自己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流程, 而且全球层面有公认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标准, 如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 1: 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以及(一些公司, 特别是大型公司都遵循的) ISO 14001 环境管理系统标准。

本《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章节的目前版本借鉴了国家办法和国际标准, 提出了反映普遍适用的最佳做法的标准。

由于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属于众所周知的严格标准, 有人建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考虑采用国际金融公司中涵盖这一主题领域的绩效标准。然而, 并不是所有企业都熟悉国际金融公司的要求, 目前还不清楚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中的所有要求是否都要纳入本《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章节中, 或者是否可能有某些国际金融公司没有要求的做法是《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利益攸关方希望纳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

在启动阶段,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鼓励公司进行自我评估, 并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目前的章节要求进行评分。我们还将探讨是否有企业愿意按照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进行评分, 如果有的话, 我们将在 2018 年进行调整工作, 以确定本《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章节与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中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并根据我们的学习成果, 在 2019 年底提供认证之前, 对本章节进行必要的修订。

背景

几乎所有司法辖区都要求采矿企业在采矿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有些司法辖区甚至要求在勘探前进行此类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使监管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在采矿计划书最终确定或获准之前, 参与对其预测影响和缓解措施的识别和审查。

在制定缓解策略时, 使用逐级缓解方案来避免或在不可能避免的情况下, 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补偿对工人、社区和环境的影响被广泛认为是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最佳做法方法。³⁶

³⁶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指导说明1: 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估和管理。指导说明62, 第20、21页。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e280ef804a0256609709ffd1a5d13d27/GN_English_2012_Full-Documents.pdf?MOD=AJPERES

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进程中制定的影响预防和缓解策略通常被纳入一个全面的成文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同时制定和实施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以确保矿区现场人员在问题出现时随时响应，并确保他们在整个矿山生命周期中继续有效地监控和缓解风险，减少对环境、工人和邻近社区的影响。

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及管理环境和社会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得到认可，因为这可提高影响评估的质量，并通过让当地利益攸关方参与风险和影响的缓解和管理相关决策，帮助建立社区对项目的支持。

本章的目标/意图

主动预测和评估环境和社会影响；根据逐级缓解方案加以管理；以及监测和调整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以在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内保护受影响的社区、工人和环境。

适用范围

新矿山与现有矿山的对比：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通常用于预测拟议采矿项目的潜在影响，通常由东道国监管机构要求。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而言，在矿山开发之前没有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现有矿山预计以后不会进行此类评估。但是他们需要证明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或同等计划）及监测计划已经到位，可以检测各种影响。

此外，标准 2.1.5 要求收集基线数据。对于现有矿山，如果没有在适当时点收集基线数据，申请方仍应尝试整理数据，尽可能提供最真实完整的基线条件，以便更好地了解采矿项目造成影响的程度。《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一些章节要求现有矿山估计或接近基线条件。例如，在第 4.2 章中，即使没有收集项目基线水质数据，企业仍应确立背景水质条件（见第 4.2 章要求 4.2.1.1）。

章节术语

可获得性 ■ 受影响社区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背景水质 ■ 基线 ■ 生物多样性 ■ 称职专业人员 ■ 协商 ■ 公司所有者 ■ 累积性影响 ■ 直接/间接影响 ■ 生态系统服务 ■ 现有矿山 ■ 人权风险 ■ 土著人民 ■ 知情
■ 采矿项目 ■ 缓解措施 ■ 逐级缓解方案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闭矿后 ■ 保护区 ■ 安置 ■ 权利持有人 ■ 利益攸关方 ■ 受威胁物种 ■ 工人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要求

2.1.1. 一般要求

2.1.1.1. 在开始任何与项目有关的矿区干扰作业之前，应完成与拟议的采矿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相称以及与其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程度相当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2.1.1.2. 为了能够合理估计与采矿项目有关的潜在影响，只有在项目设计得到充分发展之后，才应开始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流程。如果项目计划发生大幅修改，应重新进行评估流程。

2.1.1.3.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应按照公开且有文件记载的程序进行。

2.1.2. 提供初步信息

2.1.2.1. 在实施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之前，运营公司应确保广泛、公开地宣告项目建议和相关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流程，并确保作出合理和文化适宜的努力，以将拟议项目的情况告知可能受影响社区中可能受影响或牵涉利益的利益攸关方。

2.1.2.2. 在实施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之前，运营公司应编写一份报告，并在运营公司的外部网站上以拟开展采矿项目的国家的官方语言公布。该报告应：

- a. 提供对拟议项目的总体描述，包括拟议地点的详细信息，以及项目和相关活动的性质和期限；
- b. 初步查明潜在的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并建议缓解任何负面影响的行动；

- c. 说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流程的主要步骤、估计的时间表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该流程的各种机会；和
- d. 负责管理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人员或团队的详细联系方式。

2.1.3.范围界定

2.1.3.1.运营公司应开展范围界定工作，以就将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评估的采矿项目，查明所有潜在的重大社会和环境的影响。³⁷

2.1.3.2.在范围界定过程中，运营公司应查明可能拟议项目牵涉利益和/或受拟议项目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以下统称为“利益攸关方”）。

2.1.3.3.范围界定应包括考虑：

- a. 在项目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从施工前到闭矿后）的社会影响（包括对社区和工人的潜在影响）和环境影响（包括对野生动物、空气、水、植被和土壤的潜在影响）；³⁸
- b. 直接、间接和累积性影响；和
- c. 极端事件的潜在影响。

2.1.3.4.范围界定应能查明：

- a. 拟议项目的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
- b. 可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替代项目设计；
- c. 为缓解已查明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和
- d. 了解和评估潜在影响所需的额外信息和数据。

2.1.4.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数据收集

2.1.4.1.应以适当的详细程度收集描述现有环境、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的基线数据，以便评估拟议采矿项目的潜在影响。

2.1.4.2.应视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信息需求，进行必要的补充研究。

2.1.5.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影响分析

2.1.5.1.运营公司应：

- a. 更详细地预测范围界定期间查明的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特点；³⁹
- b. 确定预测影响的重要性；

³⁷范围界定是指一个早期、公开和互动的过程，旨在确定对提议项目的决策具有重要意义，并需要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影响。

³⁸有关宜纳入范围界定过程的问题类型的更详细清单，请参见本章末尾的注释部分。

³⁹

影响的特点不尽相同，但会包括：性质（积极、消极、直接、间接、累积）；程度（严重、中等、轻微）；面积/位置（覆盖的区域/体积、分布）；时点（施工、运营、闭矿和生态恢复期间；立即、延迟、变化率）；持续时间（短期或长期；间歇性或持续性）；可逆性/不可逆性；可能性（预测的可能性、不确定性或置信度）；和范围（本地、区域、全球）。

- c. 评估缓解预测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方案（需符合逐级缓解方案），优先考虑能避免影响的替代项目设计；和
- d. 确定残余影响（即无法缓解的影响）的相对重要性，以及是否能以令受影响或相关利益攸关方满意的方式处理重大的残余不利影响，。

2.1.6.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

2.1.6.1.运营公司应编写一份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其中至少包括：

- a. 对拟议的采矿项目的描述；
- b. 详细描述项目可能产生的直接、间接和累积性影响，并查明重大不利影响；
- c. 说明为避免和缓解重大不利影响而考虑的替代方案（需符合逐级缓解方案），以及为避免或缓解这些影响而建议的措施；
- d. 对公众咨询过程、利益攸关方表达的意见和关切以及如何将这些关切纳入考虑进行审查；和
- e.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作者和参与技术研究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和单位。

2.1.7.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

2.1.7.1.运营公司应制定和维持一个管理矿山整个生命周期中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系统。

2.1.7.2.应制定一个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或同等计划），至少应做到

- a. 就解决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和之后查明的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概述将采取的具体缓解行动；
- b. 指派负责实施计划各个要素的人员；和
- c. 包括对实施计划所需资源的估计。

2.1.7.3.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应获得执行，并根据监测结果或其他信息视需要加以修订或更新。

2.1.8.环境和社会影响监测

2.1.8.1.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运营公司应建立一个程序来监测：

- a. 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或之后查明的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和
- b. 为解决环境和社会影响而实施的缓解措施的有效性。

2.1.8.2.监测方案应由称职专业人员设计和实施。

2.1.8.3.如果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提出要求，运营公司应在不影响项目安全运营的情况下，为独立监测关键影响指标提供便利。⁴⁰

2.1.9.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参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环境和社会监测

2.1.9.1.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运营公司应实现及时且有效的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以下统称利益攸关方）协商、审查和评论：

- a. 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拟议范围内要考虑的问题和影响（见 2.1.3）；
- b. 收集环境和社会基线数据的方法（见 2.1.4）；
- c. 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结论和建议有关的环境和社会研究结论（见 2.1.5.1.a 和 b）；
- d. 缓解项目的潜在影响的备选方案和建议（见 2.1.5.1.c）；
- e. 定稿之前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临时结论和建议（见 2.1.6.1）；和
- f.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最终结论和建议（见 2.1.6.1）。

2.1.9.2.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和之后，运营公司应鼓励和促进利益攸关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参与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收集数据，以及为缓解项目的潜在影响制定备选方案。⁴¹

2.1.9.3.运营公司应就环境和社会监测方案的范围和设计实现及时且有效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审查和评论。

2.1.9.4.运营公司应鼓励和促进利益攸关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参与环境和社会监测方案的实施。⁴²

2.1.9.5.运营公司应记录所有收到的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范围界定；实施；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结果、结论和建议；和环境和社会监测方案有关的利益攸关方意见。企业应记录其对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回应。

⁴⁰例如，允许独立专家进入监测社会或环境指标的场地，并允许查阅相关的公司记录、报告或文件。如果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例如，特别是可能受到直接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提出要求，企业还可通过为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聘请专家来促成独立监测。

⁴¹促进参与可包括用当地语言提供信息和解释，使用易于当地社区获取的材料和方法，并提供能力建设或方法培训等。另见第2.8章标准2.8.3。

⁴²

促进参与可包括提供关于监测方法的能力建设或培训，社区进入矿区参与公司监测活动或基于社区的独立监测活动，为社区参与提供资金等。另外，应该注意的是，利益攸关方可能对参与监测活动不感兴趣。在这种情况下，运营公司应该能够拿出证据，证明已真诚地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

2.1.10.环境与社会信息披露和报告⁴³

2.1.10.1.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及任何支持性数据和分析应公开。对一些问题 and 影响的详细评估可以作为独立文件进行报告，但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应以综合的方式讨论和介绍全面分析的结果。

2.1.10.2.运营公司应公开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期间所记录的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匿名版本和自身的答复，包括如何考虑每条意见的情况。

2.1.10.3.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应根据要求提供给利益攸关方。

2.1.10.4.应至少按年公开环境和社会监测计划结果的摘要报告，并应公开与监测计划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方法。

2.1.10.5.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制度信息的存在以及获取相关信息的途径。⁴⁴

注释

许多司法管辖区都有规定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法律要求。同样，为项目提供资金的组织（如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也经常要求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第 2.1 章的要求意图与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1 所描述的良好实践要求相一致：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本章没有列出所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问题和影响，因为这些问题和影响会因特定项目的规模、性质、持续时间和地点而大相径庭。运营公司有责任与牵涉利益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确保所有相关问题和影响均得到确认和考虑。需要考虑的问题/影响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社会和社会经济影响（比如说采矿活动，如施工、道路建设、交通、噪音、空气和水污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土地扰动和使用、安保安排和安置（如果相关），对住房、基础设施、社会服务、贫困、社区身心健康和安全、当地经济、生计、生态系统服务、就业、人口流动等的影响）；
- 对妇女、儿童、少数民族群体和弱势群体的不同和/或具体影响；
- 社会政治风险，包括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冲突和政治不稳定；
- 对土著人民和/或其他弱势个人或群体（如妇女、少数族裔、儿童、青年和老人等）的潜在影响，包括对文化和文化遗产的影响；
- 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及其社区的影响；
- 劳动和工作条件；
- 环境对野生动物和植被（包括受威胁物种，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如世界遗产地）的影响（例如地表扰动、交通、噪音、废物产生、空气质量、水的用途和质量、泄漏）；跨境影响（如空气污染、国际水道的使用）；以及温室气体排放和对气候变化的加剧。

符合本章要求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是一个关键步骤，可以在决策前让牵涉利益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包括土著人民了解拟议的采矿项目及其潜在影响。设计并实施有效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并不意味着采矿项目一定宜进行。然而，在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下，此类评估宜成为考虑一个项目是否宜进行的科学基础。

⁴³有关沟通和获取信息的要求见第2.8章（2.8.4）。

⁴⁴“适当的方式”是指需要按照第1.2章的规定，以文化适宜、且便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获得和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发布信息。例如，适当的方式可以包括当地的广播广告、传单、地方集会上的公告等。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如第 1.1 章所述，企业必须遵守东道国法律。因此，如果东道国的监管机构规定了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则企业将需要参与该过程。但是，如果该流程不包括第 2.1 章的一些内容，那么运营公司应证明，已采取措施来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要求 1.2.2.3 具体涉及利益攸关方对公司环境和社会绩效的监督，因此与本章有关。可能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或培训，以确保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见 2.1.9）。该要求的主要依据为第 1.2 章要求 1.2.3 — 加强能力。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特别是，2.1.9 中提到的信息应采用文化适宜，且更易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获取并理解的形式和语言。更多细节见标准 1.2.4。
1.3 — 人权尽职调查	如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预见到侵犯人权行为，或者在勘探过程中侵犯了人权，则企业将按照第 1.3 章的规定防止、缓解所预测的影响和补救人权影响。
2.2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要求的实施可以与第 2.2 章中描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相结合。然而，应该强调的是，土著人民参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包括参与审议缓解预期影响的建议，其本身并不意味着同意，即使建议的尽量减少影响的行动得到充分执行。
2.3 —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	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可能已经对企业对社区发展倡议和惠益的贡献做了一些初步规划。如果事实如此，重要的是对社区投资决策的有效性进行监测，如果有必要，按照第 2.3 章的规定做补充规划。
2.5 — 应急准备和响应	与社区安全有关的潜在影响，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查明的缓解策略宜纳入第 2.5 章所述的应急响应计划和规划过程。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宜至少以笼统的方式对矿山废物和其他材料造成的潜在风险和影响进行范围界定。此外，第 4.1 章要求对与矿山废物和其他材料有关的潜在化学和物理风险进行更深入的评估（见 4.1.2 和 4.1.3）。
4.2 — 水管理	采矿项目对水质或水量的潜在影响应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进行范围界定，或按照第 4.2 章要求 4.2.2.2 进行单独的范围界定。如果在筛查/范围界定过程中查明了潜在影响，则第 4.2 章还要求对水质和水量的潜在重大影响进行更深入的评估。
4.3 — 空气质量管理	采矿项目对空气质量的潜在影响可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进行范围界定，或根据第 4.3 章要求 4.3.1.1 进行单独的筛查。如果在筛查/范围界定过程中查明了潜在影响，则第 4.3 章还要求对空气质量的潜在重大影响进行更深入的评估。
4.4 — 噪音和振动	第 4.4 章包括对噪声和振动对人类承受者的影响进行筛查，且此类影响可以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进行筛查。然而，第 4.4 章没有涉及对野生动物的噪音相关影响，应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筛查此类影响。如果查明重大影响，则宜按照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包括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如政府生物学家、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学术专家和生计可能受到野生动物影响的社区成员）对这些影响加以缓解。任何相关的监测宜按照环境和社会监测计划进行。
多个章节都需要进行风险或影响评估	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中，有许多章节都要求进行风险或影响评估。如果时间上可行，这些评估可以纳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为其他评估产生的信息也可纳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即可能已收集了一些数据，以及对一些问题的潜在重要性进行了分析）。相反，如果其他评估晚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进行，则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收集的数据和进行的分析可纳入这些评估。 以下各章都提到了风险或影响评估：1.3 — 人权尽职调查；2.3 —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2.4 — 安置；2.6 —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并提供资金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3.4 —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3.5 — 安保安排；3.7 — 文化遗产；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4.2 — 水管理；4.3 — 空气质量管理；4.4 — 噪音和振动；及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多个需要监测的章节	<p>《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多个章节都有自己的监测规范，其中一些可能不完全与第 2.1 章中的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监测要求一致。如有不同，则以本章要求为先。如果没有特别的要求，那么与这些章节有关的任何重大影响都应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监测计划（或符合第 2.1 章规定的要求的监测计划）中得到体现。</p> <p>以下各章都提到了监测问题：1.3 — 人权尽职调查 2.3 —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 2.4 — 安置 2.6 —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并提供资金 3.1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 3.4 —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地区 3.5 — 安保安排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4.2 — 水管理 4.3 — 空气质量管理 4.4 — 噪音和振动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4.7 — 氰化物管理及 4.8 — 汞管理</p>



第 2.2 章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背景

近三十年来，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需要特别关注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⁴⁵以下土著人民的权利与工业规模采矿开发项目特定相关：⁴⁶

- 自决权，据此，土著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财产权、文化权、宗教权以及与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包括圣地和圣物）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 与清洁和健康环境相关的健康权和身体健康权；
- 设定和追求自身发展优先事项的权利；及
- 对外来项目或投资做出权威决策的权利。

国家和企业都应该尊重这些权利。企业可以通过获取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为影响土著人民权利的项目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替代方案以及适当的补偿及惠益，显示这种尊重。⁴⁷

自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以来，关于取得土著人民同意的要求的关键要素已得到国际法的承认。⁴⁸自 1989 年以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在各国法律和各種国际文书和机构中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和支持。

本章的目标/意图

为了显示对土著人民的权利、尊严、愿望、文化和生计的尊重，参与正在进行的对话和接触，并通过合作制定战略来尽量减少影响，为土著人民创造惠益，从而创造让土著人民能在矿业开发项目方面实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参与决策的条件。

适用范围

相关性：如果运营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土著人民的合法或习俗权利或利益未受其勘探或采矿活动或潜在采矿扩张的影响，则本章与其项目不相关。权利或利益的示例可包括土著人民因传统所有权或其他传统职业或使用而拥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以及他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生计、文化或精神活动或地点；或者重要的文化遗产。

章节术语

合作 ■ 协商 ■
公司所有者 ■ 重要文化遗产 ■ 现有矿山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范围界定 ■ 申诉 ■ 申诉机制 ■ 东道国法律 ■ 土著人民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权利持有人 ■ 利益攸关方 ■ 弱势群体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⁴⁵联合国。2008年。《土著人民问题指导方针》。 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UNDG_guidelines_EN.pdf

Anaya, J. 著 2013 年。采掘业和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24/41.第28段。查阅地址：
unsr.jamesanaya.org/study/report-a-hrc-24-41-extractive-industries-and-indigenous-peoples-report-of-the-special-rapporteur-on-the-rights-of-indigenous-peoples

⁴⁷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7》土著人民。目标及第9和14段。查阅地址：
www.ifc.org/wps/wcm/connect/1ee7038049a79139b845faa8c6a8312a/PS7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⁴⁸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查阅地址：www.ilo.org/indigenous/Conventions/no169/lang--en/index.htm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新矿山应符合本章要求。对于过去未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现有矿山，运营公司应证明其运营方式旨在实现本章的目标。例如，企业可通过提供已签署或以其他方式验证的协议等证据，证明他们为目前的作业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知情同意，或者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证明他们有应对过去和现在社区担忧，以及对过去对土著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影响进行补救和/或补偿的程序。为与本章相统一，此类程序应已得到土著人民的同意，并应有证据证明公司正在全面执行这些协议。

此外，应当指出的是，如果现有矿山存在对土著人民人权的影响，且这些影响没有得到缓解或补救，则需要根据第 1.3 章加以解决；而其他未补救的影响可按照第 1.4 章中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加以解决。（另请参见下面的“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表）。

如果企业计划或活动的拟议变动可能会显著改变现有影响的性质或程度，或对土著人民的权利、土地、领土、资源、财产、生计、文化或宗教造成额外影响，新矿山和现有矿山都应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与国家法律重叠：国家始终负有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首要责任。本章的任何内容都无意减少国家与土著人民协商以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保护其权利的主要责任。然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在没有国家法律的情况下，或者在行使自决权时，一些土著人民可能希望在没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与企业合作。

根据第 1.1 章，如果存在国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法律，则企业应遵守这些法律。如果所在国政府有现有立法框架，要求或允许采矿企业与土著社区之间达成协议（如澳大利亚），则企业可能没有必要根据本章的要求运行平行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然而，企业需要向《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证明，达成协议的过程符合或超过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并符合本章的总体意图（例如，即使无法达成协议，也不会有明确或隐含威胁要使用强制力，而且社区在一开始就获知，在未得到社区同意的情况下，企业不会开展活动）。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要求

2.2.1. 政策承诺

2.2.1.1. 运营公司制定的公开政策应声明企业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权利。⁴⁹

2.2.1.2. 运营公司应确保可能受企业采矿相关活动影响的土著人民了解此政策。

2.2.2. 一般要求

2.2.2.1. 运营公司应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东道国政府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程序，在允许获取矿产资源之前，获得了土著人民的知情同意。应公开尽职调查评估的主要调查结果，并应包括企业在东道国未能履行其协商和/或获取同意义务的情况下继续开展项目的理由。⁵⁰

⁴⁹ 查阅地址：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en.pdf

⁵⁰ 企业应将所有与尽职调查过程有关的文件提供给《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审核。

2.2.2.2.《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不应认证新矿山，除非它们已获得可能受影响的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⁵¹ 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形包括：采矿相关活动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权利⁵²或利益的情况，可能包括：影响土地、领土和资源；⁵³需要人们实际搬迁；对传统生计造成破坏；影响重要文化遗产；或涉及将文化遗产用于商业目的。

2.2.2.3.对于新矿山和现有矿山，如果采矿相关活动的拟议变化可能会对土著人民的权利或利益产生新的或更大的影响，则运营公司应就这些变化从土著人民处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2.2.4.如果土著人民的代表在与运营公司接触的任何时候明确表示，他们不希望继续进行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有关的讨论，则企业应承认其没有得到同意，并应停止进行任何影响土著人民权利或利益的拟议活动。只有在得到土著人民代表同意的情况下，企业才能与土著人民接触，重新进行讨论。

2.2.3.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范围界定

2.2.3.1.运营公司应：

- a. 与土著人民和其他人协商，并审查其他相关日期，以查明可能受到采矿项目影响的拥有、占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领土或资源的土著人民；
- b. 以文化适宜的方式向土著人民披露初步的项目概念和/或拟议的活动，以及土著人民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面的权利。

2.2.3.2. 运营公司应与土著人民的代表和土著人民受影响社区的其他相关成员合作，以：

- a. 为每个土著人民群体（如部落、民族、群落）查明适当的参与方式；
- b. 查明可能受到拟议活动影响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
- c. 就确定对土著人民的权利或利益的潜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而言，查明所需的额外研究或评估；和
- d. 查明是否存在可能妨碍土著人民充分和知情参与的能力问题。如果查明问题，运营公司应提供资金或其他手段，使土著人民以自己首选的方式解决能力问题；和
- e. 确保社区作为一个整体/集体有机会能有意义地参与这些过程。

2.2.3.3.运营公司应与土著人民的代表合作，设计和实施计划来解决范围界定过程查明的信息差距和需求。

⁵¹

这一要求仅适用于有可能影响土著人民利益或权利的新矿山。如果没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土著人民，那么就没有必要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此时，应适用第2.3章的要求。

⁵² 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传统权利，其定义为“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还包括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所规定的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资料来源：森林管理委员会）

⁵³

这些包括土著人民因传统所有权或其他传统占有或使用而拥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以及他们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2.2.4.确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⁵⁴

2.2.4.1.如果一个以上的独特土著人民群体（如部落、民族、群落）可能受到运营公司采矿相关活动的影响，则可根据土著人民的意愿，将他们纳入一个经过协调的统一流程，还是分别纳入单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

2.2.4.2.如果可能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程，则运营公司应遵守该规程，除非土著人民群体同意修改。否则，运营公司应以土著人民代表同意的方式，共同制定和记录将遵循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

2.2.4.3.除非土著人民的代表明确反对，运营公司应公开双方商定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

2.2.5.实施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

2.2.5.1.运营公司应以土著人民同意的方式，记录所遵循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

2.2.5.2.运营公司应以土著人民同意的方式，公开所遵循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及其结果。

2.2.5.3.如果通过该流程获得土著人民对某些采矿相关活动的同意，则运营公司和土著人民代表应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确认一份概述条款和条件的协议。该协议应具有约束力，并且土著人民的代表若未明确反对，则应公开。

2.2.6.未能征得土著人民的同意

2.2.6.1.对于新矿山，如果采矿项目没有获得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则不可能获得《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

2.2.7.实施和持续的参与

2.2.7.1.运营公司应与土著人民合作，监督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协议的实施，并记录协议中所做承诺的状况。

2.2.7.2.在采矿项目的各个阶段，应持续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

注释

在本标准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要求土著人民的参与不受外部操纵、胁迫和恐吓；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土著人民将征求他们的同意，并在任何采矿相关活动开始前充分提前通知；以易于土著人民获得和理解的方式充分披露拟议采矿项目的各方面信息；土著人民可以完全批准、部分或有条件地批准或拒绝一个项目或活动，而企业将遵守该决定。

由于要求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受外部操纵、胁迫和恐吓的影响，所以在土著或部落人民自愿与世隔离生活的情况下，无法开展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另见第 3.7 章要求

⁵⁴这可以与2.2.3同时进行。此外，还可能希望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如勘探、采矿、闭矿）或根据不同的触发因素（如矿山的重大扩建）建立不同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例如，在勘探阶段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流程可能没有为矿山开发建议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设立的流程繁琐，因为采矿阶段可能会对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产生更大的潜在影响，需要更多的评估，围绕缓解影响、补救补偿、项目收益等进行更多的对话。

3.7.5.5)。因此，如果受影响社区包括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人民，《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不为相关矿山提供认证。

本章在使用土著人民一词时，承认本章适用的一些人民可能更愿意使用其他术语，如部落、原住民、第一民族、*阿迪瓦西人*等，无论怎样根据国际和/或东道国法律，他们都拥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为解释这一标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使用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术语表中提出的定义，而该定义来自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发布的指南。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有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有关的东道国法律，企业就需要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第 1.2 章适用于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权利持有人，如土著人民。因此，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土著人民的参与应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特别是，标准 1.2.3 对于确保土著人民有能力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包括收集相关信息）中有效地合作非常重要。 同时，1.2.4 确保沟通和信息采用文化适宜且便于受影响土著人民获得和理解的语言和形式，并确保及时提供。
1.3 — 人权尽职调查	如果土著人民的人权在现有矿山受到侵犯，企业应按照第 1.3 章的规定缓解和补救相关影响。这包括现有矿山过去活动对土著人民产生，但未得到充分缓解或补救的人权有关影响。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与执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任何相关协议有关的申诉或关切可通过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或其他处理申诉的机制解决，只要这些机制得到土著人民和企业的同意。与过去采矿相关活动的影响若未得到补救或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缓解，也可通过第 1.4 章规定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出投诉或申诉。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范围界定的某些方面可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一部分进行（例如相关数据的收集和研究），但是，土著人民的参与可能会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流程开始之前进行，因为在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这一重要步骤之前，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土著人民是否有兴趣参与与矿产开发有关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最符合公司利益。
2.4 — 安置	根据要求 2.4.6.3，如果采矿项目需要迁移土著人民，运营公司在从受影响土著人民处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之前，不应进行安置。
2.6 — 生态恢复和闭矿	根据要求 2.6.6.1，如果采矿项目有可能需要长期水处理，这必须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中明确涉及。
3.7 — 文化遗产	根据要求 3.7.5.1，如果可能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文化遗产产生影响，除非土著人民另有要求，否则应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进行磋商。 第 3.7 章（要求 3.7.5.5）还禁止在已知土著人民自愿隔离生活的地区进行新勘探或采矿，这既是为了尊重这些人民的自决权，也是认识到当土著人民拒绝接触和不属于他们的人出现在他们的土地和祖传领土上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不可能的。



第 2.3 章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

背景

采掘业普遍承认，为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回应社区和土著人民的担忧以及尽量减少项目相关影响所做的努力对企业和受影响社区都有好处。

矿业企业通常通过缴纳税款和特许权使用费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利益做出贡献，并通过从东道国采购货物和服务做出更多的贡献。龙头企业还认识到有必要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额外的惠益，而此类惠益最好由社区自己界定。经验表明，社区的需求和愿望如非采矿企业投资的优先事项，则所做努力往往无法带来持久的惠益。人们越来越多地努力确保采矿企业进行的社区投资能够提供立即的以及持续到采矿作业结束后的持续惠益。

除了给受影响社区带来切实的好处之外，矿业公司越来越需要获得和保持社区对其项目和运营的广泛支持。⁵⁵高度的社区支持可让企业股东和投资者安心，同时企业为赢得社区支持而采取的措施可以促进受影响社区的发展以及强化与之的关系。

本章的目标/意图

从受影响社区获得并保持存在信任的广泛支持；并向社区提供符合他们需求和愿望且长期可持续的切实和平等惠益。

适用范围

相关性：如果运营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没有任何社区会受到其采矿活动或潜在矿山扩张的影响，则本章与其项目不相关。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本章适用于新矿山和现有矿山。就获得广泛社区支持而言，新矿山应证明其在矿山建设之前获得了广泛社区支持，而现有矿山应证明其在申请认证时获得了广泛社区支持。此方法认识到，现有矿山在建造时可能没有得到广泛社区支持，但通过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保持牢固的关系，它们能够随着时间的推移赢得这种支持。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广泛社区支持 ■ 合作 ■ 协商 ■ 现有矿山 ■ 申诉 ■ 包容 ■ 闭矿 ■ 采矿项目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闭矿后 ■ 利益攸关方 ■ 弱势群体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⁵⁵例如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成员认识到：“成功的采矿和金属项目需要一系列利益方和受影响方的支持。这既包括政府授予的正式法律和监管批准，以及包括公司所在东道社区的广泛支持。”（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13年。土著人民和采矿。立场声明。<https://www.icmm.com/en-gb/members/member-commitments/position-statements/indigenous-peoples-and-mining-position-statement>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要求

2.3.1.对受影响社区的承诺

2.3.1.1.运营公司应公开承诺：

- a. 维持或改善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及社会和经济福祉；和
- b. 只有获得并保持广泛社区支持，才可开发采矿项目。⁵⁶

2.3.2.获得社区支持⁵⁷

2.3.2.1.对于新矿山，运营公司应证明其从受采矿项目影响的社区获得了广泛社区支持，并持续保持这种支持。

2.3.2.2.对于新矿山，广泛社区支持应通过当地民主流程或治理机制，或者通过公司和受影响社区商定的另一流程或方法（如全员投票）来确定。如果用来证明此类支持的流程或方法具有以下特点，则证明克有广泛社区支持的证据应被视为具可信用度：

- a. 发生在运营公司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拟议的采矿项目的潜在影响和利益进行了协商之后；
- b. 是透明的；
- c. 不存在胁迫或操纵；和
- d. 包括在任何决定或决议之前，让所有可能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包括妇女、弱势群体和边缘化成员，都有机会提供有意义的意见。

2.3.2.3.对于现有矿山，运营公司应证明该矿山已经赢得并保持广泛社区支持。

2.3.3.规划和兑现社区惠益

2.3.3.1.运营公司应通过与受影响社区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人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制定一个参与性规划流程，以指导公司对受影响社区的社区发展倡议和惠益做出贡献。⁵⁸

2.3.3.2.规划流程的设计应确保地方参与、社会包容（包括妇女和男子、弱势群体和传统上被边缘化的社区成员，如儿童、青年、老年人或其代表）、善治和透明。

2.3.3.3.如果社区提出要求，而适当的公共当局未能提供，则运营公司应提供资金，以便双方同意的专家协助参与流程。

2.3.3.4.应努力发展：

- a. 当地采购机会；

⁵⁶这也可称为社会经营许可，或社区支持等。

⁵⁷2.3.2中的要求适用于非土著社区。如果受影响社区是土著人民社区，运营公司必须获得该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根据第2.2章）。如果有非土著人民社区也受到矿山的影响，则企业可能需要既从土著人民处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也要证明其在同一项目中得到了广泛社区支持。

⁵⁸

“相关利益攸关方”可包括地方经济规划实体、社区服务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关注土地使用的团体、商会、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代表、基于信仰的团体、学校董事会、保护组织等。

“社区倡议”可包括任何支持社区的项目或事业，如基础设施、培训计划、社会计划、奖学金、师徒制、拨款等。

- b. 令社区（例如妇女、男子、儿童、青年、弱势和传统上边缘化的群体）广泛受益的举措；和
- c. 在闭矿后可以自我维持的机制（包括建设社区能力以监督和维持通过磋商商定的任何项目或倡议）。

2.3.3.5. 规划流程和任何成果或决定都应得到记录并公开。

2.3.3.6. 在与社区的合作中，运营公司应根据商定的指标，定期监测为实现社区惠益而形成的任何机制或协议的有效性，并评估是否需要对这些机制或协议做出改变。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沟通的要求，见第 1.2 章。特别是，标准 1.2.3 对于确保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在社区规划流程中有效合作非常重要。同时，1.2.4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便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获得和理解的形式及语言，并以文化适宜的方式及时提供。
2.2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第 2.2 章与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社区的采矿项目相关。当有土著人民的土地、资源、文化遗产或权利可能受到采矿活动的影响时，运营公司必须遵守第 2.2 章的要求，而不是按照本章的规定获得广泛社区支持。
3.6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如果有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存在并受到采矿项目的影响，宜将他们纳入 2.3.3 的惠益规划和确定流程。



第 2.4 章 安置



[标签] 问题简述: 在某些情况下, 由于可开采矿体的位置, 拟议的采矿项目位于人们的生活区附近。受影响者没有拒绝土地征用和迁移的合法权利的情况被称为非自愿安置。

目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安置章节的做法并不禁止非自愿安置, 但鼓励矿山尽可能地避免非自愿安置。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与其他国际公认的安置标准(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一样, 要求企业努力将对受影响人群的影响降至最低, 实施公平补偿及改善生计和生活条件等缓解措施, 并提前与受影响群体讨论。在整个过程中, 即从安置风险和影响评估的最初阶段到最终安置结果的监督, 都需要受影响群体及其顾问的积极参与。

在启动阶段,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鼓励经历过安置过程的矿山帮助测试这一章, 并确定所使用的衡量标准是否足够强大和全面, 以确保如果发生个人和社区的迁移, 可以以公平和尊重的方式进行, 从而改善受影响群体的生活质量和经济机会。

背景

与安置相关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风险有完善的文字记录。人们可能在经济上失去生计, 也可能在物质上失去土地、住宅、社区以及社会和文化联系。如果规划或执行不当, 安置可能会导致受影响家庭更加贫困。

当人们不愿意迁移, 但没有合法权利拒绝导致其迁移的土地征用时, 安置属非自愿。⁵⁹国际金融公司关于土地征用和非自愿安置的绩效标准 5 规定, 应尽可能避免非自愿安置。

国际金融公司鼓励其客户磋商解决, 即使他们有法律手段在没有卖方同意的情况下获得土地。⁶⁰磋商解决通常让受影响的人在安置规划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有助于避免强征, 并避免需要用政府权力来强行迁移人口。⁶¹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关联设施

■ 基线 ■ 合作 ■ 称职专业人员 ■ 协商 ■ 迁移 ■ 经济迁移
■ 现有矿山 ■ 强行搬迁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申诉 ■ 申诉机制 ■

东道社区 ■ 土著人民 ■ 非自愿安置 ■ 生计恢复计划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缓解措施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补救

■ 重置成本 ■ 安置行动计划 ■ 利益攸关方 ■ 弱势群体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 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⁵⁹根据国际金融公司·非自愿安置在以下情形下发生:(i) 依法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临时性或永久性限制;(ii) 经磋商达成解决方案·买方可强制征用土地·或如果与卖方的磋商失败·则可对土地的使用实施合法限制。(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绩效标准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安置。第1段)

⁶⁰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5》。第3段。

⁶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2014年。绩效要求5。土地征用、非自愿安置和经济迁移。第30页。www.ebrd.com/news/publications/policies/environmental-and-social-policy-esp.html

如果实在无法避免，非自愿安置与其他驱逐一样仅能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并需要遵守国际人权法。

本章的目标/意图

为了避免非自愿安置，在不可能的情况下，公平补偿受影响的人，改善受影响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适用范围

相关性：如果采矿相关活动可能导致或已经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及非自愿安置，则适用本章。

本章不适用自愿安置（即市场交易，卖方不是被迫出售，而买方也不能因为磋商失败而采用东道国法律法规所认可的征用或其它强迫手段）。然而，与非自愿安置一样，诸如贫困等风险同样伴随自愿安置。因此，《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鼓励企业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增加因项目活动而自愿安置的任何家庭的利益。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新矿山应符合本章要求。在过去发生过安置的现有矿山，运营公司不需要证明符合本章的所有要求。然而，即使在安置发生多年后，仍可能评估安置项目的结果，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恢复或改善受影响者的生活条件和生计。因此，《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2006年4月30日⁶²之后进行安置项目的任何矿山在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时，如果安置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风险，则在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之前需进行竣工审核或评估（见2.4.7.3.b）。

如果评估表明本章的目标没有达到，则企业应与受影响人合作制定和实施缓解策略，并持续实施缓解策略直至达到目标。处于缓解措施制定/实施阶段的矿山有资格获得认证。

对于2006年4月30日之前涉及安置的矿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不要求企业提供此类评估的证据。但是，应该注意的是，如果历史上的安置计划产生了与人权相关的影响，而这些影响没有得到缓解或补救，则需要按照第1.3章的规定予以处理；利益攸关方可能会提出其他未补救的影响，对于此类影响，应根据第1.4章通过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予以解决。（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本章末尾的“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表）。

此外，如果与采矿相关活动有拟议的变动，或者如果直接影响变得非常不利，以致社区或个人除了实体和/或经济迁移之外别无选择，则本章要求适用于所有矿山。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在项目开始时不涉及与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安置，本章的要求也应适用。

安置要求

2.4.1. 风险和影响评估

2.4.1.1. 如果新矿山（包括关联设施）或现有矿山或关联设施的扩建有可能需要征用土地，从而导致人员的非自愿安置（本章其余部分称为安置），运营公司应通过评估流程评估与人们的实体和/或经济迁移有关的潜在直接和间接风险和影响。

2.4.1.2. 评估应：

- a. 在采矿项目规划的早期阶段进行；
- b. 包括查明采矿项目的可选设计方案，以避免，或者在不可能避免时，尽量减少人们的迁移；

⁶²本章主要基于国际金融公司的可持续性框架，特别是关于土地征用和非自愿安置的绩效标准5。2006年，国际金融公司通过了可持续性框架，其中阐明了国际金融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9fb7150048855c138af4da6a6515bb18/2007%2BUUpdated%2BGuidance%2BNotes_full.pdf?MOD=AJPERES&attachment=true&id=1322804281925

- c. 查明和分析每个项目可选设计方案对迁移者和东道社区⁶³的社会、文化、人权、冲突、环境和经济风险及影响，特别注意对妇女、儿童、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潜在影响；和
- d. 查明预防和缓解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并估算实施这些措施的成本。

2.4.1.3. 评估应由具有大规模开发项目相关安置经验的称职专业人员进行。

2.4.1.4. 运营公司应记录有关采矿项目可选设计方案的决定以及为尽量减少安置所做的举措。

2.4.1.5. 该评估应公开，或至少向可能受影响的人士及其顾问提供。

2.4.2. 社区参与

2.4.2.1. 运营公司应披露相关信息，并于以下期间与可能受影响的人士和社区，包括东道社区协商：

- a. 评估迁移和安置的风险和影响，包括考虑采矿项目的各可选设计方案，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安置；
- b. 制定安置和生计方案；和
- c. 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

2.4.2.2. 如果可能受影响的人士和社区，包括东道社区希望，运营公司应从项目设计和评估的最早阶段开始，包括安置过程的监测和评估期间，为他们提供独立的法律或其他专家意见。⁶⁴

2.4.2.3. 来自受影响社区（包括东道社区）的人士应能利用有效的机制，提出与迁移和安置有关的关切或申诉，并寻求补救。⁶⁵

2.4.3. 安置和生计恢复规划与准备

2.4.3.1. 当判定与项目有关的迁移不可避免时，应进行普查，收集适当的社会经济基线数据，以查明将因项目而实体或经济迁移的人士，并确定有资格获得补偿和援助的人士。

2.4.3.2. 在东道国政府没有相关程序的情况下，运营公司应制定补偿资格标准和资格截止日期。有关截止日期的信息应妥善成文，并在整个采矿项目地区与资格信息一起宣传。

2.4.3.3. 如会发生实体迁移，则运营公司应制定安置行动计划。如项目只涉及经济迁移，应制定生计恢复计划。在这两种情况下，这些计划至少应：

- a. 描述在整个安置/生计恢复的规划、实施和监测阶段，受影响的人士将如何参与持续的协商过程；
- b. 描述为缓解迁移的负面影响，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而采取的战略，特别注意妇女、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要；
- c. 描述与开发有关的机会和对受影响的人士和社区的惠益；

⁶³东道社区也可称为“收容社区”。

⁶⁴

这可能涉及提供资金，以使受影响的人士能够选择和咨询专家；与政府机构和/或非政府组织合作，向受影响的人士提供免费的法律和其他服务；或其他方式。

⁶⁵

既可根据第1.4章设立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作为接受和处理与安置有关的申诉的机制，也可以建立一个只处理安置相关问题的机制。如要设立单独的机制，该机制应以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4章的方式设立（特别是应以符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申诉机制有效性标准的方式设立）。

- d. 描述用于土地和其他资产估价的方法；
- e. 以透明、一致和平等的方式建立补偿框架（即包括东道社区在内的各类受影响人群的权利和补偿费率）；
- f. 包括预算和实施时间表；和
- g. 公开提供。

2.4.4.与实体迁移有关的缓解措施

2.4.4.1.在所有情况下，当人们因矿山或其关联设施开发或扩建而实体迁移时：

- a. 运营公司应提供适合每个迁移者群体需求的搬迁协助，且足以让他们在替代地点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
- b. 为迁移者建造的新安置点应提供经改善的生活条件；和
- c. 应考虑到迁移者在原有社区和群体中安置的偏好，以及应尊重迁移者和任何东道社区的现有社会和文化机构。

2.4.4.2.在实体迁移者对他们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拥有正式的法定权利，或者没有正式的法定权利，但其对土地的要求获国家（东道国）法律的承认或认可的情况下：

- a. 运营公司应提供至少具有同等价值和特性、租约权保障和位置优势的替代财产（土地和资产）给实体迁移者选择；和
- b. 如果现金补偿属适宜，更为受影响的人士青睐，则现金补偿应足以按当地市场的重置成本全额重新购置失去的土地和其他资产。⁶⁶

2.4.4.3.在实体迁移者对他们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没有可确认的法定权利或主张的情况下，运营公司应：

- a. 提供有租约权保障的充足住房选项；和
- b. 对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按全额重置成本进行补偿，但条件是人们在资格截止日期之前一直居住在项目区。

2.4.5.与经济迁移有关的缓解措施

2.4.5.1.如果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导致经济迁移，无论受影响的人是否实体迁移，运营公司应采用以下措施：

- a. 当商业结构受到影响时，应补偿企业主在其他地方重新开展商业活动的成本，补偿过渡时期的净收入损失，以及转移和重新安装厂房、机器或其他设备的费用，并应补偿雇员的收入损失；
- b. 当受影响的人士对土地拥有国家法律承认或认可的法定权利或主张时，应提供同等或更高价值的替代财产，或酌情按全额重置成本进行现金补偿；和
- c. 对土地没有法律认可的权利主张的经济迁移者，应按全额重置成本对土地以外的资产损失进行补偿。

⁶⁶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5脚注21：“在在下列条件下，对于资产损失适于提供现金补偿：（1）生计不依靠土地；（2）生计基于土地，但是项目征用的土地只是受影响资产的一小部分，所剩余的土地仍可维持其经济生活；或者（3）存在土地、住房和劳工的活跃市场，迁移者可对此类市场加以利用，而且有充足的土地和住房供应。”

2.4.5.2.应向所有生计或收入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迁移者提供机会，以改善或至少恢复其创收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并根据对恢复其创收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提供过渡性支助。此外：

- a. 对于以土地为生的人，应优先提供生产潜力、区位优势和其他因素至少与失去的土地相当的替代土地；
- b. 对于那些以自然资源为生的人，如果存在与项目有关的资源使用限制，则应提供继续使用受影响资源的机会，或提供至少具有同等生计潜力和可获得性的替代资源；和
- c. 如果情况使运营公司无法提供上述的土地或类似资源，应提供替代的创收机会，以恢复生计。

67

2.4.6.安置和生计恢复协议与实施

2.4.6.1.要获得《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如果一个新项目需要迁移土著人民，运营公司应在进行安置和矿山开发之前，获得受影响土著人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2.2章）。

2.4.6.2.如果新矿山需要迁移非土著人民，即使运营公司有法律手段在未经他们同意的情况下征收土地或限制土地使用，但企业亦应作出真诚的努力，在进行安置之前，通过与所有将因采矿项目而实体或经济迁移的家庭磋商达成协议。

2.4.6.3.在与受影响的人士进行磋商之前，运营公司应提供或帮助获得以知情方式参与所需的资源。这至少应包括：

- a. 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
- b. 详细说明在安置或恢复生计流程的各个阶段会发生什么情况（例如会于何时向受影响人士提出提议；受影响人士有多长时间作出回应；如果希望对财产或资产估值提出申诉，应如何使用申诉机制；磋商失败后可遵循的法律程序）；和
- c. 独立的法律专家或其他人，以确保受影响的人士了解任何拟议协议的内容和相关信息。

2.4.6.4.如果征用或其他法律程序因受影响人士拒绝符合本章要求的补偿提议而不得不启动，则运营公司应探索与主管政府机构合作，并在该机构准许后，在安置规划、实施和监督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缓解这些受影响人士陷入贫困的风险。

2.4.6.5.若非根据法律和国际最佳做法⁶⁸以及本章的要求，否则不得进行强制搬迁。

2.4.6.6.运营公司应在补偿金到位，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已向迁移者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津贴后，才占有所收购的土地和相关资产。

2.4.6.7.运营公司应将所有获取土地权的交易，以及所有补偿措施和搬迁活动记录成文。

2.4.7.安置和生计恢复的监测与评估

2.4.7.1.运营公司应制定和实施程序来监测和评估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直到安置行动计划/生计恢复计划的规定和本章的目标得到满足。

⁶⁷ 例如贷款、培训、现金或就业机会。

⁶⁸ 参见：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CESCR）。1997年。第7号一般性意见：适当住房权（第11.1条）：强行搬迁。具体而言，见第15段。查阅地址：www.refworld.org/docid/47a70799d.html

2.4.7.2.运营公司应定期向受影响人士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报告全面实施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的进展。

2.4.7.3.如果安置被认为构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风险，则运营公司：

- a. 应持续聘请称职专业人员，以核实运营公司的监测信息，并就实现遵守本章要求所需的额外步骤提供建议；和
- b. 应委托进行完成审核：
 - i. 该审核在企业认为其安置行动计划/生计恢复计划已全部成功实施后进行；
 - iii. 该审核应由外部安置专家展开；
 - iv. 至少包括审核运营公司实施的缓解措施，对照本章的要求比较实施成果，并确定安置行动计划/生计恢复计划中的承诺是否已经兑现以及监测程序是否可因此终止；和
 - v. 该审核应提供给受影响人士和他们的顾问。

2.4.8.私营部门在政府管理安置工作中的责任

2.4.8.1.如果土地征用和安置由政府负责，运营公司应在政府主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以实现符合本章的结果。

2.4.8.2.运营公司应查明政府的安置和补偿措施。如果这些措施不能满足本章的相关要求，则运营公司应编制一份补充计划，与负责政府机构编制的文件结合后应能解决本章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在其补充计划中至少包括：

- a. 查明受影响人士和具体影响；
- b. 描述受监管的活动，包括适用国家法律法规为实体和经济迁移人士提供的权利；
- c. 以负责机构允许的方式实现本章要求的补充措施以及实施时间表；和
- d. 运营公司在执行其补充计划中的财务和执行责任。

注释

本章以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 5 —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安置为基础，该标准适用于因土地权利或土地使用权被运营公司获取而导致的实体迁移和/或经济迁移：通过符合东道国法律制度的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或者通过与财产所有者或对土地拥有合法权利的人磋商解决，但如果未能达成解决，则将导致征用或其他强制程序。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如标准 2.4.8 所述，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政府可能会监督安置项目。根据第 1.1 章，如果有专门涉及土地征用和安置的东道国法律，企业就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p>利益攸关方（包括权利持有人）对安置的参与应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特别是，标准 1.2.3 对于确保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充分了解他们的权利，并有效地参与安置评估和制定预防/缓解计划和监测流程非常重要。</p> <p>同时，1.2.4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利益攸关方可获得且易理解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有关这些术语的解释，见第 1.2 章）</p>
1.3 — 人权尽职调查	<p>如果时间允许，2.4.1 要求的安置风险评估可与第 1.3 章中的人权风险和影响评估协调或作为其一部分进行，而不是作为单独的评估进行。</p> <p>如果预见到会对人权造成侵犯，或因安置计划而实际发生人权侵权行为，则企业应按照第 1.3 章预防、缓解和补救影响。这包括缓解或补救现有矿山过去安置计划所产生的人权相关影响。</p>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p>要求 2.4.2.3 规定为受影响人士提供能提出安置相关申诉的机制。如适宜，可通过第 1.4 章所述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来解决安置期间的申诉或关切。如果为安置这一具体目的而设立了申诉机制，则该机制应符合第 1.4 章的要求。</p> <p>可能存在与过去安置计划有关且尚未得到补救的影响。与未补救或未充分缓解的影响有关的投诉或申诉，可通过第 1.4 章规定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处理。</p>
2.2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p>应仅在遵循第 2.2 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要求的情况下，对土著人民进行安置。</p>
3.6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p>当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与拟议的大型采矿项目发生在同一地区时，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宜由企业聘用，列入安置风险评估和基线研究，并应在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中得到缓解、补偿和替代生计机会。</p>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p>取决于安置社区的位置，安置可能导致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的影响。宜在安置风险和评估过程中查明安置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的潜在影响（见 2.4.1.2.c），并根据第 4.6 章标准 4.6.4 制定任何必要的缓解措施。</p>



第 2.5 章 应急准备和应对

背景

现代矿山属大型工业设施，存在运营风险。这些风险常见于制造、处理、运输和使用燃料及化学物质的行业，包括可能的爆炸、火灾、气体释放、通风故障、岩石坠落、雪崩、水或泥浆淹没、辐射暴露、地震事件和环境事故。

矿业企业对（通过预防、缓解和准备）最小化风险和制定应对紧急情况或重大事故的有效计划负有直接责任。

矿业企业还宜与提供散装和危险材料的合资伙伴、承包商和供应商合作，制定适当的应急计划，以应对现场和场外事故。企业亦需要与可能受这些事故影响的社区进行协调和沟通，这既是为了保护这些社区的健康和安全，也是为了在需要时可以获得社区的应急资源。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协商 ■ 矿山废物设施 ■ 采矿项目 ■ 运营公司 ■ 利益攸关方 ■ 地陷 ■ 工人 ■ 工人代表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本章的目标/意图

为有效应对可能影响场区外资源或社区的工业紧急情况做计划和准备，并将事故、生命损失、伤害以及对财产、环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损害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适用范围

相关性：对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本章适用于运营公司及其涉及危险散装材料和废物的现场承包商（和分包商）。

应急准备和应对要求

2.5.1.应急响应计划

2.5.1.1.所有与采矿项目相关的业务都应制定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方一级紧急情况意识和防备方案》（APELL）采矿部分中规定的准则的应急响应计划。⁶⁹

⁶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1年。地方一级紧急情况意识和防备方案（APELL）采矿部分（技术报告41）。www.unep.fr/shared/publications/pdf/WEBx0055xPA-APELLminingEN.pdf 有关应急响应计划的组成部分·见附录1。另见http://apell.eecentre.org/Modules/GroupDetails/UploadFile/APELL_Handbook_2016_-_Publication.pdf

2.5.1.2.运营公司应：⁷⁰

- a. 至少每 12 至 24 个月进行一次演习以测试所做计划，其中由主要参与者描述他们将如何应对各种不同的紧急情况；和
- b. 至少每年更新应急响应计划的联络方式。

2.5.2.社区和工人协商

2.5.2.1.应与可能受影响社区和工人和/或工人代表协商制定应急响应计划，⁷¹而且运营公司应将他们的意见纳入应急响应计划，并让他们参与应急响应计划演习。

2.5.3.公共责任事故保险

2.5.3.1.与采矿项目有关的所有业务都应投保公共责任事故保险，为意外事故事件提供财务保险。

2.5.3.2.公共责任事故保险应涵盖意外事故事件，如洪灾、山体滑坡、地陷、矿山废物设施故障、工艺溶液的重大泄漏、罐体泄漏和其他潜在事故。

2.5.3.3.只要运营公司或任何继任者对相关财产负有法律责任，事故保险就应一直有效。

注释

本章的要求基本遵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方一级紧急情况意识和防备方案》采矿部分技术报告第 41 号（2001 年）的指导。

其他指导取自：1995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76 号公约《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三部分；1993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74 号公约《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和职业健康与安全评估系列（OHSAS）18001/2。

本章不要求在已经为采矿项目、承包商、供应商和运输公司制定的应急响应计划之外，单独制定应急响应计划，但需证明这些计划符合本章要求。

应急响应计划会有几个不同的部分组成，并由运营公司的不同职能部门维护，如健康和安全、环境和社会责任、安保和沟通或外部事务。涵盖矿区不同作业和/或不同部分的应急响应计划宜与全矿区应急响应计划结合，或并入其中。宜有一份统一的备查文件，以列出每个单独应急响应计划或这些计划的补充计划的位置、负责人和联系信息。同时，危机管理/沟通、快速反应或其他事件指挥系统宜与应急响应计划一起制定。

⁷⁰这符合地方一级紧急情况意识和防备方案采矿部分第4节步骤3。另见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05年。《应急准备和响应中的良好做法》，第15页。 <https://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health-and-safety/good-practice-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

⁷¹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第174和176号公约以及职业健康和安全小组 18001。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矿山承包商必须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因此，运营公司宜能证明已将承包商纳入企业的应急准备活动和应急响应计划，和/或承包商有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的应急准备和反应程序及计划。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在制定和更新应急响应计划期间，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符合第 1.2 章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要求。具体来说，沟通应采用文化适宜，且便于潜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获取并理解的形式和语言。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来自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信息可以纳入应急响应计划。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第 3.2 章规定了与工人安全有关的补充要求，而应急响应计划可涉及其中部分要求。反之，职业健康和安全程序或计划也包含与紧急情况有关的程序。
3.3 — 社区健康和安	来自社区健康和安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第 4.1 章要求应急响应计划包括与矿山废物设施的灾难性故障有关的规定，应急行动规定应与可能受影响社区和地方机构共同制定，并定期举行与灾难性故障有关的疏散演习。（见 4.1.7.2 和 4.1.7.3）



第 2.6 章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 并提供资金

背景

生态恢复是指受干扰土地恢复和稳定的过程，以使之恢复到原来或其他有益的用途。⁷²闭矿是指在生态恢复完成期间和之后，为保持符合环境法规而需要进行的**活动**。

关于矿山生态恢复和闭矿充分性的讨论包括：(1) 适合生态恢复后矿山土地的最终用途；(2) 重塑的矿区土地应如何稳定、恢复植被和恢复生态系统功能；(3) 生态恢复过程的时间安排；(4) 露天坑是否应以不破坏环境的方式回填废物；(5) 应留出多少资金来保证生态恢复的完成，这些资金应如何投资或按贴现率估值，以及要让此类保证在实践中有效需要何种形式的财务保证。

现在人们普遍认识到，从项目一开始就必须考虑生态恢复和闭矿的目标和影响。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应界定对过程最终结果的愿景，并设定实现该愿景的具体目标。随着新科技的出现，可以预见生态恢复计划会在未来发生变化，但新科技即便得到支持，但在获得证明之前不能加以依赖。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只能仅包括依赖于成熟科技的技术。这形成了一个总体框架，以指导在矿山寿命期间采取的所有行动和决策。

本章的目标/意图

保护长期环境和社会价值，并确保不由受影响社区或广大公众承担场区生态恢复和闭矿的费用。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由于本章同时影响现有和未来要求，因此本章适用于新矿山和现有矿山。对于现有矿山，如果采矿项目已经发展到不再可能满足要求的阶段，则本章要求不再适用。例如，现有矿山有资格获得《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但可不严格遵守以下要求：露天矿和地下矿山的回填(2.6.3)；和闭矿后水处理(2.6.6)。

章节术语

酸性岩石排水 ■ 受影响社区 ■ 生物多样性 ■ 商业机密信息 ■ 保护价值
■ 协商 ■ 承包商 ■ 公司所有者 ■ 生态系统服务 ■ 现有矿山 ■ 勘探活动 ■ 设施 ■ 财务保证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维持成本 ■ 东道国法律 ■ 地貌 ■ 长期水处理 ■ 金属浸出 ■ 闭矿 ■ 采矿项目 ■ 缓解措施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坑湖 ■ 闭矿后 ■ 实际可行 ■ 工艺用水 ■ 修复 ■ 植被恢复 ■ 利益攸关方 ■ 雨水 ■ 地陷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⁷²Powter, C. 2002年。艾伯塔省使用的生态恢复和修复术语词汇表。艾伯塔省政府。查阅地址：
<http://environment.gov.ab.ca/info/library/6843.pdf>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并提供资金要求

2.6.1. 勘探生态恢复

2.6.1.1. 运营公司应保证与采矿开发的勘探活动相关的生态恢复费用将由企业承担。

2.6.1.2. 运营公司应及时实施与勘探有关的生态恢复。

2.6.1.3. 任何利益攸关方关于勘探生态恢复不彻底或不充分的投诉，如果没有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应通过业务层面的申诉机制讨论和解决（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4 章）。

2.6.2. 生态恢复及闭矿规划

2.6.2.1. 在开始矿山建设活动之前，运营公司应编制一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主旨的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其中应说明如何将受影响地区恢复为稳定的地貌以及各方同意的采矿活动结束后的最终用途。

2.6.2.2. 至少，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应包括：

- a. 一般目的声明；
- b. 场地位置和背景资料；
- c. 对整个设施的描述，包括个别矿区特征；⁷³
- d. 受影响社区在审查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中的作用；
- e. 各方同意的采矿活动结束后的土地用途和设施用途；⁷⁴
- f. 源头和路径特征分析（包括地球化学和水文学方式描述），以查明闭矿期间污染物的潜在排放；⁷⁵
- g. 防止水资源退化的源头缓解方案；⁷⁶
- h. 中期运营和维护，包括工艺用水管理、水处理，以及矿区和废料场岩土稳定；
- i. 宜在实际可行处采用的同时或逐步生态恢复和植被恢复计划；
- j. 土方工程：
 - i. 经生态恢复的矿山土地的稳定和最终地形；
 - ii. 雨水径流/径流管理；
 - iii. 在实际可行的最大程度上抢救表土；和
 - iv. 表土的储存方式要能保持其支持植物恢复的能力；
- k. 植被恢复/生态修复：
 - i. 选择植物材料，优先考虑适合商定的采矿活动结束后土地用途的本地物种；
 - ii. 定量植被恢复标准，以及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内达到这些标准，则要采取的明确措施；
 - iii. 不超过 10 年的明确时期，应于该期间完成计划中的植被恢复任务；
 - iv. 控制有害杂草的措施；和

⁷³这应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要求4.1.3.1和4.1.3.2为依据。

⁷⁴应与受影响社区商定采矿活动结束后的土地使用和设施使用。理想情况下，这应该在第2.1章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完成后的某个时间进行。

⁷⁵这应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要求4.1.3.2和第4.2章要求4.2.2.3为依据。

⁷⁶这应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要求4.1.5.2和第4.2章要求4.2.2.4为依据。

- v. 旨在恢复自然生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其他保护价值而计划的活动，详见第4.6章所述）的规划活动；
- l. 危险材料弃置；⁷⁷
- m. 拆除和弃置设施（如不用于其他目的）；
- n. 长期维护；
- o. 闭矿后监测计划；
- p. 社区在长期监测和维护中的作用（如有）；和
- q. 计划中提出的所有活动的时间表。

2.6.2.3.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应包括详细确定生态恢复和闭矿的估计费用以及闭矿后的估计费用（假设生态恢复和闭矿将由第三方完成，且基于监管机构实施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可能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应至少包括：

- a. 动员/遣散；
- b. 工程重新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
- c. 土方工程；
- d. 植被恢复/生态修复；
- e. 弃置危险材料；
- f. 拆除和处置设施；
- g. 如果运营公司宣布破产，将由接手的监管机构产生的维持成本。这些费用的计算应假设，即在最后的生态恢复活动开始之前有两年的时间，并应包括与下列各项有关的费用：
 - i. 临时工艺用水和矿区管理；和
 - ii. 短期水处理；
- h. 以下项目的闭矿后费用：
 - i. 长期水处理；和
 - ii. 长期监测和维持；
- i. 间接成本：
 - i. 动员/遣散；
 - ii. 工程重新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
 - iii. 承包商管理费和利润；
 - iv. 机构管理；和
 - v. 应急费用；和
- j. 以下两项之一：
 - i. 财务保证与多年通胀挂钩的增加额；或
 - ii. 对财务保证进行年度审查和更新。

2.6.2.4.当矿山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时，运营公司应审查和更新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和/或财务保证，但无论是否有重大变化，都必须每5年审查和更新，⁷⁸并应利益攸关方的要求向他们提供中期生态恢复进展报告。

⁷⁷这应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要求4.1.2.1为依据。

⁷⁸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08年。《综合闭矿规划：工具包》第37页。查阅地址：
<https://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mine-closure/310.pdf>

2.6.2.5.如未通过监管流程做另行规定，在开始建设矿山之前，以及在完成最终的生态恢复计划之前，运营公司应为利益攸关方提供至少 60 天的时间就生态恢复计划提出意见。此外：

- a. 如有必要，运营公司应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资源，以使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意义地参与；⁷⁹和
- b. 在完成最终的生态恢复计划之前，运营公司应让受影响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机会，由专家就计划的设计和 implement 以及在解除部分或全部财务保证之前完成生态恢复活动是否充分向运营公司提出意见。

2.6.2.6.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更新的结果，应公开或应要求提供给利益攸关方。

2.6.3.作为生态恢复组成部分的回填

2.6.3.1.在下列情况下，露天矿坑应部分或全部回填：

- a. 坑湖预计将超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4.2 章的水质标准；⁸⁰
- b. 企业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已一致认为回填会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和
- c. 回填具经济可行性。

2.6.3.2.在下列情况下，地下矿井应进行回填：

- a. 预计会在不属于采矿公司的土地发生地陷；和
- b. 采矿方法允许。

2.6.4.闭矿的财务保证

2.6.4.1.财务保证文书应在闭矿和闭矿后到位（另见 2.6.7）。

2.6.4.2.财务保证的文书应：

- a. 有独立保证，可靠，且可随时动用；
- b. 由第三方分析人员采用公认的会计方法审核（至少每五年一次或在采矿计划发生重大变化时审核）；
- c. 在地面扰动开始之前就已经到位；和
- d. 足够涵盖下一次财务保证审核完成之前所需的生态恢复和闭矿费用。

2.6.4.3.不应使用自我担保或总公司担保。

2.6.4.4.所有经批准的财务保证审核结果，除商业机密信息外，应视请求提供给利益攸关方。

2.6.4.5.在开始建设矿山之前，在对财务保证进行任何续期之前，以及在最终解除财务保证之前，运营公司应为公众提供至少 60 天的时间，以让公众就财务保证是否充分发表意见。此外：

⁷⁹ 关于有意义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见第1.2章要求1.2.2.2。

⁸⁰见第4.2章关于水质预测的要求4.2.2.2和4.2.2.3，以及关于将水质维持在基线/背景水平或保护当前和未来最终用水水平的要求4.2.3.3。

。

- a. 如果企业认为某些财务保证信息属于商业机密信息，则应向《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提供相关数据，并使审核员信纳保密的理由属合理。如果某些信息因保密原因未被列入，则应将该信息未披露这一情况与财务保证一起披露。⁸¹
- b. 如有必要，运营公司应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资源，以使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意义地参与；⁸²和
- c. 在闭矿生态恢复活动开始之前，运营公司应让受影响社区和牵涉利益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请独立专家审核财务保证。

2.6.4.6.财务保证的条款应保证在以下情况后才会释放财务保证：

- a. 植被恢复/生态修复以及采矿和废物场地的生态恢复已实现，并获证明属有效和稳定；和
- b. 在释放部分或最终担保之前，已听取公众意见。

2.6.5.闭矿后规划和监测

2.6.5.1.在闭矿后，需要对已关闭的矿山设施进行岩土稳定性监测和日常维护。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应包括对所有矿山设施的具体闭矿后监测和维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检查地面（露天坑）和/或地下矿山巷道；
- b. 检查和维护矿山废物设施，包括任何覆盖和/或渗漏捕获系统的有效性；和
- c. 应急和响应规划及实施机制。

2.6.5.2.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监测位置应足以检测出所有已关闭矿山设施以及达标点的场外污染。

2.6.5.3.应持续在水质监测点采样，直到达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超过5年，且至少具有25年的闭矿后数据。⁸³如果持续进行的水质监测证明，且相关模型预测没有发生或将不会发生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则可以豁免25年数字这一最低要求。

2.6.5.4.如需要，生物监测应纳入闭矿后监测，以确保未对水生和陆地资源构成持续的闭矿后破坏。

2.6.5.5.如果存在坑湖，应监测坑湖的水质，如果对人、野生动物、牲畜、鸟类或农业用途存在潜在危害，则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这些生物体。

2.6.6.闭矿后的水处理

2.6.6.1.不应进行长期水处理，除非：⁸⁴

- a. 已经做出了所有实际可行努力，以实施最佳实践的水和废物管理方法，从而避免长期处理；和
- b. 运营公司出资安排具有以下特点的工程和风险评估：
 - i. 由独立第三方进行；
 - ii. 评价长期水处理与其他缓解方法的环境和财务优势/劣势及风险；
 - iii. 纳入了拟议缓解措施和水处理机制的失败率数据；

⁸¹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4章，各企业需要设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如果不披露机密信息会导致利益攸关方难以或无法充分审核企业的计算结果，则该机制将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启动对话和寻求解决方案的途径。

⁸²关于有意义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见第1.2章要求1.2.2.2。

⁸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见第4.2章表3.1a至h。或者，根据第4.2章要求4.2.2.3，矿区可以达到基线或背景水质值。

⁸⁴此要求适用于新建或扩建的矿井。

- iv. 确定待处理的受污染水如不经处理就排放，不会长久对人类健康或社区的生计构成重大风险；和
- v. 包括在研究设计期间与利益攸关方及其技术代表进行协商，以及在矿山建设或扩建前与受影响社区讨论结论。⁸⁵

2.6.6.2.如果决定进行长期水处理，运营公司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努力，尽量减少需要处理的水量。

2.6.7.闭矿后的财务保证

2.6.7.1.运营公司应所有长期活动提供足够的财务保证，其中包括闭矿后的矿区监测、维护和水处理作业。财务保证应保证无论运营公司在闭矿或破产时的财务状况如何，资金都会到位。

2.6.7.2.如果闭矿后需要长期水处理，则：

- a. 应保守地计算闭矿后财务保证的水处理费用部分，并根据在类似气候条件和与拟议作业规模相似的作业中被证明有效的处理技术计算费用；和
- b. 只要预计到会超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则在矿山建设开始时，或在开始承诺进行长期水处理时，应为长期水处理和闭矿后监测和维护全额备足资金。⁸⁶

2.6.7.3.闭矿后财务保证应与生态恢复财务保证一起由独立分析员核算和审核。

2.6.7.4.用于估计各种财务保证金额的长期净现值（NPV）计算应使用保守的假设，包括：

- a. 实际利率为 3%或更低；⁸⁷除非持有财务保证的实体能够证明可以取得更高的长期实际利率；和
- b. 将持续进行净现值计算，直至最后两年的净现值之差为 10 美元或更少（或其等值的其他货币）。

注释

闭矿的生态恢复规划和财务保证是有争议的话题。但是，关于生态恢复规划的最佳做法存在大量文献资料，而且这些资料提供了必要的细节，可指导相关规划。⁸⁸还有关于计算财务保证和不同形式的财务保证的风险和利益的指导。⁸⁹

⁸⁵如果土著人民的权利或利益可能受到长期水处理的影响（包括与长期水处理设施有关的潜在事故或事件风险），那么运营公司必须按照《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2.2章的规定从土著人民处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⁸⁶《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见第4.2章表3.1a至h。或者，根据第4.2章要求4.2.2.3，矿区可以达到基线或背景水质值。

⁸⁷实际利率—

收益率与通货膨胀率之间的差额（经过调整以消除通货膨胀影响的利率，以反映借款人的实际资金成本，以及贷款人的实际收益）。3%的实际利率对于净现值的计算来说属现实但保守的假设。

⁸⁸例如，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08年。《综合性闭矿规划：工具包》。 <https://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mine-closure/310.pdf>

⁸⁹例如，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05年。闭矿和生态恢复的财务保证。 <https://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mine-closure/282.pdf>；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06年。《闭矿和生态恢复的财务保证：指导性文件》。 <https://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mine-closure/23.pdf>；Sassoon, M.

著。2009年。《财务保证：闭矿财务保证的实施准则》。（世界银行集团石油、天然气和采矿政策部）。第7、9、10和41页。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OGMC/Resources/7_eifd_financial_surety.pdf；Kuipers,

J.著。2000年。《美国西部硬岩区生态恢复担保做法》。 <https://www.csp2.org/files/reports/Hardrock%20Bonding%20Report.pdf>；美国农业部。2004年。《生态恢复保函估算和管理的培训指南》。 https://www.fs.fed.us/geology/bond_guide_042004.pdf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一些东道国可能制定有与矿区生态恢复和闭矿有关的法律。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制定有与生态恢复和闭矿有关的法律，企业就必须遵守这些法律。但是，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在生态恢复和闭矿期间，包括在对长期水处理方案（2.6.7.1）进行风险评估之前和期间，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 对有意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需要，见要求 1.2.2.2。 标准 1.2.3 对于确保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充分参与对财务保证信息以及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的审核非常重要。 同时，1.2.4.2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便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获得和理解的形式及语言，并以文化适宜的方式及时提供。2.6.2 和 2.6.4 中的披露要求宜与 1.2.4.2 相一致。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根据第 1.4 章，企业需要有一个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包括提出投诉的程序，并及时记录、调查和解决投诉。利益攸关方如果对运营公司的生态恢复和闭矿规划或实施有不满（包括对勘探阶段的生态恢复活动的不满），可以通过企业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出。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需要制定一份生态恢复计划，以及对闭矿和闭矿后财务保证进行估算。如果与长期水质有关的潜在影响属重大，运营公司应让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请独立专家与企业合作设计和实施监测方案；并且根据 2.1.8，在不影响项目安全运行的情况下，应方便对关键影响指标进行独立监测。
2.2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如果土著人民可能受到长期水处理的影响（2.6.7.1），未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得进行此处理。
2.3 — 获得社区支持及兑现惠益	第 2.3 章要求（2.3.3.4）企业努力确保其对社区发展举措的贡献可在闭矿后持续。
3.6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第 2.6 章要求受影响社区参与闭矿规划。第 3.6 章要求如果相关区域中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应将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视为受影响社区成员，让他们参与闭矿规划（见 3.6.2.1.b）。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有关露天坑和地下回填、衬垫和涉湖泊-河流-海洋废物弃置的要求见第 4.1 章，所有这些都与生态恢复和闭矿有关。 此外，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2.6.2）中的部分信息将依据或包括为第 4.1 章收集的信息（例如矿区设施信息、污染物的来源和途径特征分析；源头缓解措施；和危险材料弃置）。
4.2 — 水管理	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2.6.2）中的部分信息将依据或包括为第 4.2 章收集的信息（例如污染物的来源和途径特征分析；源头缓解措施）。 第 4.2 章中的水质标准将在闭矿期间和闭矿后适用。另外，在确定是否回填矿坑时，应将坑湖水的预计质量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进行比较。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
要求
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



第 3.1 章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背景

负责任的雇主往往提供公平的工资和让人感到尊重的工作场所。然而，从历史上看，一部分劳动力一直是不当对待的受害者，如童工和强迫劳动、歧视、工资不足和不尊重工人权利。

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立，以保护工人权利。从那时起，一些国际公认的工人人权被列举出来，并被纳入世界各地的法律。这些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八项核心劳工组织公约，以涵盖：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权；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废除童工；以及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除了承认有必要保障工人的这些人权之外，企业越来越认识到，工人的工作时间和工资需要能让工人及其家庭过高品质的生活。

这些基本原则和工人权利已被纳入各种保护劳动权利和确保公平工作条件的自愿标准（例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2；社会责任国际 SA8000；全球报告倡议）。在任何负责任的劳工标准和核查体系中，工人的作用和结社自由的实践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在环境、人权和劳动实践方面拥有第一手知识的工人必须有权参与核查过程，而不必担心雇主的报复。工人有权在不受雇主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建立或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并通过劳资谈判协议中规定的保护，可尽好地保证这一点。

本章的目标/意图

维护或提高矿工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尊重国际公认的工人权利。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承认本章的一些要求可包含在劳资谈判协议中。如存在此类协议，运营公司将无需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中与劳资谈判协议条款重叠的要求。

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1 章，运营公司负责确保参与采矿相关活动的承包商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

章节术语

童工劳动 ■ 公司工会 ■ 协商 ■ 承包商 ■ 公司所有者 ■ 强迫劳动 ■ 申诉 ■ 申诉机制 ■ 危险工作 ■ 东道国法律 ■ 土著人民 ■ 基本生活工资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运营公司 ■ 实际可行 ■ 救济/补救 ■ 裁员 ■ 利益攸关方 ■ 供应商 ■ 人口贩运 ■ 工人 ■ 工人组织 ■ 工人代表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要求

3.1.1. 人力资源政策

3.1.1.1. 运营公司应采用并实施适用于采矿项目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以符合本章和国家（即东道国）法律要求的方式设定其管理工人的方法。⁹⁰

3.1.2. 工人组织和协议

3.1.2.1. 运营公司应尊重工人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的权利。

3.1.2.2. 如果国家法律在实质上限制工人组织，运营公司不应限制工人通过其它机制表达他们的申诉意愿，并保护他们在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方面的权利。运营公司不应试图影响或控制这些机制。

3.1.2.3. 运营公司应与工人代表和工人组织接触，并及时向他们提供进行有意义磋商所需的信息。

3.1.2.4. 工人代表应能够使用在工作场所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设施。这包括在组织工作期间为与工人沟通而进出指定的非工作区域，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在飞入/飞出或其他偏远矿区为工人代表提供住宿。

3.1.2.5. 运营公司应在任何合法的工会建设或工人组织工作中保持中立；不应制作或分发旨在贬低合法工会的材料；不应以损害合法工人代表权为目的建立或支持公司工会；不应参加合法罢工的工人组织实施制裁。⁹¹

3.1.2.6. 雇用工人后，运营公司应立即应：

- a. 告知工人他们在国家劳动和就业法下的权利；
- b. 告知工人，他们可以自由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而不会有任何负面影响或受到运营公司的报复；
- c. 在相关的情况下，告知工人他们在任何适用的劳资协议下的权利；及
- d. 在相关的情况下，向工人提供一份劳资协议和适当的工会（或工人组织）代表的联系信息。

3.1.2.7. 运营公司不应歧视或报复参加或试图参加合法工人组织或合法罢工的工人。⁹²

3.1.2.8. 如果运营公司是工人组织的劳资谈判协议的一方，协议的条款应得到尊重。如果此类协议不存在，或者协议没有解决本章中的具体要求，运营公司应满足相关的《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

3.1.2.9. 运营公司不应利用短期合同或其他措施来破坏劳资谈判协议或工人组织工作，或者避免或减少适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其对工人的义务。

⁹⁰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对于较大型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会在总公司层面制定。在此类情况下，《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并不期望运营公司制定自己的政策，但运营公司应证明矿区的运营符合总公司政策（例如矿区管理层了解总公司政策，并将其纳入矿区程序）。

⁹¹ 当工人、工人代表或工人组织的运作违反法律或法规时，本要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剥夺运营公司寻求强制行动的权利。

⁹² 当工人、工人代表或工人组织的运作违反法律或法规时，本要求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剥夺运营公司寻求强制行动的权利。

3.1.2.10.运营公司不应为了防止、破坏或分裂合法罢工而雇佣替代工人、支持封锁或避免真诚磋商。然而，运营公司可以雇佣替代工人来确保在合法罢工期间维持关键的维护、健康和安全性以及环境控制措施。

3.1.3.不歧视和平等机会

3.1.3.1.运营公司应根据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原则建立雇佣关系⁹³，不应基于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进行歧视或做出雇佣决定。⁹⁴

3.1.3.2.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在雇用和招聘方面对 3.1.3.1 做出例外规定：

- a. 法律规定的目标或配额；
- b. 通过地方协议为当地居民、土著人民或历史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的就业制定的目标；或者
- c. 运营公司为当地居民、土著人民或历史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的就业制定，且在公开政策中有明确目标和理由的具体目标。

3.1.3.3.运营公司应采取措施防止和解决，尤其是针对女性工人的骚扰、恐吓和/或剥削。

3.1.4.裁员

3.1.4.1.在实施任何集体解雇之前⁹⁵，运营公司应对潜在的裁员替代方案进行分析。⁹⁶如果分析未能查明可行的裁员替代方案，应与工人、工人组织以及政府（如适用）协商制定裁员计划。此类计划应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⁹⁷，并通过实施来减少裁员对工人的不利影响。

3.1.4.2.运营公司应确保所有工人都及时收到法律和劳资协议规定的解雇通知和遣散费。所有未支付的欠薪、社会保障福利、养老金缴款和福利应在工作关系终止时或之前支付，或根据通过劳资协议商定的时间表支付。各类款项应直接支付给工人或以工人为受益人的适当机构。⁹⁸如果付款的受益人为工人，则应向工人提供付款凭据。

3.1.5.申诉机制

⁹³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可能包括：性别、种族、国籍、族裔、社会和土著出身、宗教或信仰、残疾、艾滋病毒状况、年龄、性取向、婚姻状况、生育子女状况、工人身份（例如，本地工人对移民工人、临时工人对长期工人）、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身份和退伍军人身份。

⁹⁴雇佣关系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培训机会、工作分配、晋升、终止雇佣或退休以及纪律处分。

⁹⁵集体解雇涵盖所有因经济、技术或组织原因导致的多重解雇；或其他与绩效无关的原因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解雇。

⁹⁶替代方案的示例包括经磋商的减少工作时间计划、员工能力建设计划；低产量期间的长期维持性工作等。（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04年。管理裁员。良好做法说明4。<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8b14b600488555db65cf66a6515bb18/Retrenchment.pdf?MOD=AJPERES>)

⁹⁷同上。被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宜客观、公平和透明。裁员不宜基于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

⁹⁸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企业可能有法律义务将某些款项转给特定机构，如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和医疗基金等。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不会直接向工人付款，而是以工人为受益人向适当的机构付款。如向某些机构支付款项为非强制性要求，企业宜让员工能够选择直接现金支付或向特定机构支付。

3.1.5.1.运营公司应为工人（及其组织（如有））提供申诉机制，以提出工作场所担忧。⁹⁹该机制至少：

- a. 应包括有适当级别的管理层负责处理申诉，并对申诉迅速给予回复，使用易于理解和透明的程序，及时向申诉者提供反馈，对申诉者不应有任何惩罚报复；
- b. 应该允许匿名投诉，并确保匿名投诉会得到处理；
- c. 对于不满工人提出的请求，应允许工人代表在场；及
- d. 不应阻碍工人通过其它司法或行政途径寻求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是根据法律或现有的仲裁程序来获取，或通过劳资协议提供的其申诉机制。

3.1.5.2.运营公司应在招聘时告知工人申诉机制，并使之易于使用。

3.1.5.3.运营公司应持续记录申诉以及为应对和/或解决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3.1.6.纪律程序

3.1.6.1.运营公司应制定成文的纪律程序（或同等程序），供所有工人使用。

3.1.6.2.在纪律处分期间，运营公司不应为工人使用体罚、严厉或有辱人格的对待、性骚扰或身体骚扰、精神、身体或言语虐待、胁迫或恐吓。

3.1.6.3.运营公司应保留所有纪律处分的记录。

3.1.7.童工

3.1.7.1.运营公司应记录所有工人的年龄。

3.1.7.2.不应雇用儿童（即18岁以下人士）¹⁰⁰从事危险工作（如在地下工作或可能接触危险物质的地方）。¹⁰¹

3.1.7.3.非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应为15岁，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以较高者为准。

3.1.7.4.当儿童合法从事非危险工作时，企业应评估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其身心健康的风险，并确保由国家劳动管理机构对儿童的健康、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进行定期监控，如果不可能，则由企业自己进行监控。

3.1.7.5.如果运营公司发现3.1.7.2或3.1.7.3规定的最低年龄以下的儿童在从事危险或非危险工作：

⁹⁹如果工人的投诉/不满涉及侵犯人权，宜通过符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有效性标准（见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第33-35页）的一般业务申诉机制（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4章）或者通过符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有效性标准的其他程序加以解决。如果3.1.5.1中的申诉机制符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有效性标准，应已足够。

¹⁰⁰根据劳工组织的主要童工公约（第138号和第182号）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8岁是童年和成年的分界线。

¹⁰¹危险工作活动的示例包括(i)

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ii)在地下、水下、高空或密闭空间工作；(iii)使用危险的机械、设备或工具，或涉及搬运重物；(iv)在有害健康的环境中，使工人接触有害健康的有害物质、试剂、工艺、温度、噪音或振动；或者(v)在困难的条件下，如长时间、深夜或被雇主禁闭。（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2》。脚注12。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2408320049a78e5db7f4f7a8c6a8312a/PS2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a. 应立即解除儿童的工作；及
- b. 应制定和实施为儿童向合法工作或学校教育过渡提供支持，并考虑到儿童的福利和儿童家庭的财务状况的补救程序。

3.1.7.6.在矿山供应链中存在高童工风险之处¹⁰²，运营公司应制定并实施其供应商监控程序，以确定是否雇用了低于最低年龄的儿童从事危险或非危险工作。如果发现任何情况，运营公司应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如果无法补救，运营公司应逐步将项目的供应链转移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

3.1.8.强迫劳动

3.1.8.1.运营公司不应雇用强迫劳动或参与人口贩运。

3.1.8.2.如果在矿山供应链中存在高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高风险，¹⁰³运营公司应制定并实施程序来监控其供应商，以确定是否雇用了强迫劳动或被贩运的工人。如果发现任何情况，运营公司应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补救。如果无法补救，运营公司应逐步将项目的供应链转移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章规定的供应商。

3.1.9.工资

3.1.9.1.运营公司向工人支付的工资应符合或超过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通过集体工资协议商定的工资或基本生活工资中的最高者。¹⁰⁴

3.1.9.2.加班时间应按劳资谈判协议或国家法律规定的费率支付，如果两者都不存在，则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费率支付。

3.1.9.3.所有工人在开始工作之前以及在每次支付工资期间，都应获得关于工资（加班工资费率、福利、扣减和奖金）的书面易理解信息。

3.1.9.4.运营公司应以对工人合理的方式（如银行转账、现金或支票）支付工资。

3.1.9.5.除非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运营公司应确保工资扣除不应用于惩戒目的：

- a. 国家法律允许的惩戒性工资扣减，并且法律能保证惩戒行动的程序公正性；或者
- b. 在自由协商的劳资磋商协议或仲裁裁决中，允许惩戒性工资扣减。

¹⁰²在第1.3章中，确定供应链中是否存在高童工风险这一操作宜作为运营公司人权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如果在人权影响评估期间，供应链中的童工被确定为一项突出的风险，则企业将需要按照第1.3章以及要求3.1.7.6进行尽职调查的余下部分。此外，如果矿山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运营或从此地区采购矿物，童工风险宜作为冲突风险评估中评估的事项之一。如果童工被确认为风险，则应采用第3.4章中概述的尽职调查。

¹⁰³在第1.3章中，确定供应链中是否存在高强迫风险这一操作宜作为运营公司人权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如果在人权影响评估期间，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被确定为一项突出的风险，则企业将需要按照第1.3章以及要求3.1.8.2进行尽职调查的余下部分。此外，如果矿山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运营或从此地区采购矿物，强迫风险宜作为冲突风险评估中评估的事项之一。如果强迫劳动被确认为风险，则应采用第3.4章中概述的尽职调查。

¹⁰⁴基本生活工资的定义是：“工人在某一特定地点按标准工作周获得的报酬，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平。”体面生活标准的要素包括食物、水、住房、教育、医疗保健、交通、服装和其他基本需求，包括应对突发事件。（Ankar, R. 和 Ankar, M. 2013年。《估算基本生活工资的通用方法》。为全球基本生活工资做准备联盟。http://www.isealalliance.org/sites/default/files/Global_Living_Wage_Coalition_Anker_Methodology.pdf）

3.1.10.工作时间和休假

3.1.10.1.运营公司应确保：

- a. 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如果工人轮班工作，可以超过每天 8 小时和每周 48 小时，但前提是 3 周期间正常工作时间的平均数不应超过每天 8 小时和每周 48 小时；
- b. 工人每 7 天至少有 24 小时连续休息；及
- c. 加班是双方自愿的，一周只能加班 12 小时。
- d. 在下列情况下，应允许偏远矿山存在 3.1.10.1.b 和 c 的例外情况：
 - i. 允许上述休息和/或加班时间出现差异的自由协商劳资磋商协议施行期间；及
 - ii. 通过与工人代表协商，建立了纳入延长工作时间风险评估的风险管理流程，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延长工作时间对工人健康、安全和福利的影响。

3.1.10.2.如果国家法律或劳资谈判协议都没有关于工人休假的规定，运营公司应至少提供：

- a. 工人工作满一年后，每年至少有三个工作周的带薪年假；及
- b. 不少于 14 周的产假。

注释

本章以国际金融公司效标准 2 — 劳动和工作条件为基础。除了与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要求保持一致之外，本章还包含两个与工资(3.1.9)及工作时间与休假(3.1.10)相关的附加标准，其要求部分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p>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对工人权利的保护更强或提供更有利的工作条件，则此类要求将取代《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但是，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企业违反东道国法律。</p> <p>此外，根据 1.1.5.1，运营公司有责任确保参与采矿相关活动的承包商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本章的要求，即合同工人和提供项目相关工作和服务的任何其他工人宜被告知劳动权利并获得公平的工作条款。此外，第 3.1 章要求企业采取措施查明其主要供应链中童工和强迫劳动情况。根据 1.1.5.1，此要求也宜适用于承包商。同样，如果承包商将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置于危险之中，则需要采取程序和缓解措施来补救。</p>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p>工人是利益攸关方，也往往是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因此，在与受影响社区相关的问题上，工人的参与过程宜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p>
1.3 — 人权尽职调查	<p>第 1.3 章中的申诉机制也可用于因感觉自己人权受到侵犯而在寻求补救的工人（例如，核心劳工权利即属于人权）。</p> <p>此外，如果矿山中存在童工或强迫劳动情况，这两种情况都被视为侵犯人权，企业应确保遵守第 1.3 章的补救措施部分（参见要求 1.3.3）。在矿山或其供应链中出现童工或强迫劳动的风险宜作为第 1.3 章人权评估的一部分进行评估。</p>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有可能一套申诉机制能适合解决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人）就采矿项目提出的申诉 ¹⁰⁵ ，但是，通常情况下，劳工申诉通过劳资谈判协议或人力资源政策建立的单独机制来处理。 ¹⁰⁶ 如果制定了针对工人的申诉机制，那么这些机制需要符合第 1.4 章中的有效性标准。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虽然本章中有一些要求涉及健康和安全的方面（如童工和工作时间），但工人相关问题中涉及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方面在第 3.2 章中具体介绍。第 3.2 章（要求 3.2.3.5）也涉及工伤赔偿。 3.1.5 中的申诉机制可用于听取工人与职业安全与健康相关的申诉。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的	要求 3.1.3.1 规定了雇佣关系中的公平待遇，并禁止运营公司基于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做出歧视性的雇佣决定，这也在第 3.3 章中有所涉及（见要求 3.3.4.2）。
3.4 — 采矿及受冲突影响地区	童工或强迫劳动事件在第 3.1 章中讨论。但是，如果矿山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那么在第 3.4 章要求的冲突风险评估中，也宜考虑存在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风险。

¹⁰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解释说，“正如在指导原则22中所讨论的那样，将直接雇员和外部受影响利益攸关方的申诉机制分开是相当常见的做法，尽管并不总是需要这样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2年。《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指南》。第69、70页。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¹⁰⁶国际金融公司。2009年。良好做法说明：《解决受项目影响社区的申论》。第21页。www.ifc.org/wps/wcm/connect/cbe7b18048855348ae6cfe6a6515bb18/IFC+Grievance+Mechanisms.pdf?MOD=AJPERES&CACHEID=cbe7b18048855348ae6cfe6a6515bb18



社会责任



第 3.2 章

职业健康和安全

背景

与采矿业相关的职业健康影响可能包括身体伤害、肌肉骨骼疾病、噪音引起的听力损失、手臂振动综合征、皮肤癌、皮炎、中暑、体温过低、辐射照射引起的眼部疾病、窒息、肺炎、呼吸系统疾病和肺病（如矽肺病）、内脏器官损伤和其他与化学/金属接触相关的影响、精神健康和福祉下降等。¹⁰⁷

与采矿相关的主要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岩石坠落、地面沉陷、车辆与其他车辆、设备、人员或野生动物的碰撞、爆炸、有毒气体的释放、矿山基础设施的灾难性故障。¹⁰⁸

由于与采矿关联的许多危害和潜在影响，负责任的矿山必须高度重视职业健康和安全。

1995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通过了《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该《公约》规定了矿区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际标准，其中包括需要：安全与健康检查、事故报告和调查、危险评估和管理，以及工人参与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管理、接受充分的工作任务培训、了解职业危险以及脱离危险工作场所的权利。

本章的目标/意图

识别、缓解或减轻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保持保护工人健康和工作能力的工作环境，促进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但要求 3.2.1.5.d 和 e 以及 3.2.3.2.c 仅适用于地下采矿作业。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生物暴露指数 ■ 主管部门 ■ 称职专业人员 ■ 可理解方式 ■ 协商 ■ 承包商 ■ 公司所有者申诉 ■

危险 ■ 健康监护 ■ 知情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职业暴露极限 ■ 运营公司

■ 利益攸关方 ■ 供应商 ■ 培训 ■ 工人 ■ 工人代表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¹⁰⁷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09年。《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良好做法指南》。 https://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health-and-safety/161212_health-and-safety_health-risk-assessment_2nd-edition.pdf

¹⁰⁸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网站：“防止死亡。” <https://www.icmm.com/en-gb/health-and-safety/safety/preventing-fatalities>

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

3.2.1.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

3.2.1.1.运营公司应实施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以衡量和改善采矿项目的健康和安全管理绩效。¹⁰⁹

3.2.2.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

3.2.2.1.运营公司应实施持续且系统的健康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流程，遵循公认的产业运营风险评估方法。

3.2.2.2.评估流程应查明和评估与采矿项目有关的全部潜在危险的重要性/后果，包括与以下项目有关的危险：

- a. 工作场所的设计、建造和运作，采矿相关活动和流程，工作区的物理稳定性，工作的组织，设备和机器的使用，以及废物和化学品的管理；¹¹⁰
- b. 所有人员、承包商、商业伙伴、供应商和访客；
- c. 不想要事件；¹¹¹
- d. 常规和非常规活动、产品、程序和服务；和
- e. 持续时间、人员、组织、流程、设施、设备、程序、法律、标准、材料、产品系统和服务的变化。

3.2.2.3.运营公司应特别注意查明和评估高风险工人（特别易发生特定危险或面临特定危险时特别脆弱）面临的危险。

3.2.2.4.运营公司应制定、实施并系统地更新风险管理计划。该计划应优先考虑消除重大危险的措施，并概述有效地减少负面后果，保护工人和其他人免受剩余危险的额外控制措施。¹¹²

3.2.2.5.运营公司应证明其已制定程序和实施措施来：

- a. 确保矿区拥有电气、机械和其他设备，包括通信系统，为安全操作和健康的工作环境提供条件；
- b. 确保矿区的调试、运行、维护和退役使工人能够从事分配给他们的工作，而不危及他们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和健康；
- c. 保持人们在工作中会接触到区域的地面稳定；
- d. 如果相关，只要实际可行，为每个地下巷道提供两个出口，每个出口都与通往地面的独立通道连通；¹¹³

¹⁰⁹

有关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的建议组成部分的信息·见西澳大利亚政府矿业、工业监管和安全部：<http://www.dmp.wa.gov.au/Safety/What-is-a-safety-management-4598.aspx>

¹¹⁰ 另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废物和材料管理要求4.1.2.1和4.1.3.1。

¹¹¹ 不想要事件是指危险已经或可能以非计划的方式释放的情况。（来源：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15年。
<https://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health-and-safety/8570.pdf>）

¹¹² 就“系统地更新”而言，计划宜根据企业的持续风险评估流程的成果和信息、监测和其他信息·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关于控制措施层次的资料·见国际劳工组织C176号文件—

《矿山的安全与健康》（1995年）。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76

¹¹³ 此项要求仅适用于地下矿场。

- e. 如果相关，确保允许人员进入的所有地下巷道有足够的通风；¹¹⁴
- f. 确保安全的工作系统，并在易发生特定危险的区域保护工人；
- g. 防止、检测和消除危险气体和粉尘的积聚以及火灾和爆炸的发生和蔓延；和
- h. 确保在工人面临潜在高风险时，停止作业，将工人疏散到安全地点。

3.2.3.与工人和其他方面的沟通和接触

3.2.3.1.工人应被告知他们的权利：

- a. 向雇主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危险事件和危害；
- b. 在有理由担心安全和健康的情况下，要求并获得由雇主和主管部门进行的检查和调查；
- c. 知道并被告知可能影响其安全或健康的工作场所危险；
- d. 获取由雇主或主管部门掌握的与他们的安全或健康有关的信息；
- e. 当出现有合理理由认为对其安全或健康构成严重危险的情况时，从矿区的任何地点撤离；和
- f. 集体选择安全和健康代表。

3.2.3.2.在任何情况下，试图善意地行使 3.2.3.1 中提到的任何权利的工人应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

3.2.3.3.运营公司应制定制度，就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的事项与员工进行有效沟通，并使员工能够提供意见。¹¹⁵

3.2.3.4.运营公司应制定和实施一个由工人代表和公司管理层参与的正式流程，以确保在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的问题上进行有效的工人协商和参与，包括：¹¹⁶

- a. 健康和安全隐患识别和评估；
- b. 设计和实施工作场所监督及工人健康监护方案；
- c. 制定通过健康和安全隐患评估或工作场所和工人健康监护预防或缓解工人面临风险的策略；和
- d. 制定适当的援助和计划，以支持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包括工人的心理健康。

3.2.3.5.运营公司应让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代表有机会：

- a. 参加由雇主和主管当局在工作场所进行的检查和调查；
- b. 监测和调查安全和健康事项；
- c. 向顾问和独立专家求助；和
- d. 及时收到有关事故和危险事件的通知。

3.2.3.6.进入矿区的访客和其他第三方应接受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简报，并就他们将进入的矿区区域提供相关防护装备。

3.2.4.保护工人的措施

3.2.4.1.运营公司应实施措施来保护工人的安全和健康的，包括：

¹¹⁴ 此项要求仅适用于地下矿场。

¹¹⁵ 另见第1.2章，以了解同样适用于工人的与利益攸关方沟通要求。

¹¹⁶ 例如，一个联合健康和安全的委员会或其同等机构。

- a. 以可理解方式向工人告知与其工作相关的危险、所涉健康风险以及相关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 b. 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确保不暴露于不利条件或就事故或健康风险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况下，免费向工人提供并维护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服装；
- c. 为在工作场所受伤或患病的工人提供急救，并视需要，迅速将其运出工作场所并送往适当的医疗设施；
- d. 免费向工人提供教育和培训/再培训课程，以及与所分配工作和安全与健康事项相关的易理解指示；
- e. 为每个班次提供充分的监督和控制；和
- f. 如相关，建立随时识别和跟踪所有地下人员位置的系统。¹¹⁷

3.2.4.2.如果风险评估流程显示某些工人（如孕妇、儿童、艾滋病毒阳性者等）有特有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则运营公司应确保采取额外的保护措施，并提供培训和健康促进计划，以支持这些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

3.2.4.3.运营公司应向工人提供清洁的厕所、洗涤和更衣室设施（与雇用的工作人员数量和性别相称）、饮用水，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食品储存和烹制的卫生设施。任何由运营公司提供的住宿应干净、安全，并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

3.2.4.4.运营公司应确保工人获得以下工伤和疾病的补偿：

- a. 在没有通过政府计划或劳资谈判协议提供工人补偿的国家：¹¹⁸
 - i. 运营公司应对工人的工作相关受伤或疾病提供补偿，补偿标准至少应包括医疗费用和恢复及康复期间的工资；¹¹⁹
 - ii. 如果工人因工伤或职业疾病十分严重而无法返回工作岗位，则运营公司应补偿收入损失，直到工人有资格获得足够的福利金（即他们在健康和工作的情况下正常获得的工资的 2/3 或以上）；¹²⁰或者
 - iii.  如果职业病在工人退休后才表现出来，运营公司或其公司所有者应至少赔偿工人的医疗费用。除非运营公司或其公司所有者能够证明职业病与工人在采矿项目的就业无关。¹²¹
- b. 在没有将工人的康复列入其工人补偿计划的国家，运营公司应确保工人能够免费或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康复计划，以促进迅速返回工作岗位；并且
- c. 如果工人因工作相关受伤或疾病死亡，运营公司应至少向配偶和受抚养子女提供足以支付葬礼费用和工人尸体运输费用（如果合适）的福利，以及相当于或高于已故工人三个月工资的补偿。

¹¹⁷ 此项要求仅适用于地下矿场。

¹¹⁸ 许多国家，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工人补偿计划。例如，2002年的一份报告表明，136个国家/地区有工人补偿计划，这意味着约60个国家没有工人补偿计划。（Elson, R.

著，2002年。《国际工人补偿情况》。为印第安纳州补偿评级局编写。<http://compclues.icrb.net/file/29dbcff9-2752-4fed-bfdc-422c8c403483>

¹¹⁹ 如果医疗费用完全由健康保险支付，那么企业就无需提供额外的补偿。

¹²⁰ 如果政府没有提供“充足的福利金”，运营公司应在政府福利金的基础上提供补充，使工人得到相当于他或她本来会得到的工资的2/3或以上；如果政府没有相关福利金计划，则运营公司应支付相当于工人在健康和工作的情况下通常会得到的工资的2/3或以上的补偿。通常情况下，可以通过提供充足的公共或私人残疾保险来满足这一要求。

¹²¹ 如果医疗费用完全由健康保险或涉及职业健康事项的相关补偿计划支付，则企业就无需提供额外补偿。



[标签]3.2.4.4.a.iii 问题简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有兴趣与矿业公司和工人探讨 3.2.4.4.a.iii 的要求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可以核实。

特别是，《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与职业性暴露或事故有关的疾病可能直到工人不再受雇于矿场后才表现出来，而此时，工人可能极难证明是在矿山工作导致其患病。

另一方面，矿区宜保留与职业性暴露、事故、工人医疗监护等有关的记录，以确定职业问题与离职工人后来的疾病之间是否有可能的联系。

3.2.5.检查、监测和调查

3.2.5.1.运营公司和工人代表组成的联合健康与安全委员会或同等机构，应定期检查工作环境，以查明工人可能面临的各种危险，并评估职业健康与安全控制和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3.2.5.2.运营公司应按如下方式开展工作场所监测和工人健康监护，以衡量暴露情况并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a. 工作场所监测和工人健康监护应由经认证的产业卫生学家或其他称职专业人员设计和进行；
- b. 健康监护应以保护医疗信息保密权的方式进行，并且以不损害工人利益的方式使用；
- c. 为工作场所监测和健康监护目的而采集的样品应在经 ISO/IEC-17025 认证或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d. 样本结果应与国家职业暴露极限和/或生物暴露指数（如有）¹²²或美国政府产业卫生学家会议制定的职业暴露极限/职业暴露极限进行比较；¹²³ 和
- e. 如果超过了职业暴露极限/生物暴露指数，则应立即通知受影响工人，并及时审查和修订控制措施，以确保未来的暴露水平保持在安全范围内。

3.2.5.3.控制、保护措施、健康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计划以及培训和教育材料应根据检查和监测结果进行必要更新。

3.2.5.4.运营公司应确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工作场所的伤害、死亡、事故和危险事件都被记录成文，向主管部门报告并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3.2.6.健康与安全数据管理和信息获取

3.2.6.1.运营公司应保持健康和风险评估的准确记录；工作场所监测和工人健康监护结果；企业应收集与职业伤害、疾病、事故、死亡和危险事件有关的数据并提交给主管部门。这些信息，除了因医疗保密原因而受到保护的数据，应提供给工人的健康和代表。

¹²²

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标准。国际劳工组织网站提供了各国负责制定暴露限值的机构的链接。www.ilo.org/safework/info/publications/WCMS_151534/lang--en/index.htm

¹²³

美国政府产业卫生学家会议是一个由知识渊博的独立专家组成的会员制机构，旨在推动职业和环境健康。美国政府产业卫生学家会议通过一个审查同行评议文献和公众意见的委员会流程来制定阈值（TLV）（类似于职业暴露极限）和生物暴露指数。www.acgih.org/

3.2.6.2.运营公司应建立一个数据管理系统，以随着定位和检索工人的健康数据，以及安全地储存受医疗保密要求保护的数据。数据应至少保留 30 年，¹²⁴并应指定主管保管人来监督健康数据管理系统。

3.2.6.3.运营公司应允许工人获得与自身相关的事故、危险事件、检查、调查、补救行动、健康监护和体检个人信息。

注释

本章中的许多要求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C176 号公约《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即国家法律）涉及职业健康和安全，则企业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同时，运营公司负责确保参与采矿相关活动的承包商遵守本《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章节的要求，即承包商和任何其他提供项目相关工作和服务的工人应获得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工人是利益攸关方，也往往是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因此，工人的参与流程应与第 1.2 章的要求一致。
1.3 — 人权尽职调查	工人有健康权。因此，在人权评估过程中，企业宜评估员工可能会受到不可接受的健康影响，从而影响到这一权利的可能性。
2.5 — 应急准备和响应	第 2.5 章和第 2.2 章都有类似的工人健康和安全管理目标，但第 2.5 章也涉及受影响社区。按照 2.5.2，在制定应急响应计划时，应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
3.1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请注意，第 2.1 章中有些要求也都以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管理为目标（如 3.1.7 中有关童工的要求和 3.1.9 中有关工作时间的要求）。 第 3.1 章标准 3.1.5 中的申诉机制可用于听审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工人申诉。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	第 3.3 章与第 3.2 章有类似的目标，即保护社区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而工人往往是社区成员。根据标准 3.3.5，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包括与工人合作。此外，标准 3.3.4 中涉及工人/雇员的要求会在工人/社区有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或疟疾相关重大风险时触发。
3.4 —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当项目位于受冲突影响地区或高风险地区时，工人可能面临特别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包括对健康或安全的潜在影响，以及对人权的风险。冲突风险评估应评估此类风险对工人的影响，并且此信息宜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或反之）。

¹²⁴其目的并不是说宜在30年后销毁数据。相反，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无限期保留，因为这些数据可能对未来的医学研究或法律目的很重要。如果一个企业遭出售，那么该为继承者的保管义务做出规定，即把记录转移到继承公司。如果一家公司停止运营，则在企业停止运营前通知现有员工查阅自身记录是个良好的做法。（参见：美国劳工部，2001年。“获取医疗和暴露记录”，www.osha.gov/Publications/pub3110text.html）



社会责任



第 3.3 章 社区健康与安全

背景

负责任经营的矿山可以在改善公共卫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若对影响的管理不当，则会使当地人口面临额外的健康和安全风险。

如果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如当地社区代表、政府官员、卫生服务提供者、公共卫生官员、社区发展工作人员以及居住在社区的矿工）合作，就能以最成功的方式查明潜在的采矿相关健康和安全隐患，并减轻这些影响。¹²⁵

本章的目标/意图

保护和改善受采矿项目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安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任何可能影响社区健康和/或安全的采矿项目。如果运营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没有任何社区会受到其当前采矿活动或潜在矿山扩张的影响，则本章与其项目不相关。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有关的具体规定（标准 3.3.4）仅适用于社区健康和安全隐患及影响评估已查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或疟疾对工人和/或社区健康构成重大风险的采矿作业。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合作 ■
合同工 ■ 承包商 ■ 生态系统服务 ■ 东道国法律 ■ 闭矿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缓解措施 ■ 逐级缓解方案 ■ 运营公司 ■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 闭矿后 ■ 利益攸
关方 ■ 尾矿 ■ 弱势群体 ■ 工人 ■ 工人组织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社区健康和安全要求

3.3.1.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范围界定

3.3.1.1.运营公司应就查明采矿相关活动对社区健康和安全的重大潜在风险和影响开展范围界定。至少应考虑以下社区健康和/或安全的潜在风险和影响来源：¹²⁶

- a. 一般采矿作业；
- b. 在公共道路上操作与矿山有关的设备或车辆；
- c. 作业事故；

¹²⁵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健康影响评估良好做法指南。第32页。www.icmm.com/document/792

¹²⁶

这些风险和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可能已经列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2.1章）或《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其他章节的范围。如是这样，就没有必要用独立的社区健康和安全范围界定重新界定这些问题。

- d. 尾矿坝、尾矿池、废石堆等结构元件的破坏（参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¹²⁷
- e. 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采矿相关影响；¹²⁸
- f. 对社区人口的采矿相关影响，包括矿山工人和其他人的迁入；
- g. 对服务供应的采矿相关影响；
- h. 可能因采矿相关活动而释放的危险材料和物质；¹²⁹和
- i. 因采矿项目而令水媒、水基、与水有关的疾病、病媒传播的疾病以及传染病和性传播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埃博拉病毒病等）的流行率增加。

3.3.1.2.范围界定应包括对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如建设、运营、生态恢复、闭矿和闭矿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影响的细查。

3.3.1.3.范围界定应考虑采矿活动对弱势群体或受影响社区的易受影响成员的不同影响。

3.3.2.风险和影响评估

3.3.2.1.运营公司应开展风险和影响评估，以：¹³⁰

- a. 预测范围界定期间查明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规模、范围和持续时间；和
- b. 评估每个影响的重要性，以确定它是可以接受的，需要缓解，还是不可接受的。¹³¹

3.3.3.风险和影响管理及缓解

3.3.3.1.运营公司应记录并实施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计划，包括：

- a. 为缓解其风险和影响评估期间查明的重大风险和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和
- b. 为确保防止或缓解影响的措施仍然有效而将进行的监测。

3.3.3.2.缓解措施应尽量先避免风险和影响，如无法避免再考虑尽量降低风险和影响并进行补偿。

¹²⁷作为矿山废物管理方法的一部分，可能已经进行了范围界定评估，以确定尾矿坝、尾矿池、废石堆和其他废物设施对社区安全的风险。如果已做此范围界定，并确定了对社区健康或安全的风险，那么宜进一步评估这些风险，以确定对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的重要性。这可能已（或可能）作为3.3.2节中的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评估的一部分进行，或另一项评估，如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2.1章）的一部分进行。

¹²⁸另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6章。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影响应作为《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6章范围界定工作的组成部分予以查明。如果任何已查明的潜在影响对社区健康或安全造成风险，应进一步评估以确定这些风险的重要性。

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采矿相关影响可能给社区带来风险，例如，土地使用的变化或自然缓冲区（如湿地、红树林和高地森林）的损失。这些系统通常可以缓解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和火灾）的影响，如果失去或损坏，可能会导致脆弱性及社区安全相关的风险和影响增加。另外，淡水的减少或退化可能导致与健康有关的风险和影响。（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2》。第8段）。

¹²⁹与危险材料有关的更多要求，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

¹³⁰

这些风险和影响的一部分或全部可能已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一部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2.1章）获得评估，3.3.1.1.d中的风险可能已作为矿山废物风险评估的一部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获得评估，3.3.1.1.e中在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有关的人类健康和安全管理风险可能已作为第4.6章规定的范围界定工作的一部分获得评估。如果在别处对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的全部风险进行了评估，就没有必要再重复劳动。

¹³¹根据要求3.3.5.1.b，利益攸关方必须参与对风险重要性的评估。

3.3.3.3.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计划应根据风险和影响监测的结果进行必要的更新。¹³²

3.3.4.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新发传染病有关的具体规定

3.3.4.1.如果运营公司的风险和影响评估或其他信息表明，存在与采矿活动有关的社区接触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或其他新出现的传染病的重大风险，运营公司应制定、采用和实施政策、商业惯例及有针对性的举措，以应对已查明的风险，并应：¹³³

- a. 与公共卫生机构、工人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并出资相关倡议，以与采矿构成风险相称的方式为受影响社区和脆弱社区提供有关这些传染病和预防方式的教育；
- b. 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并愿意与工人组织、其他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政策制定者分享预防和治疗这些疾病的最佳做法；和
- c. 公开有关自身传染病缓解计划的信息。

3.3.4.2.如果评估表明，社区因采矿相关活动而接触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或疟疾的风险属重大，应酌情采用以下预防和缓解策略：¹³⁴

- a.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运营公司应至少：
 - i. 为所有矿工和雇员提供免费、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
 - ii. 如果不能合理地假设公共或私人保险计划将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有效地提供相关治疗，则为工人和雇员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
 - iii. 让承包商（合同工）能够获得相关教育和其他预防方案，并与运营公司或设施的承包公司或其他方面合作，查明承包商（合同工）获取可负担治疗的方法；和
 - iv. 与公共卫生部门、社区、工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矿工/雇员的家属和受影响社区成员普遍获得治疗。
- b. 在结核病方面，如果公共或私人健康计划不可能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检测，则运营公司应至少为矿工/雇员提供免费和自愿的检测；和
- c. 在疟疾方面，运营公司应至少：
 - i. 制定一个病媒控制计划；
 - ii. 确保企业设施不成为携带疟疾的蚊子的滋生环境；和
 - iii. 在企业设施和企业提供的任何住房中提供保护，避免被携带疟疾的蚊子感染。

¹³²“根据需要”的更新应解释为，只要监测或其他信息表明对社区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已经发生，或采矿项目的变化（如扩建、作业和做法变化等）可能产生需要缓解的新风险，就应更新计划。

¹³³

只有在社区接触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或其他新出现的感染疾病的风险属重大，并与采矿项目的存在有某种关系的情况下，此要求才相关。

¹³⁴

只有在社区接触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或其他新出现的感染疾病的风险属重大，并与采矿项目的存在有某种关系的情况下，此要求和/或子要求才相关。

3.3.5.利益相关方参与

3.3.5.1.运营公司应在以下方面与相关社区成员¹³⁵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生活在受影响社区工人和弱势群体的个人或代表：

- a. 对与采矿有关的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及影响进行范围界定；
- b. 评估与采矿有关的重大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及影响；
- c. 制定预防或缓解战略；
- d. 收集为健康风险和影响评估流程提供依据所需的任何数据；和
- e. 设计和实施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计划。

3.3.6.报告

3.3.6.1.运营公司应公开提供有关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以及监测结果的信息。

注释

传染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或其他新出现的传染病（如埃博拉病毒病、性传播疾病等）可能对一些采矿项目和社区造成风险。如果在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评估流程中查明与传染病有关的重大风险，那么企业应采取措施缓解并监测其影响。本章特别强调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因为在世界某些地区，采矿业有暴露于这些疾病的高度风险，而且采矿公司已经建立了最佳做法，以尽量减少与这些疾病有关的影响。¹³⁶最近在利比里亚处理埃博拉病毒的经验表明，采矿作业在防治威胁其工人和社区的其他传染病方面也能发挥关键作用。¹³⁷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管辖或要求社区健康评估，则运营公司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企业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利益攸关方参与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缓解和监测必须遵守第 1.2 章中的一般利益攸关方参与要求。特别是，可能必须进行一些能力建设，以确保社区成员能够以有意义的方式参与风险评估过程，包括制定缓解措施和监测。（见要求 1.2.3.1）而且，1.2.4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可获得且易理解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

¹³⁵相关社区成员包括妇女、男子、儿童或其代表、其他弱势群体（如少数民族、老年人、健康受损者、儿童）或其代表、公共卫生服务提供者、政府卫生机构以及居住在受影响社区的工人。对政府有关各种疾病的统计数据查阅，可有助于发现其他相关人群。

¹³⁶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08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良好做法指南》。 <https://www.icmm.com/website/publications/pdfs/health-and-safety/314.pdf>

¹³⁷

美国地质调查局。2015年。《情况报道：埃博拉病毒疾病的爆发与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矿产部门》。 <https://pubs.usgs.gov/f/2015/3033/pdf/fs2015-3033.pdf>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1.3 — 人权尽职调查	有一些与社区健康有关的人权（如健康权、人身安全权、适足住房权、食物权、水权、清洁环境权、适足生活水平权等）可能受到采矿的影响。 ¹³⁸ 这些问题应在第 1.3 章的人权影响评估流程中获得评估。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受影响社区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果对与采矿项目有关的社区健康和安全问题有关切，则有权诉诸业务层面申诉机制。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评估不一定非得是单独的评估，可以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一部分进行，但前提是本章所列的要素包括在其中。
2.5 — 应急准备和响应	与社区健康和安全有关的缓解措施可根据第 2.5 章纳入应急响应计划或作为应急响应计划的一部分来制定。例如，如果发现与特定的危险有关的风险，如化学品运输事故或尾矿蓄水池破裂，可能需要在应急响应计划中加入适当的方法，以提醒并尽可能迅速和安全地疏散社区成员。
3.1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要求 3.1.3.1 规定了雇佣关系中的公平待遇，并禁止运营公司基于与固有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如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状况，做出歧视性的雇佣决定（见要求 3.3.4.2）。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第 3.2 章涉及评估和缓解工人在从事采矿相关活动时的健康和安全风险。而且，工人还可能生活在可能受到采矿相关活动影响的社区，如果是这样，也宜将他们作为利益攸关方被纳入社区健康和安全评估、缓解和监测中。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检测可纳入 3.2.4.2 中提到的工人健康监护。根据 3.2.4.2.b，“健康监护应以保护医疗信息保密权的方式进行，并且以不损害工人利益的方式使用”。
3.6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如果参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工业规模矿山附近有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则宜将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经营实体和采矿者视作利益攸关方和/或受影响社区成员，纳入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的范围和评估，以及任何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或新发传染病有关的计划中。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第 4.1 章要求 4.1.2.1 要求查明与采矿项目有关的、有可能对人类健康、安全、环境或社区造成影响的所有材料、物质（如化学品）和废物（不包括矿山废物）。而要求 4.1.3. 要求查明与矿山废料（例如尾矿、废石、堆摊浸滤的废矿石，以及矿物加工的残留物和液体废物）有关的化学和物理风险，其中可能涉及对社区健康和安全的风险。
4.2 — 水管理	要求 4.2.5.2 要求企业制定并实施程序，以便能在因水量或水质发生变化而对人类健康或安全构成紧迫威胁时，迅速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4.6.1.1.e 要求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采矿相关影响的范围进行界定。此项要求可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期间，作为第 4.6 章规定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影响评估的一部分，或作为社区健康和安全范围界定的一部分（3.3.1）进行。无论何时进行范围界定，如果存在与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影响有关的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宜在社区健康和安全风险及影响评估过程中进一步评估这些风险（3.3.2）。

¹³⁸ Salcito, K., Utzinger, J., Krieger, G. R., Wielga, M., Singer, B. H., Winkler, M. S. 和 Weiss, M. G.

著。2015年。《健康影响评估供人权影响评估参考的经验和教训》· BMC 国际健康与人权 · 15, 24. <http://doi.org/10.1186/s12914-015-0062-y>



社会责任



第 3.4 章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背景

采矿项目可能位于有现有或潜在冲突或存在社会政治不稳定的地区，这些冲突或不稳定可能对项目和当地利益攸关方产生不利影响。在一些情况下，冲突可能在企业运营的外部，在另一些情况下，冲突可能由企业某个地区的活动或存在引起、加剧或支持。

“企业及其投资者越来越关注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开展业务的挑战和机遇。这些领域与较为稳定的运营环境有很大不同，需要企业和投资者考虑额外的因素。”¹³⁹

虽然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经营或采购矿产时，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颇具挑战性，但存在帮助企业查明、评估和减轻与在这些地区经营相关的风险和影响的指导方针。最广泛接受的框架是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¹⁴⁰

此类指导越来越多地用作在矿产部门中培育透明矿产供应链和企业参与的手段，以使各国能够从其矿产资源中受益，并防止矿产开采和贸易成为冲突、侵犯人权和不安全的根源。

本章的目标/意图

防止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助长冲突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适用范围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业务关系 ■ 认证机构 ■ 合作 ■ 称职专业人员 ■ 商业机密信息 ■

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 冲突风险 ■ 协商 ■ 承包商 ■ 公司所有者 ■ 现有矿山 ■ 申诉 ■ 申诉机制 ■ 人权捍卫者 ■ 人权风险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缓解措施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救济/补救 ■

严重侵犯人员行为

■ 利益攸关方 ■ 工人 ■ 弱势群体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¹³⁹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负责任投资原则（2010年）。他们阐述说：“在受冲突影响的高风险地区，下列情况经常普遍存在：侵犯人权；存在非法或不具代表性的政府；缺乏平等的经济和社会机会；对部分人口的系统性歧视；缺乏政治参与；收入管理不善，包括来自自然资源的收入；地方性腐败；以及伴随风险和责任增加的长期贫困。”（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负责任投资原则，2010年。《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负责任企业指南：企业和投资者的资源》。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Peace_and_Business/Guidance_RB.pdf）

¹⁴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2016年。《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

相关性：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都应进行冲突筛查（标准 3.4.1），以确定它们是否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3.4.1 中的尽职调查要求适用于拟建的或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矿山，以及产品通过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运输的矿山（如果材料由运营公司保管或拥有）。¹⁴¹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新矿山应在采矿项目投资阶段尽早进行冲突筛查和任何必要的尽职调查。

现有矿山不一定在项目投资前进行过冲突筛查。但是，在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之前，他们将需要进行筛查和任何其他必要的尽职调查。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要求

3.4.1.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筛查

3.4.1.1. 运营公司应根据可靠来源的证据进行筛查分析，¹⁴²以确定采矿项目是否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and/或从此类地区获取矿物。¹⁴³

3.4.1.2. 如果确定采矿项目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或从这些地区采购矿物，那么运营公司应采取本章其余部分所述的额外尽职调查步骤。

3.4.1.3. 如果确定项目不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且没有采购自这类地区的矿物，则应根据项目地区成为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可能性和/或这类地区矿物进入矿山供应链的可能性，对冲突相关风险进行相称的监测。如果出现了新的风险或以前发现的风险加剧，应进行筛查，以确定风险是否严重到需要采取本章其余部分的额外尽职调查步骤。

3.4.2. 公司管理制度

3.4.2.1. 当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经营或从该地区采购矿物时，运营公司不应有意或故意导致或加剧冲突或任何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或者牵涉其中，或有意向以下性质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附属机构、公共安保部队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¹⁴⁴：

- a. 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和供应链的上游行为者；
- b. 在进入矿区的地点、在运输路线上或在交易矿物的地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金钱或矿物；或者
- c. 对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3.4.2.2. 当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运营时，运营公司应：

¹⁴¹ 此项基于世界黄金理事会的无冲突黄金标准中的类似要求。A2.2. 查阅地址：www.gold.org/gold-mining/responsible-mining/conflict-free

¹⁴² “可靠来源”可包括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媒体、联合国或其他方面（如伦理年金基金）的报告和其他信息（如地图、声明），涉及矿产开采及其对潜在来源国的冲突、人权或环境危害的影响，以及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制定的针对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标准和指标。《指导》中提供了对可靠来源的链接。

¹⁴³

理想情况下，宜在项目投资阶段的早期进行。然而，对于进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系统的新矿山和现有矿山，最重要的是确实进行了筛查，而且如果证明某个采矿项目位于受冲突影响地区或高风险地区，则要进行后续的尽职调查。

¹⁴⁴ “直接或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采购矿物、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后勤援助或设备；不包括法律规定的支持形式，如企业向其业务所在国政府支付的法定税、费和/或开采权费。（经合组织，2016年。《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

- a. 做出并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宣布一项承诺，即当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运营时，运营公司不会有意或故意导致、加剧冲突或任何一方的侵犯人权行为或与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关联；¹⁴⁵
- b. 保持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文字记录：矿物开采的数量和日期；从其他来源（如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获得的矿物的数量和日期；矿物合并、交易或加工的地点；为开采、交易、运输和出口矿物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所有与采矿有关的税、费、开采权使用费或其他缴付；向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他武装团体支付的所有税和其他缴付；查明上游供应链中的所有行为者；和运输路线。¹⁴⁶这些信息应提供给下游采购商和审核人员以及其任务是收集和处理有关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物信息的任何区域性或全球性制度化机制；¹⁴⁷
- c. 将权力和责任分配给具有必要能力、知识和经验的高层人员，以监督冲突尽职调查流程；和
- d. 确保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得并了解提出冲突相关关切或申诉的机制。¹⁴⁸

3.4.3.冲突风险评估

3.4.3.1.运营公司应评估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经营或从该地区采购矿物对公司、工人和社区造成的风险。评估应至少包括

- a. 分析当前冲突中的结构性因素、根源性因素和近期因素，以及运营所在区域潜在的冲突诱因；¹⁴⁹
- b. 审视运营公司的矿物开采、运输以及（如果相关）矿物采购和/或加工的实际情况；¹⁵⁰和
- c. 分析企业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直接或间接侵犯人权行为、支持武装团体或以其他方式加剧冲突的风险。

3.4.3.2.评估应遵循公认的风险评估方法，¹⁵¹并由称职专业人员进行和记录。

¹⁴⁵该承诺可纳入现有政策，如人权政策，或成为关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开展业务的公开声明。此外，运营公司可以制定自己的政策，或通过明确表示其承诺遵守总公司层面的政策，采用公司所有者的政策。

¹⁴⁶《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5章要求涉及其中一些项目的文字记录（例如生产的矿物数量；与采矿有关的税、费、开采权使用费和向政府支付的其他款项）。见要求1.5.1.2和1.5.2.2。如果经核实矿区符合第1.5章的相关要求，则不需要为本章的目的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这些特定项目的文字记录。

¹⁴⁷企业可排除危及任何个人安全的信息或合法的商业机密信息。对于省略的信息，应说明理由。

¹⁴⁸根据第1.4章设立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可作为接受所有类型关切或投诉的机制，包括与冲突有关的申诉，或者可建立单独的机制来专门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投诉和申诉。如设立有单独的机制，则应符合第1.4章。

¹⁴⁹

结构性/根源性因素是冲突背后的长期、深层次因素；近期/中期因素是冲突的可见、近期表现和因素；而触发因素是促使冲突进一步升级的行动。关于结构性、根源性和近期原因，以及冲突的潜在触发因素的更多信息，请参见：联合国发展集团，2016年。《进行冲突与发展分析》，第59—64页。https://undg.org/wp-content/uploads/2016/10/UNDP_CDA-Report_v1.3-final-opt-low.pdf

¹⁵⁰这项要求出自《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关于事实情况的更多细节，参见《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82页。第三版<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

矿产采购是指运营公司从其他矿山购买矿石或开采的材料，并在矿区内进行加工的情况。这些材料可能来自其他大型矿山或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另见第3.6章）。

¹⁵¹ 风险评估通常包括：确立范围；查明风险；评估风险；制定风险处理和缓解措施；监测和修订；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沟通要求。

3.4.3.3.评估应基于可信的证据，包括实地研究、专家建议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妇女、儿童（或其代表）和其他弱势群体进行协商所获得的信息。¹⁵²

3.4.3.4.冲突风险评估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如果情况需要，应更为经常地更新。

3.4.4.冲突风险管理

3.4.4.1.运营公司应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包括为防止或缓解通过风险评估流程查明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

3.4.4.2.运营公司应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文化适宜的战略，以预防或缓解与他们相关的风险；制定绩效目标、时间表和指标，以衡量风险管理战略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更新或修订其预防和缓解战略。¹⁵³

3.4.4.3.如果在评估中查明了对人权的风险，运营公司应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3章的要求。¹⁵⁴

3.4.5.监督

3.4.5.1.运营公司应按照与利益攸关方制定的绩效目标、时间表和指标，实施其风险管理计划并监测计划有效性。

3.4.5.2.如果通过监测或其他方式发现运营公司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不知情或无意地参与武装冲突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则运营公司应立即停止或改变违规行为，缓解或补救所造成的影响，并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3章对其尽职调查活动开展外部监测。¹⁵⁵

¹⁵²“可信的证据”可包括与矿产开采及其对冲突、人权或环境损害的影响有关的报告和其他信息（如地图、声明）。如果证据来源得到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包括从事人权和/或受冲突影响地区工作的称职专业人员和专家）的信任和/或提及，则可视为可信。这些来源可能是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行业、媒体、联合国、学术界或其他方面。

“专家建议”可能涉及利用公司内部的专业知识和跨职能部门的协商，但也涉及对外咨询可靠的独立专家，包括政府、民间社会（如人权捍卫者）、国家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的专家。（参见《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23的评注。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相关利益攸关方”可包括地方政府或社区领导人；民间社会组织；在该地区经营的其他公司；或具有当地知识和专长的独立专家。宜特别将妇女、儿童或其代表以及其他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安安排影响的群体纳入其中（例如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经营者、人权捍卫者和青年）。

¹⁵³就这一要求而言，“相关利益攸关方”至少宜包括那些有可能受到企业所查明的风险直接影响的人士（无论是实际的个人还是他们的代表）。而“文化适宜”战略是指那些与受影响社区的文化规范相一致的战略。利益攸关方可以帮助企业界定哪些东西在文化上属适宜。（关于文化适宜的参与，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2章）。

¹⁵⁴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犯下、加剧侵犯人权行为或与之发生联系的风险会增加。当采矿项目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时，运营公司必须确保按照《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3章的规定处理人权方面的风险。该章要求采取预防、缓解和补救潜在和实际人权影响的步骤。

¹⁵⁵《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3章 — 人权尽职调查。（具体参见，要求1.3.3.3和1.3.4.2）

3.4.6.报告

3.4.6.1.应将冲突风险评估的结论、风险管理计划和监测情况报告给运营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应向利益攸关方、承包商、矿工和其他雇员通报与他们相关的结果。

3.4.6.2.每年，如果运营公司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经营或从那里采购矿物，企业或其公司所有者应公开报告为确保其行动不支持这些地区的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行为而开展的尽职调查。¹⁵⁶

注释

就来自冲突地区矿物而言，最广泛认可的尽职调查框架是《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¹⁵⁷《经合组织指南》是本章许多要求的基础。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犯下、加剧侵犯人权行为或与之发生联系的风险会增加。要求 3.4.2.1 提到企业不应侵犯人权，同时，对于不知情或无意中侵犯人权行为的合理处理方式，第 1.3 章则是《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中与此相关的主要章节。当采矿项目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时，运营公司必须确保按照第 1.3 章人权尽职调查的规定处理人权方面的风险。

如果一个公司故意加剧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无论是否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可依据其会员政策拒绝认证，取消矿山认证或终止该公司的会员资格。《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会员政策》将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启动阶段之后才会生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联合会政策草案已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网站：www.responsiblemining.net 上供查阅，欢迎各方提出意见。

如果通过与认证机构、审核员和运营公司的协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或认证机构确定矿山附近的武装冲突使审核员无法安全到访该运营点，则《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保留推迟对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该运营点进行认证审核的权利。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第 3.4 章中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必须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具体而言，标准 1.2.3 对于确保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充分理解其权利并有效参与评估和制定预防/缓解计划、监测和补救对其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或高风险地区的安全和人权的影响十分重要。而且，1.2.4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可获得且易理解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
1.3 — 人权尽职调查	人权影响评估的信息可纳入冲突风险评估，反之亦然，如果人权尽职调查报告按年进行，那么按照要求 1.3.5.1，关于冲突尽职调查的公开报告（即要求 3.4.6.3）可纳入关于人权尽职调查报告的公开报告。 为预防、缓解和补救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矿相关的潜在或实际人权影响而制定的战略必须符合标准 1.3.3 中的相关要求。 如果企业与冲突有关的尽职调查未能防止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造成或加剧武装冲突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则应按照要求 1.3.4.2 进行外部监测。

¹⁵⁶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1.3.5.1，本报告可纳入人权尽职调查报告。

¹⁵⁷经合组织。2016年。《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如 3.4.2.1.d 所述，运营公司应确保利益攸关方被告知已存在的冲突相关问题提出机制。根据第 1.4 章设立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可用于此目的。然而，可视必要建立单独的机制或单独的程序来专门处理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利益攸关方的投诉。如要设立一个单独的机制或程序，则其设立方式必须与第 1.4 章的要求相一致。
1.5 — 税收和缴纳透明度	为满足第 3.4 章中的要求（例如 3.4.2.1，3.4.3.1）而收集的信息可纳入第 1.5 章中有关向政府缴付的报告要求（例如要求 1.5.1.3 和 1.5.3.2）。 另外，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确保严格遵守反腐败要求（1.5.5）至关重要。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冲突筛查可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进行。
3.1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童工和强迫劳动事件在第 3.1 章中讨论。然而，在第 3.4 章的冲突风险评估中，也宜考虑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童工和强迫劳动的可能性。
3.5 — 安保安排	冲突风险评估中与安保安排有关的信息（例如，在矿区或运输沿线使用私人或公共安全部队，向这些实体付款，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历史等等）可纳入安保风险评估，反之亦然。
3.6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如果矿山正从位于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采购矿物，本章的要求也适用第 3.6 章（见要求 3.6.4.2）。



社会责任



第 3.5 章 安保安排

背景

采矿作业的安保风险可能源自政治、经济、民事或社会因素。采矿作业中使用的公共或私人保安部队的作用宜为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为矿工、设备和设施提供安全保障；并保护矿区或运输路线不受合法开采和贸易的干扰。

基于对背景、利益攸关方和国际最佳做法的充分理解的矿山安保安排可以帮助企业减少与社区或工人发生暴力冲突的可能性；促进其业务所在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表现出尊重受其运营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人权。

本章的目标/意图

以保护采矿作业和产品但不侵犯人权的方式管理安保。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中的大部分要求与任何在其矿区雇佣保安人员（如保安人员、公共或私人保安部队）的采矿项目相关，或与其产品或矿石的运输相关。

本章中的一些要求仅适用于有涉及私人保安服务提供商的保安安排的公司（3.5.1.3 和 3.5.4.1），其他要求仅适用于使用警察或军事人员等公共安全部队的情况（即 3.5.1.4、3.5.4.2 和 3.5.6.3）。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手工或小规模采矿 ■ 合作 ■ 主管部门
■ 称职专业人员 ■ 冲突分析 ■ 冲突风险 ■ 协商 ■ 承包商 ■ 申诉 ■ 人权风险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缓解措施 ■ 运营公司 ■ 潜在人权影响 ■ 救济/补救 ■ 利益攸关方 ■ 弱势群体 ■ 工人 ■ 工人代表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安保安排要求

3.5.1.与安保和人权有关的政策和承诺

3.5.1.1.运营公司应通过采取并公布政策来承诺在维护其采矿项目的安全和安保时会尊重人权；以及不向确信涉及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过度使用武力的公共或私营安全部队提供支持。¹⁵⁸

3.5.1.2.运营公司制定的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政策和程序应符合《联合国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所述的最佳做法。¹⁵⁹企业的程序至少应要求：

- a. 安保人员在诉诸武力之前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持克制并利用非暴力手段；
- b. 如果使用武力，则不应超过严格意义上的必要性，应与受到的威胁相称，并与所处的境况相适应；和

¹⁵⁸ 这些承诺可以在更广泛的人权政策或其他相关政策中作出。

¹⁵⁹ 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查阅地址：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seOfForceAndFirearms.aspx）

c. 仅当遇到迫在眉睫的死亡或严重伤害威胁时，才能用火器进行自卫或保卫他人。

3.5.1.3. 如果因采矿项目而使用私人安保，则运营公司应与私人安保服务提供者签订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的合同：

- a. 规定了与《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¹⁶⁰和运营公司关于使用武力和火器的程序相一致的商定原则；
- b. 界定了在采矿项目内和周围以及在相关情况下沿运输路线提供安保的各自责任和义务；和
- c. 概述了安保人员需受过的必要培训。

3.5.1.4. 如果使用公共安保部队为采矿项目和/或运输路线提供安保，则运营公司应作出善意的努力，与公共安保提供者签署含与 3.5.1.3 类似的条款的谅解备忘录或类似协议。

3.5.2. 安保风险评估和管理

3.5.2.1. 运营公司应评估安保安排可能产生的安保风险和潜在的人权影响。安保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应定期更新，至少在采矿相关活动、安保安排或作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更新。¹⁶¹

3.5.2.2. 评估可视企业规模和安保风险及潜在人权影响的严重程度加以调整，应：

- a. 遵循可信的流程/方法；¹⁶²
- b. 由称职专业人员执行和记录成文；及
- c. 利用从一系列视角（包括男子、妇女、儿童（或其代表）和其他弱势群体、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专家意见）获得的可信信息。¹⁶³

3.5.2.3. 安保风险评估的范围应包括，但不必限于：

- a. 查明公司、工人和社区面临的安保风险，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风险；
- b. 分析东道国境内的政治和安保形势（例如政府以及公共和私人安全部队的人权记录；对法治的遵守；腐败）；
- c. 分析东道国和受影响社区当前和潜在的冲突或暴力；和
- d. 与设备转让有关的风险。

3.5.2.4. 运营公司应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包括为防止或缓解已查明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为确保缓解措施有效而进行的监测。

¹⁶⁰ 《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2014年。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

¹⁶¹

3.5.2中的风险评估不是一次性的。根据《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任何与项目或企业有关的重大决定都代表进行或重新进行风险评估的适当时机，例如项目扩建、收购或合并或任何其他重大商业决定。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都可产生对进行《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风险评估的需求。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可包括政府换届、冲突爆发、经济危机或重大的政治或政策决定”。（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国际金融公司和新闻学会。2012年。《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第24页。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files/VPs_IGT_Final_13-09-11.pdf）

¹⁶²

风险评估通常包括：确定范围；查明风险源；查明风险；评估风险；制定风险处理和缓解措施；和沟通、监测和评估及修订（来源：《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第23页）。对安保风险的评估可被纳入现有的风险评估流程。

¹⁶³ 宜特别将妇女、儿童或其代表以及其他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安保安排影响的群体纳入其中（例如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经营者、人权捍卫者和青年）。其他相关当地利益攸关方可包括地方政府或社区领导人；民间社会组织；在该地区经营的其他公司。专家建议可能来自具有当地知识和专门知识的政府、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或学者。

3.5.2.5.如果安保风险评估显示，矿山安保提供者与受影响社区成员或工人之间可能发生冲突，则运营公司应与社区和/或工人合作，制定文化适宜并考虑到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需求的缓解战略。如果在评估中查明了对人权的具体风险，缓解战略应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3 章的要求¹⁶⁴

3.5.3.雇用安保人员前的尽职调查

3.5.3.1.运营公司制定和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应防止雇用曾因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过度使用武力而被定罪或有可信的牵连的公司安保人员和私人安保服务提供者。¹⁶⁵

3.5.3.2.运营公司应作出善意的努力，以确定为矿山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共安保人员是否曾因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过度使用武力而被定罪或存有可信的牵连。

3.5.4.培训

3.5.4.1.在部署公司或私人安保人员之前，运营公司应提供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与道德行为和尊重矿工和受影响社区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人权的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关于适当使用武力和枪支的政策。所有参与安保工作的运营公司人员，以及未从雇主处获得同等培训的私人安保承包商，都必须接受初次培训和复习课程。

3.5.4.2.如果要使用公共安保部队，运营公司应确定是否向公共安保人员提供了关于人权和适当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培训。如果未进行此类培训，企业应提出向负责矿山安保的公共安保人员提供培训。

3.5.5.对安保事件的管理

3.5.5.1.运营公司应：

- a. 制定和实施记录及调查安全事件（包括影响人权事件或使用武力事件）的制度；
- b. 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纪律措施，来防止和阻止安保人员的滥用行为或非法行为，以及违反公司关于交战规则、使用武力和火器、人权和其他相关政策的行为；
- c. 采取适当行动，以缓解和补救人权影响（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3 章），¹⁶⁶以及安保服务提供者造成的伤害或死亡；
- d. 向主管当局和国家人权机构报告安保事件，包括对私人或公共安保服务提供者侵犯人权的任何可信指控，并在任何相关调查或诉讼中予以合作；
- e. 为所有受伤人员（包括违规者）提供医疗援助；和
- f. 确保受害者和提出安保相关指控者的安全。

¹⁶⁴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标准第1.3章 — 人权尽职调查。（具体见要求1.3.3.2）。

“文化适宜”战略是指那些与受影响社区的文化规范相一致的战略。利益攸关方可以帮助企业界定哪些东西在文化上属适宜。更多关于文化适宜的参与，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2章）。

¹⁶⁵ 尽职调查通过研究或调查审查候选的私人安保服务提供者和安保人员，如：遵守/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记录；个人/企业声誉；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风格和道德；诉讼和刑事犯罪记录；使用武力和枪支的程序；遵守健康、安全和环境法规的情况等。（《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第52、53页。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files/VPs_IGT_Final_13-09-11.pdf）。

¹⁶⁶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标准第1.3章 — 人权尽职调查。（具体见要求1.3.3.3）。

3.5.5.2.如果与安保有关的事件导致社区成员或工人受伤、死亡或遭受指称的人权影响，则企业应向社区和/或工人提供有关事件和正在进行的任何调查的信息，并应与社区和/或工人协商，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策略。

3.5.6.沟通与披露

3.5.6.1.如果有代表性的社区机构提出要求，运营公司应向社区利益攸关方汇报企业的使用武力和火器程序。¹⁶⁷

3.5.6.2.运营公司应定期与利益攸关方，包括东道国政府和受影响社区，就其安保安排对这些社区的影响进行协商；并应每年向利益攸关方报告公司的安保安排以及其以尊重人权的方式管理安保事项的努力。¹⁶⁸

3.5.6.3.利益攸关方应能知晓并利用可提出与矿山安保有关的关切或申诉并寻求补救的机制。¹⁶⁹

3.5.6.4.如果公共安保部队为采矿项目的任何方面提供安保，运营公司应鼓励东道国政府允许将安保安排，如公共安保的目的和性质透明化，供公众获取，但不能影响首要的安全和安保关切。¹⁷⁰

注释

本章借鉴了《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自愿原则”），为安保供应商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提供了广泛认可且尊重人权的框架。¹⁷¹鼓励公司成为自愿原则倡议的企业参与者，向其他企业和参与者学习并分享有关安全和人权的最佳做法。¹⁷²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第 3.5 章中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必须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具体而言，标准 1.2.3 对于确保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充分理解其权利并有效参与评估和制定预防/缓解计划、监测和补救对其安全和人权的影响十分重要。而且，1.2.4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可获得且易理解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

¹⁶⁷ “有代表性的社区机构”可能是地方政府、社区组织等。

¹⁶⁸ 例如，运营公司可以在公开会议等场合口头报告，或者发表可供利益攸关方查阅的报告（如加入《关于人权的自愿原则》的企业编写的年度进展报告）。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指南。

¹⁶⁹

既可根据第1.4章设立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作为接受和处理与安保有关的申诉的机制，也可以建立一个专门处理安保相关问题的单独机制。

¹⁷⁰ 正如《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所解释的那样，可造成安全和安保关切或人权风险的信息可以是具体的部队调动、供应计划、公司人员调动、贵重或危险设备的位置等等）。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国际金融公司和新闻学会。2012年。《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第47页。 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files/VPs_IGT_Final_13-09-11.pdf

¹⁷¹ 《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2014年。 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

¹⁷² 同上。“自愿原则倡议 — 关于企业的某些作用和责任的指导”。 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wp-content/uploads/2014/10/VPs_Roles_and_Responsibilities_-_Corporate_Pillar1.pdf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1.3 — 人权尽职调查	<p>第 3.5 章和第 1.3 章之间颇有整合的潜力。例如：安保政策可纳入第 1.3 章中的人权政策；安保风险评估的信息可纳入对人权风险或影响的评估；以及如果安保风险评估中查明了人权风险或影响，则应按照第 1.3 章标准 1.3.3 的要求设计预防、缓解或补救策略。</p> <p>关于安保管理的报告（要求 3.5.6.1）可以通过企业每年所做的人权报告（要求 1.3.5.1）进行。</p>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p>与安保有关的投诉或申诉可通过第 1.4 章设立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或通过安保专用机制进行。如果专门为安保相关投诉建立一个单独的机制或程序，则应以符合第 1.4 章的方式来设立。</p>
1.5 — 税收和缴纳透明度	<p>如果为安保风险评估收集了向政府缴付的信息（例如，因提供公共安保部队或其他相关的实物设备而付款），则可将此类信息纳入第 1.5 章的报告要求（即 1.5.1.3 和 1.5.3.2）。</p>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p>来自安保风险评估的信息，如潜在的社会影响，可纳入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反之亦然。</p>
3.4 — 采矿及受冲突影响地区	<p>来自安保风险评估的信息可纳入冲突筛查/冲突风险评估，或者反之亦然。</p> <p>按照 3.4.2.1 的要求。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运营时，运营公司不应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以下情况的公共或私人安保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a.非法控制矿区、运输路线和供应链的上游行为者；b.在进入矿区的地点、在运输路线上或在交易矿物的地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金钱或矿物；或者 c.对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p> <p>第 3.4 章中的要求 3.5.2.3 提到了当前和潜在的冲突来源。如果在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这种分析将作为冲突风险评估的一部分进行（3.4.3.3.a）。</p>
3.6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p>如果矿区或附近有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则要求 3.6.3.1 会相关（与第 3.5 章的要求 3.5.4.1 有关）。</p>



社会责任



第 3.6 章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背景

据估计，全世界有 2,000 万至 3,000 万男子、妇女和儿童参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部门占全球矿物和金属生产的 15% 至 20%。¹⁷³

虽然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没有单一的定义，但普遍的共识是其包括探矿、勘探、开采、加工和运输等一系列活动，并使用比大规模工业采矿更简化和劳动密集型的科技和做法。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部门复杂多样，包括为赚取或补充自己生计的个人或家庭采矿，以及雇用大量工人的小规模商业活动。尽管一些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经营者确实有许可证、纳税并遵守社会和环境法规，但许多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属非正式，其中实体经营与法律相抵触或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¹⁷⁴在某些情况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可能有犯罪成分，如走私、逃税、洗钱、非法化学品贩运或为冲突提供资金。¹⁷⁵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有时发生在大规模采矿矿区或附近。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可能传统上在这些地区全职或季节性作业，而在另一些情况中，采矿者可能在大规模采矿勘探期间或大规模矿山开发之后抵达。

鉴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部门的多样性，可以理解的是，大规模采矿实体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之间的互动也会有多种形式，从暴力对抗到和谐共存。¹⁷⁶

章节术语

可获得性 ■ 受影响社区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 童工劳动 ■ 合作 ■ 协商 ■

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 强迫劳动 ■ 申诉机制 ■ 土著人民 ■

知情 ■ 采矿项目 ■ 缓解措施 ■ 运营公司 ■ 利益攸关方 ■

弱势群体 ■ 工人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¹⁷³ Buxton, A.

2013年。应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挑战：知识网络有什么帮助？伦敦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第3页。 <http://pubs.iied.org/16532IIED//pubs.iied.org/16532IIED/>

¹⁷⁴同上，第4页；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2017年。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政府指南：管理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第5页。 <http://igfmining.org/wp-content/uploads/2017/01/igf-guidance-for-governments-asm.pdf>

¹⁷⁵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2017年，第12页；和Echavarria, C.

2014年。“什么合法？”哥伦比亚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正规化。伦敦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和哥伦比亚负责任采矿联盟。第23页。 <http://pubs.iied.org/pdfs/16565IIED.pdf>

¹⁷⁶社区和小规模采矿，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可持续社区发展基金及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10年。合作—大规模采矿如何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合作。第5页。 <https://www.commddev.org/wp-content/uploads/2015/06/Working-together-How-large-scale-mining-can-engage-with-artisanal-and-small-scale-miners.pdf>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在许多国家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¹⁷⁷如果以有组织 and 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并获得更安全的资本和市场途径，则有可能提供体面的生计。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在同一地区运营的大规模矿山，或购买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生产矿物的大型矿山，都有机会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部门的积极转变做出贡献。

本章的目标/意图

为避免冲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于国家法律范围内，促进大型矿山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之间的积极关系，并支持发展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以提供积极的生活机会，保护人权、健康、安全和环境。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任何因位置相邻或通过商业关系（如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采购矿石或矿物）而可能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互动的大规模采矿作业。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要求

3.6.1.了解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背景

3.6.1.1.当大规模采矿运营公司查明在大规模采矿特许区上或在大规模采矿作业点附近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时，运营公司应开展范围界定工作，以了解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发生的法律、社会和环境背景。

3.6.2.请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与社区参与

3.6.2.1.当已查明在其采矿项目上或附近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并且对公司人员没有重大风险时，运营公司应：

- a. 做出善意的努力，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接触，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在正在进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举措中纳入非正式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经营者和正式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联合会（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2 章）；
- b. 在相关的风险和影响评估以及闭矿规划期间，真诚地努力与非正式和正式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进行协商；
- c. 让受到或可能受到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和/或大规模采矿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之间互动影响的社区参与；和
- d. 告知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和社区，可通过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出关切并解决与大规模采矿作业有关的冲突。¹⁷⁸

3.6.3.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和社区培养积极的关系和机会

3.6.3.1.运营公司应确保矿山安保人员在尊重从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的个人和受影响社区成员的人权方面得到培训。

¹⁷⁷ Freudenberger, M., Ali, S., Fella, T. 及 Pennes, S. 2013

年。产权和手工采矿：澄清和加强权利：决策者的选择。美国国际开发署问题简报。第1页。 <https://www.land-links.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Property-Rights-and-Artisanal-Mining.pdf>

¹⁷⁸ 参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4章 — 投诉和申诉机制及补救途径。

3.6.3.2.运营公司应表明，其已考虑过加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对安全、环境和社会的积极影响，以令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和东道社区受益的机会。

3.6.4.就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商业关系开展尽职调查¹⁷⁹

3.6.4.1.当大型矿山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采购矿物或与它们有其他商业关系时，运营公司应：

- a. 定期评估有关与之有商业关系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的社会和环境风险和影响；¹⁸⁰
- b. 与那些其可以合法和正当接触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合作，制定和实施消除或缓解最重大风险的计划，¹⁸¹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解决与这些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有关的其他社会和环境风险；和
- c. 定期监测缓解策略的有效性，并根据需要调整计划，以持续将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3.6.4.2.当大型矿山与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有商业关系时，运营公司应按照《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3.4 章的要求开展与这些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有关的尽职调查。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p>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比《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更能保护人权、健康或环境，则东道国法律应取代《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但是，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具保护性，则企业还需要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但前提是这样做不要求企业违反东道国法律，。</p> <p>第 1.1 章还要求承包商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因此，如果采矿项目的承包商可能在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接触，则他们宜了解运营公司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参与和尊重其人权的政策和方法，并以符合这些政策和方法的方式运营。</p>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p>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是采矿项目的利益攸关方，也往往是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因此，让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参与必须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p>

¹⁷⁹

这一标准仅在大规模采矿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之间存在商业/业务关系时才有意义。存在商业关系的大规模采矿必须在3.6.1、3.6.2和3.6.3的基础上执行3.6.4。

¹⁸⁰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的一系列社会和环境问题可能会构成社会和环境风险。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遵守法律、贿赂和腐败、童工、强迫劳动、低工资、缺乏劳动权利、不良的职业健康和安（例如工人和社区暴露在有毒化学品，如汞和氟化物中）、缺乏性别平等、安保风险、侵犯人权行为（受冲突影响地区尤甚）、不良废物管理做法造成的环境污染和退化，以及在保护区或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经营。

¹⁸¹最重大风险会因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而异。然而，以下情况（如存在）应始终被视为“重大风险”：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最糟糕形式的童工，强迫劳动，折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广泛的性暴力，战争罪行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反人类或种族灭绝罪行。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1.3 — 人权尽职调查	3.6.2.1.b 要求运营公司在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期间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进行协商。这包括运营公司的人权相关影响评估（见第 1.3 章要求 1.3.2.1）。 如果发现（例如通过人权、安全或冲突风险评估）运营公司由于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采购，可能加剧或牵涉潜在或实际人权影响，则运营公司的缓解措施应遵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3 章的要求。（具体见要求 1.3.3.2.b 和 c，以及 1.3.3.3.b 和 c）。
1.4 — 投诉、不满和获取补救	3.6.2.1.d 要求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和社区知悉可通过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出关切并解决与大规模采矿作业有关的冲突。第 1.4 章规定了这一申诉机制。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3.6.2.1.b 要求运营公司在进行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时，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协会和采矿者进行协商。这应该包括第 2.1 章中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具体见标准 2.1.4）。
2.4 — 安置	3.6.2.1.b 要求运营公司在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期间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进行协商。如果有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矿工、加工商或其他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可能受到安置的影响，则作为安置风险和影响评估的一部分，将需要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进行协商（见标准 2.4.1）。 此外，宜将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纳入安置前进行的社会经济基线研究，并且宜在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中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提供缓解、补偿和生计机会。
2.6 —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并提供资金	第 2.6 章要求受影响社区参与评估/闭矿规划。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如果在区域内存在）将需要参与闭矿规划。
3.1 — 公平劳动和工作条款	第 3.1 章标准 3.1.7 和 3.1.8 分别涉及童工和强迫劳动。如果一个大规模采矿项目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采购或与之有其他商业关系（即有供应链关系），则第 3.1 章要求大规模采矿运营商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这些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作业中是否存在童工劳动和/或强迫劳动（分别见要求 3.1.7.4 和 3.1.8.2）。如果发现童工或强迫劳动，则大规模采矿运营公司需要进行补救。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3.6.2.1.b 要求运营公司在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期间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进行协商。如果大规模采矿矿区中有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活动，则它们可能对大规模采矿工人和雇员构成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这些风险宜作为 3.2.1 中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获得评估。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	3.6.2.1.b 要求运营公司在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期间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进行协商。这包括运营公司的社区健康和安全范围界定以及风险和影响评估（如相关）（3.3.1）。
3.4 — 采矿和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	3.6.2.1.b 要求运营公司在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期间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进行协商。如果寻求《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大型矿山（大规模采矿）位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将需要在冲突风险评估流程中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协商（见第 3.4 章要求 3.4.3.4）。 根据 3.6.4.2，如果大规模采矿从位于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采购或与之有其他商业关系，则大规模采矿必须执行第 3.4 章中概述的尽职调查步骤。
3.5 — 安保安排	3.6.2.1.b 要求运营公司在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期间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联合体及采矿者进行协商。这包括运营公司的安保风险评估（要求 3.5.2.1）。 第 3.5 章标准 3.5.4 要求对私人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与道德行为和尊重矿工和受影响社区人权的相关信息，以及企业关于适当使用武力和枪支的政策。要求 3.6.3.1 只是澄清，除矿工和受影响社区的人权外，当运营公司的采矿作业内或附近有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活动时，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采矿者的人权应具体包含在内。
4.8 — 汞管理	第 4.8 章禁止大规模采矿运营公司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出售或提供汞（见 4.8.2.2.b）。



社会责任



第 3.7 章 文化遗产

背景

文化遗产既有历史遗留的物质结构、地貌和文物，也有一个群体或社会的非物质特征，如具有文化、科学、精神或宗教价值的语言、活动或知识。¹⁸²

随着时间的推移，采矿和其他形式的工业发展既能创造文化遗产，也会对文化遗产造成深刻和不可逆转的损害。最显著的是，采矿活动会破坏或损坏物质文化遗产，如历史建筑或具有精神意义的遗址。但是，也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产生损害，例如对遗址的不当到访或对传统知识的不当使用。¹⁸³

采矿公司越来越认识到在各类运营所在地保护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文化遗产，以尊重社区的权利，并加强与社区的关系的重要性。¹⁸⁴

本章的目标/意图

保护和尊重社区及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对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和/或非土著社区文化遗产有潜在影响的矿山。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新矿山和现有矿山应符合本章要求。未按照 3.7.1 进行文化遗产评估的现有矿山并非必须进行该评估，除非对企业计划或活动的拟议变动可能影响文化遗产（或显著改变对文化遗产现有影响的性质或程度）；或者采矿公司遇到了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也称为偶然发现）。然而，现有矿山必须满足本章其余部分的要求。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生物多样性 ■ 生物圈保护区 ■ 偶然发现 ■ 合作 ■ 称职专业人员 ■ 保护价值

■ 承包商 ■ 重要文化遗产 ■ 生态系统服务 ■ 现有矿山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高度保护区 ■ 土著人民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采矿相关活动 ■ 新矿山 ■ 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 ■ 运营公司 ■ 保护区 ■ 保护区管理类别

■ 可复制文化遗产 ■ 采矿相关活动的重大变化 ■ 物质文化遗产 ■ 世界遗产地申遗暂定名单 ■ 世界遗产地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¹⁸²改编自：Daes, E. 1995年。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特别报告员 Erica-Irene Daes

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4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4/105号决定提交的最终报告。E/CN.4/Sub.2/1995/26。1995年6月21日；及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国际金融公司指导说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指导说明7第17页。

¹⁸³具体来说，一些土著遗址可能具有性别特征 —

对一种性别来说是安全的，但对另一种性别来说是危险的；土著人民对遗址的存在、位置和意义的了解往往不是公开的；在某些情况下，对圣地相关知识的不当传播，对散播者和接受者可能都是危险的。（O'Faircheallaigh, C. 2008年。与文化遗产相关的磋商？澳大利亚土著采矿公司协议第7页）

¹⁸⁴例如见英美资源集团。2009年。盎格鲁社会方式：管理系统标准。第12页。http://www.angloamerican.com/~media/Files/A/Anglo-American-PLC-

V2/documents/supplier/aa_social_way.pdf；另见：力拓集团。2011年。为什么文化遗产很重要。http://www.riotinto.com/documents/ReportsPublications/Rio_Tinto_Cultural_Heritage_Guide.pdf

文化遗产要求

3.7.1. 一般规定

3.7.1.1. 与文化遗产管理有关的筛查、评估以及缓解措施和程序制定与实施，应由称职专业人员来进行。

3.7.1.2. 与文化遗产管理有关的筛查、评估以及缓解措施和程序制定，应包括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¹⁸⁵

3.7.1.3. 文化遗产评估、管理计划和程序应视请求提供给社区利益攸关方和在文化遗产问题上与矿区接触过的其他利益攸关方。¹⁸⁶

3.7.2. 文化遗产筛查和评估

3.7.2.1. 在开发新矿山之前或者当采矿相关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时，运营公司应进行筛查，以查明拟议的采矿相关活动对可复制、不可复制和重要文化遗产的风险和潜在影响。¹⁸⁷

3.7.2.2. 如果筛查显示在采矿相关活动中可能涉及可复制、不可复制或重要文化遗产，则运营公司应评估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并提出缓解措施，以避免、尽量减少、恢复或补偿不利影响。缓解措施应基于可能受影响的文化遗产类型，符合以下要求（见标准 3.7.3、3.7.4、3.7.5 和 3.7.6）。

3.7.3. 可复制文化遗产

3.7.3.1. 当在采矿相关活动期间遇到非重要的可复制物质文化遗产时，运营公司应采取有利于避免不利影响的缓解措施。如果无法避免不利影响，应采用以下逐级缓解方案：

- a. 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就地采取恢复措施，以确保保持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包括保持或恢复该文化遗产所需的任何生态系统；
- b. 如果不可能就地恢复，应在另一个地点恢复该文化遗产的功能，包括维持该文化遗产所需的生态系统；
- c. 如果在另一个地点恢复该文化遗产的功能不具可行性，则永久性地迁移历史、考古文物和建筑物；和
- d. 如果受影响社区出于长期文化目的使用物质文化遗产，则应补偿失去该物质文化遗产的损失。

¹⁸⁵相关利益攸关方可包括，东道国内使用或在健在者记忆中使用过该文化遗产的社区；学术界或其他拥有当地文化遗产专门知识的人；和受托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或地方监管机构。

¹⁸⁶

在这种情况下，社区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受影响社区和东道国（如果存在使用或在健在者记忆中使用过可能受采矿活动影响的文化遗产的人士）的个人。如果运营公司请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拥有当地文化遗产专门知识的学者或组织，或受托保护可能受矿区影响的文化遗产的当地或国家监管机构参与（例如文化遗产评估流程），则企业也应视要求与这些利益攸关方分享信息。

¹⁸⁷如果筛查没有查明对文化遗产的任何风险或潜在影响，则不需要进一步评估。

请注意，该筛查可能已经作为《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2章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一部分，或作为《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6章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筛查的一部分进行。

筛查工作宜包括确定采矿项目是否位于目前或传统上由土著人民占有或使用的区域，其他社区的文化遗产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可能有土著人民自愿与世隔绝的区域，或附近有受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区域。

3.7.3.2.所有涉及物质可复制文化遗产的缓解工作都应由称职专业人员采用国际公认的文化遗产保护做法进行和记录。

3.7.4.非可复制文化遗产

3.7.4.1.除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运营公司不应迁移任何物质不可复制文化遗产：

- a. 除了迁移，没有其它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 b. 采矿项目的总体惠益超过迁移文化遗产造成的预期损失；和
- c. 任何文化遗产的迁移采用现有最佳可得技术进行。

3.7.4.2.所有涉及物质非可复制文化遗产的缓解工作都应由称职专业人员采用国际公认的文化遗产保护做法进行和记录。

3.7.5.重要文化遗产

3.7.5.1.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否则运营公司不应移除、大幅改变或损坏重要文化遗产。在对重要文化遗产的影响不可避免的特殊情况下，运营公司应：

- a. 聘请外部专家协助评估和保护重要文化遗产，并采用国际公认的文化遗产保护做法；¹⁸⁸和
- b. 与受影响社区合作，就保护重要文化遗产和为受影响社区提供公平结果的措施进行磋商，并记录双方接受的磋商流程和结果。如果可能会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文化遗产产生影响，除非土著人民另有要求，否则应通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2.2 章所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进行磋商。

3.7.5.2.当提议在受法律保护的文化遗产地区（包括东道国政府拟作此指定功能的地区）或法律界定的保护区缓冲区内开采新矿山时，运营公司应：

- a. 符合要求 3.7.5.1；
- b. 遵守保护区的管理计划；
- c. 与负责保护区治理和管理的机构或团体、受影响社区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就拟议的采矿项目进行协商；和
- d. 适当情况下，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3.7.5.3.如果下列区域已被指定为保护文化价值的区域，那么对于在这些保护区内开发的或会对这些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的新矿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不予认证（另见第 4.6 章）：¹⁸⁹

- 世界遗产地，以及缔约国官方世界遗产地申遗暂定名单上的地区；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 I—III；和
- 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的核心区域。

3.7.5.4.完全或部分位于 3.7.5.3 所列保护区域的现有矿山应证明：

¹⁸⁸例如，运营公司聘请的称职专业人员提出的最佳可得技术先经过国际外部专家或利益攸关方选择的技术专家的同侪评审，以确保没有更好的可行技术。

¹⁸⁹第 3.7 章的重点是保护文化遗产，而要求 3.7.5.3 则是具体针对文化价值。第 4.6 章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4.6.5.3）中也有类似的要求，即如果世界遗产地、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 I—III 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核心区域被指定为保护文化价值以外的价值（如保护生物多样性、独特地质构造等），禁止对在这些区域开发的矿山进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

- a. 该矿山在该地区的指定功能正式确立之前就已开发；
- b. 已制定并正在实施相关管理计划，以确保在剩余矿山寿命周期的活动不会对该地区指定保护或认可的文化价值的完好性造成永久和实质性损害；和
- c. 运营公司与相关管理部门合作，将矿山的管理策略纳入保护区的管理计划。

3.7.5.5.为了保护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和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运营公司不应在已知土著人民自愿与世隔离生活的地区进行新的勘探或开发新矿山。

3.7.6.文化遗产的商业利用¹⁹⁰

3.7.6.1.如果运营公司提议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或做法用于商业目的，企业应告知这些社区他们在国家和国际法下的权利，提议的商业开发范围和性质，以及这种开发的潜在后果。

3.7.6.2.运营公司不应开展这种商业化，除非：

- a. 与受影响社区合作，采用善意的磋商流程，并产生记录成文的结果；和
- b. 在符合当地习俗和传统的情况下，规定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这种知识、创新或做法商业化带来的利益。

3.7.6.3.如果运营公司提议将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用于商业用途，除非土著人民另有要求，否则应通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2.2 章中概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程序进行磋商。

3.7.7.文化遗产管理

3.7.7.1.应制定文化遗产管理计划或类似计划，以概述为保护文化遗产而采取的行动和缓解措施。

3.7.7.2.如果新矿山或现有矿山位于预计会发现文化遗产的地区，运营公司应制定程序，以便：

- a. 管理偶然发现，至少包括要求雇员或承包商不应进一步干扰任何偶然发现，直到由称职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制定符合本章要求的行动；
- b. 管理来自承包商和访客对文化遗产的潜在影响；
- c. 在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并考虑到首要的健康、安全和安保因素后，允许继续进入文化场所；和
- d. 如果采矿项目影响到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运营公司应与土著人民合作，确定文化遗产相关信息共享程序。

3.7.7.3.运营公司应确保相关员工接受有关文化意识、文化遗址识别和照护以及公司文化遗产管理程序的培训。

¹⁹⁰

目前，还没有矿业公司提议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用于商业目的明确实例。这一要求取自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指南中提供的例子包括传统医学知识或其它加工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宗教或传统技术的商业化，以及源于本地的工业设计的商业化。（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8》：文化遗产。指导说明29。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39e39000498007fda1fff3336b93d75f/Updated_GN8-2012.pdf?MOD=AJPERES)

社区利益攸关方应会帮助查明是否存在采矿项目或运营公司提议和/或已将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用于商业目的的情况。

注释

本章以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8 — 文化遗产为基础。

虽然本章适用于土著和非土著文化遗产，但它没有规定适用于由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指定的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的要求。这些地区由人民或社区以保护自然和/或文化价值的方式来治理和/或管理。¹⁹¹ 土著人民可能认为这些区域是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可以在文化遗产筛查过程中提出，并在第 2.8 章中涉及，和/或在第 2.2 章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中涉及。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一些东道国可能有与评估和保护文化遗产有关的法律。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制定有与文化遗产有关的法律，企业就必须遵守这些法律。但是，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请利益攸关方和土著人民参与文化遗产相关事宜应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特别是，标准 1.2.3 对于确保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充分了解他们的权利，并有效地就预防/缓解计划和监测流程进行合作非常重要。 同时，1.2.4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便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获得和理解的形式及语言，并以文化适宜的方式及时提供。
1.3 — 人权尽职调查	如果在文化遗产评估过程中预见到人权侵权行为，或者如果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人权在新矿山或现有矿山受到侵犯，企业将按照第 1.3 章的规定防止、缓解和补救这些影响。这包括缓解或补救现有矿山过去文化管理活动所产生的人权相关影响。 要求 3.7.5.5 关乎自愿与世隔离生活的土著人民，其不仅是为了保护这些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也是为了尊重他们的自决权，这意味着他们保持与世隔离的决定必须得到尊重。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3.7.1 中要求的文化遗产评估可以与第 2.1 章中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协调或作为其一部分进行，而不是作为单独的评估进行。
2.2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对影响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采矿活动的识别和评估可作为第 2.2 章规定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流程的一部分进行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一些法律上的保护区被指定为保护重要文化遗产的区域。第 4.6 章要求运营公司查明可能受到采矿相关活动影响的法律保护区。该信息将适用于 3.7.5 中与指定文化遗产保护区有关的要求。另外，第 3.7 章的要求在于保护区内开发矿山，运营公司应采取的行动方面与第 4.6 章的要求一致。 土著人民指定的土著和社区保护区可能是为了保护文化遗产而设立的，因此会在第 3.7 章中涉及。然而，对受保护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的生态属性也可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第 4.6 章中加以考虑。

¹⁹¹ 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盟网站：“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的三个决定性特征”。<https://www.iccaconsortium.org/index.php/discover/>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

要求



环境责任



环境责任



第 4.1 章 废物和材料管理

背景

采矿过程使用的材料如果管理不当，会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环境造成风险。重型机械使用的燃料、化学物质（如用于清洁或维护设备的溶剂）以及现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物，如果泄漏或以其他方式释放到环境中，可能会对活生物体造成危害。采矿还会产生大量可能附带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的废料，具体取决于材料的化学特性和管理方式。

大多数开采材料将转变成两种常见形态的废物留在现场：将矿石加工成精矿或最终产品的废物（如尾矿、堆摊浸滤材料剩料等等），以及在采矿过程中移除的不会被加工成矿物的土壤和岩石（例如覆盖层、废石、次经济矿石等等）。这些废料可能含有目标矿物和其他成分，包括硫化物和其他含金属矿物。此外，一些尾矿可能含有工艺化学品，而废石可能含有氨基炸药化合物。

如果在将水排放到环境中之前，需要进行水处理以去除受矿山影响的水中的金属或其他成分，那么该过程可能会产生含有高浓度金属或其他污染物的废污泥。

采矿相关废物有可能污染水体、空气和土壤。水污染是与矿山废物以及采矿活动使用或产生的危险材料关联的最普遍问题。采矿废物也可能对附近的社区构成风险，比如说矿坝后面和/或所建蓄水池中储存的大量材料都有可能导致灾难性的破坏。

然而，有不少现有和新兴材料、科技及废物管理做法力图防止或显著减少危险材料和矿山废物的潜在污染以及矿山废物设施的灾难性崩溃。其中包括在处理、储存、运输和处置潜在危险材料方面实施最佳做法。此外，地球化学测试可用于确定尾矿和废石等采矿废物是否有可能产生酸和/或浸出金属和其他污染物，如果存在这种可能性，则可采取缓解措施来防止酸的产生和金属浸出。

采矿公司也越来越多地实施更强有力的问责机制，例如确保有关废物处理设施的决定由企业最高层批准；对矿山废物设施造成的潜在污染源和物理风险进行更严格的评估；以及对废物设施的选址、设计、建造、运营和关闭计划安排独立审查。

章节术语

酸性岩石排水■

受影响社区■替代方案评估■最佳可得/可用实践■

最佳可得科技■合作■称职专业人员■场区概念模型■协商■

重要控制■现有矿山■设施■堆摊浸滤■东道国法律■独立审

核■金属浸出■闭矿■矿山废物设施■受采矿影响的水■采矿

项目■缓解措施■逐级缓解方案■运营公司■闭矿后■实际可

行■工艺用水■风险控制■利益攸关方■尾矿■废石■水平

衡■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本章的目标/意图

以尽量减少短期和长期物理和化学风险，并保护社区健康和未来土地和水的使用的方式管理废物和材料。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矿山。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中的一些要求属新出现的最佳做法（详见本章末尾的注释）。因此，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启动阶段（2018年至2019年），我们并不期望本章中的所有要求都已完全满足。但是，企业应该已经开始开发必要的流程和程序，以便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例如1到2年）完全满足章节要求。当《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在2019年末启动其全面认证计划时，应会要求企业在获得认证之前满足本章中的要求。

废物和材料管理要求

4.1.1.政策和治理

4.1.1.1.运营公司应制定管理废料和矿山废物设施的政策，以消除对人类健康、安全、环境和社区的风险（如实际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将风险降至最低。

4.1.1.2.运营公司应至少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对有效实施上述政策的承诺：

- a. 政策得到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并得到企业董事/治理层的认可；
- b. 建立适当的流程，以确保相关员工在与自己职责和职能级别相称的程度上理解上述政策，并确保他们具备履行自身职责所需的能力；
- c. 有实施政策的程序和/或规程；及
- d. 分配足够的预算，以便有效实施上述政策。

4.1.2.矿山废物以外材料的安全管理

4.1.2.1.运营公司应：

- a. 查明与采矿项目相关的所有可能对人类健康、安全、环境或社区造成影响的材料、物质和废物（矿山废物除外）；及
- b. 记录并实施这些材料、物质和废物的安全运输、处理、储存和处置程序。

4.1.3.矿山废物来源特征分析及影响预测

4.1.3.1.运营公司应查明所有现有和/或拟建且可能涉及废物排放或事故（包括灾难性故障）的矿山废物设施，以防对人类健康、安全、环境或社区造成影响。

4.1.3.2.运营公司应对具有关联化学风险的每个矿山废物设施进行详细特征分析。特征分析应包括：¹⁹²

¹⁹²另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2章标准4.2.2

- a. 详细的设施说明，包括地质、水文地质和水文、气候变化预测以及受采矿影响的水的所有潜在来源；¹⁹³
- b. 源材料特征分析使用行业最佳做法来确定酸性岩石排水或金属浸出的潜在风险。这应包括：
 - i. 岩石学、矿物学和矿化分析；
 - ii. 地球化学测试单位的识别；
 - iii. 估计每个地球化学测试单位的适当样本数量；及
 - iv. 对每个地球化学测试单位的所有样品进行综合地球化学测试。
- c. 一个描述已知的污染物释放、运输和归宿的概念模型，包括每个设施的全部来源、途径和承受者；¹⁹⁴
- d. 每个设施的水文平衡和化学质量平衡模型；¹⁹⁵
- e. 识别设施/源材料的相关污染物以及有受此类污染物污染风险的资源。¹⁹⁶

4.1.3.3.对于可能存在会导致人类健康、安全、环境或社区影响的灾难性故障的尾矿储存设施和所有其他矿山废物设施，运营公司应查明与这些设施相关的潜在物理风险。评估应参考以下内容：

- a. 详细的工程报告，包括现场调查、渗流和稳定性分析；
- b. 独立技术审查（参见 4.1.6）；
- c. 基于风险水平或故障后果以及结构/水池规模的设施分类；
- d. 设施设计标准的描述；
- e. 设计报告；
- f. 受稳定性问题影响的尾矿和废石或其他设施的短期和长期放置计划和时间表；
- g. 总尾矿放置计划（基于矿山寿命）；
- h. 内部和外部检查报告和审核，包括年度大坝安全检查报告（如果适用）；
- i. 设施水文平衡（见 4.1.3.2.d）；及
- j. 溃坝淹没（如果适用）和废石堆偏移分析。

4.1.3.4.设施特征分析应定期更新，以便在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内为废物管理和生态恢复决策提供信息。¹⁹⁷

4.1.3.5.矿山废物设施特征分析对预测工具和模型的使用应符合当前的行业最佳做法，并应随着矿区描述数据和运行监测数据的收集，在矿山寿命期间不断修订和更新。

4.1.4.废物设施评估

4.1.4.1.应实施基于风险的矿山废物评估和管理方法，其中包括：

¹⁹³受采矿影响的水，也称为受采矿改变的水，包括酸性岩石排水、中性矿山废水、含盐废水和潜在的冶金工艺用水。大多数此类水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它们含有从周围固体（例如：其路径中的废石、尾矿、矿表面或矿物表面）中浸出的高含量金属。这一情况通常以“金属浸出”一词加以确认，往往使用首字母缩写ARD/ML。请注意，在澳大利亚，酸性和含金属废水一词是酸性岩石排水的同义词。

¹⁹⁴此信息将输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2章要求4.2.2.3.a中的场区概念模型中

¹⁹⁵此信息宜输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2章要求4.2.2.3.b中的全场区水文平衡模型

¹⁹⁶宜使用4.1.3.2.a-

d中的结果以及《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2章中的水文地球化学/水文地质建模（如果相关）进行识别。（见第4.2章要求4.2.2.3.c）

。

¹⁹⁷另请参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2.6章—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并提供资金，2.6.2.2.c、g和。

- a. 在矿山生命周期的项目构想和规划阶段，查明潜在的化学风险（见 4.1.3.2）和物理风险（见 4.1.3.3）；
- b. 在项目生命周期的早期，就对矿山废物设施对健康、安全、环境和社区的潜在影响开展严格的风险评估；
- c. 在设施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以与每个设施的风险状况相称的频次更新风险评估；及
- d. 记录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风险评估修订时更新该报告（根据 4.1.4.1.c）。

4.1.4.2.运营公司应进行并记录替代方案评估，以为矿山废物设施的选址和废物管理做法的选择提供依据。¹⁹⁸评估应：

- a. 查明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内设施绩效的最低规格和表现目标，包括闭矿目标和闭矿后对土地和水的使用；
- b. 查明矿山废物选址和管理的可能替代方案，避免对替代方案做先验判断；
- c. 进行筛查或“致命缺陷”分析，以消除不符合最低规格的替代方案；
- d. 使用严格、透明的决策工具评估剩余替代方案，如多因素分析或同等工具。此类工具考虑到与每种替代方案相关的环境、技术、社会经济和项目经济因素，包括风险水平和危害评估；
- e. 包括敏感性分析，以减少偏见影响最终选址和废物管理做法的可能性；及
- f. 必要时，在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内重复进行（例如，如果有影响矿山废物管理的矿山扩建或采矿权延期）。

4.1.5.矿山废物管理设施的风险缓解措施和管理

4.1.5.1.矿山废物设施的设计和对已识别风险的缓解措施应符合最佳可得科技和最佳可得/适用做法。¹⁹⁹

4.1.5.2.矿山废物设施相关化学风险的缓解措施应与逐级缓解方案统一，具体如下：

- a. 应优先考虑源头控制措施，以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 b. 当源头控制措施不实际可行或无效时，应实施迁移控制措施，以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移动到可能造成危害的地方；及
- c. 如有必要，在水返回环境或用于其他目的之前，应捕获并处理受采矿影响的水，以去除污染物。

¹⁹⁸替代方案评估是一个查明并客观、严格评估不同替代方案的潜在影响和惠益（包括环境、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过程，以便做出明智的决定。

有关替代方案评估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加拿大环境部。2016年。矿山废物处置替代方案评估指南。<https://www.canada.ca/en/environment-climate-change/services/managing-pollution/publications/guidelines-alternatives-mine-waste-disposal/chapter-2.html>；以及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设施管理指南》，第46页。<http://mining.ca/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AC-Guide-to-the-Management-of-Tailings-Facilities-2017.pdf>

¹⁹⁹有几份参考文件载有关于最佳可得科技的实用信息，例如：欧洲委员会。2009年。采矿活动中尾矿和废石管理最佳可得科技参考文件。http://eippcb.jrc.ec.europa.eu/reference/BREF/mmr_adopted_0109.pdf；及矿山环境中性排水项目秘书处。2017年。尾矿管理科技研究。矿山环境中性排水项目报告2.50.1。由 Klohn Crippen Berger 编写。http://mend-nedem.org/wp-content/uploads/2.50.1Tailings_Management_TechnologiesL.pdf

最佳行业设计标准已用于可能发生灾难性故障的尾矿坝和其他建筑。一直以来，此类标准旨在防止运行期间和闭矿后的灾难性事件。行业公认质量准则包括：澳大利亚国家大坝委员会：www.ancold.org.au；以及加拿大大坝协会的《大坝安全指南》（2007年）和《大坝安全指南在采矿大坝中的应用》（2014年）。这两本出版物的查阅地址：www.imis100ca1.ca/cda/Main/Publications/Dam_Safety/CDA/Publications_Pages/Dam_Safety.aspx?hkey=52124537-9256-4c4b-93b2-bd971ed7f425

4.1.5.3.对于后果严重度评分高的矿山废物设施，制定的重要控制框架应符合公认的行业框架，例如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管理指南中概述的流程。²⁰⁰

4.1.5.4.矿山废物管理策略应以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方式，并基于矿区特定特征、建模和其他相关信息制定。

4.1.5.5.运营公司应制定与设施的绩效目标、风险管理策略、重要控制措施和闭矿计划相一致的运营、维护和监督手册（或同等手册），具体包括：

- a. 运营计划，以记录将用于运输和容纳废物以及如适用，废水、残留物和工艺用水（包括工艺用水循环利用）的做法；²⁰¹
- b. 书面维护计划，其中包括常规、预测性和事件驱动型维护，以确保所有相关参数（例如，矿山废物设施的所有民用、机械、电气和仪器部件）按照绩效标准、公司标准、东道国法律和良好的操作规范加以维护；
- c. 监控计划，以解决与风险管理计划和重要控制管理相关的监控需求，包括对矿山废物设施的运行、物理和化学完整性和稳定性以及安全性进行检查和监控，并对每个设施的实际和预期行为进行定性和定量比较；
- d. 记录设施特定绩效措施，以作为矿山废物管理措施有效性的指标；及
- e. 记录风险控制和重要控制（另见 4.1.5.3）、关联绩效标准和指标，以及描述在不符合绩效标准或失去控制时应采取的预定义措施。

4.1.5.6.运营公司应定期评估矿山废物设施的绩效，以：

- a. 评估绩效目标是否达到（见 4.1.4.2.a 和 4.1.5.5）；
- b. 评估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重要控制）的有效性（见 4.1.5.3）；
- c. 为风险管理流程的更新（见 4.1.4.1.c）和《运营、维护和监督手册手册》（见 4.1.5.7）提供依据；及
- d. 为管理层审核提供依据，以促进持续改进（见 4.1.5.8）。

4.1.5.7.如果所获信息显示矿山废物设施没有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社区安全以及防止或以其他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社区的损害的方式有效运行或维护，则应更新《运营、维护和监督手册》，并实施新的或经修订的风险和重要控制策略。

4.1.5.8.运营公司应实施年度管理层审核，以促进尾矿储存设施和所有其他会在发生潜在污染或灾难性故障时危害人类健康、安全、环境或社区的矿山废物设施的持续改进。审核应：

- a. 与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管理规程²⁰²或类似框架中概述的步骤保持一致；及
- b. 记录成文，并将结果报告给负责的企业高层人员。

4.1.6.对矿山废物管理设施的独立审核

²⁰⁰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设施管理指南（第三版）。第4.4.3节。<http://mining.ca/documents/guide-management-tailings-facilities-third-edition>

²⁰¹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2章（见要求4.2.4.4），一些与水相关的问题可由水的适应性管理计划（或其同等计划）涵盖。

²⁰²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管理规程。迈向可持续采矿。<http://mining.ca/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TSM-Tailings-Management-Protocol-2017.pdf>

4.1.6.1.尾矿储存设施和其他相关矿山废物设施的选址和设计或重新设计²⁰³，以及对设施相关化学和物理风险管理策略的选择和修改，应参考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内进行的相应独立审核。²⁰⁴

4.1.6.2.审核应由由一名或多名审核人组成的独立审核机构进行。对于高风险矿山废物设施，独立审核机构应为一个由三名或三名以上主题专家组成的小组。

4.1.6.3.独立审核人员应为客观、称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

4.1.6.4.独立审核机构应向运营设施的总经理以及运营公司的负责执行官或其公司所有者报告。

4.1.6.5.运营公司应根据独立审核的评论、意见或建议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记录任何意见或建议无法实施的原因，并跟踪计划的实施进度。所有这些信息都应提供给《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²⁰⁵

4.1.7.利益攸关方参与矿山废物管理

4.1.7.1.在筛选和评估矿山废物设施选址和管理替代方案期间（见 4.1.4.2），以及在最终确定设施设计之前，应咨询利益攸关方。

4.1.7.2.应与潜在受影响社区和工人和/或工人代表协商，并与应急响应机构和相关政府机构合作，就矿山废物设施灾难性故障讨论和制定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或应急行动计划。²⁰⁶

4.1.7.3.应定期举行与矿山废物设施灾难性故障相关的应急和疏散演习（纸面和现场）。²⁰⁷

4.1.7.4.如经利益攸关方要求，运营公司应向利益攸关方报告矿山废物设施管理措施、监测和监督结果、独立审核以及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4.1.8.额外考虑因素

4.1.8.1.目前，利用河流、海底和湖泊处置矿山废料的矿场不会得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认证。

注释

本章旨在与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 年尾矿管理规程》及《尾矿设施管理指南》（尾矿指南）中的要求保持一致。²⁰⁸然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对尾矿储存设施以外的矿山废物设施应用 2017 年加拿大矿业协会规程和指南，因为其他大型矿山废物设施，如废石或堆摊浸滤设施（起初用于从矿石中加工/提取金

²⁰³相关设施是有可能发生灾难性故障并因而对人类健康、安全、环境或社区生计造成影响的其他矿山废物设施。

²⁰⁴独立审核人员不宜直接参与设施的设计或运行，而是宜审核与他人决策相关的所有关键文件和信息、分析、设计值以及结论。

²⁰⁵《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将签署保密协议，但即使如此，只要企业向审核员提供不透露保密信息或材料的描述以及将此信息归类为保密信息的原因说明，则可以披露相关商业机密信息；如果一份文件的某个部分属机密，则应将该机密部分隐去，仅提供非机密信息。（参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1.1章要求1.1.6.4）

²⁰⁶相关要求参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2.5章—应急准备和响应。

²⁰⁷同上。

²⁰⁸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迈向可持续采矿尾矿管理规程》。<http://mining.ca/towards-sustainable-mining/protocols-frameworks/tailings-management-protocol>；以及

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设施管理指南（第三版）。<http://mining.ca/documents/guide-management-tailings-facilities-third-edition>

属，但最终成为长期废物场地）需要进行类似的管理，以在短期和长期内保护人类健康、安全、环境和社区。

尾矿管理协议是在全球层面应用于尾矿管理的最新标准之一，于2014年在加拿大一次尾矿坝事故后根据外部独立专家和内部工作组的建议进行了更新。主要专家和加拿大矿业协会成员公司认为，新2017年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管理规程及尾矿指南的修订是防止未来尾矿灾害和对环境、人类健康和安全的不良影响的重要一步。

2017年版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管理规程要到2019年才对加拿大矿业协会成员生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规程》，继而《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中的一些要求均属于新要求。因此，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启动阶段（2018年至2019年），我们并不期望所有要求都得到完全满足。但是，企业应该已经开始开发必要的流程和程序，以便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全满足章节要求。当《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于2019年晚些时候推出其完整认证计划时，需要满足本章中的所有要求才能获得认证（尽管此时，一些要求可能已经根据启动阶段的经验教训进行了修订）。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领导层认为，河道尾矿处置不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指导原则。《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参与者对将废物处置到湖泊和海洋的问题有不同的看法。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确定可以考虑这种处置方法的具体要求，我们欢迎相关各方为帮助推动这一辩论作出贡献。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一些东道国可能有关于管理矿山废物和在矿区运输及使用的其他材料或物质的法律。根据第1.1章，如果存在此类东道国法律，企业必须遵守这些法律。但是，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4.1.7 涉及利益攸关方参与矿山废物管理的问题。任何让利益攸关方参与都必须符合第1.2章的要求。例如，1.2.4 确保信息和沟通采用文化上适当的格式和语言，并易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获得和理解，且及时提供，1.2.2.2 要求对话和有意义的参与可包括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如何会考虑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反馈。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根据第1.4章，运营公司需要有一个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包括提出投诉的程序，并及时记录、调查和解决投诉。就运营公司的废物和材料管理提出投诉的利益攸关方可以通过公司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出投诉。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宜至少在总体上圈定矿山废物和化学品等材料对环境或社区的潜在影响（见2.1.3）。在2.1.3.3中，对野生动物潜在影响的筛查宜包括与矿山废物管理以及潜在危险材料的储存、运输和处置有关的影响。
2.5 — 应急准备和响应	宜在应急响应计划中涉及保护社区和工人免受矿山废物设施灾难性故障以及与运输和储存危险材料（如泄漏）相关的紧急情况的影响。第2.5章规定了矿山与潜在受影响社区中应急人员之间的协调。
2.6 —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并提供资金	根据第2.6章，矿山废物设施的生态恢复和闭矿规划应在矿山开发过程的早期就已开始，这包括废物设施的逐步修复，并考虑闭矿后的土地使用、长期稳定性、长期水处理、矿坑和地下巷道的回填。还必须提供财务保证，以支付矿山废物设施的生态恢复和闭矿费用。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矿山废物管理和其他材料（如化学品、其他废物）搬运对工人的风险宜纳入第3.2章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进行评估。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的	与矿山废物或其他材料（如化学品、其他废物）相关的事故/故障/意外对社区的风险应纳入第3.3章社区健康和安全的评估过程进行评估。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4.2 — 水管理	矿山废物管理对水管理有潜在的影响。因此，第 4.2 章与第 4.1 章类似，涉及废物特征分析、水文平衡、化学建模和场区概念模型（见 4.2.2）、通过矿山废物管理防止水污染（见 4.2.3）以及缓解和监测可能被矿山废物污染的水（分别见 4.2.3 和 4.2.4）。
4.4 — 空气质量管理	矿山废物设施可能导致影响空气质量的排放（例如：颗粒物/灰尘）。第 4.2 章涉及对潜在排放的评估以及对实际排放的缓解和监测。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p>矿山废物和其他材料（如化学品、其他废物）可能对受威胁或濒危物种、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构成风险。这些风险可在筛查过程及第 4.6 章的评估过程（如需要）中加以识别和评估。这些风险也会在第 4.1 章（标准 4.1.4）的废物设施评估过程中查明。</p> <p>可根据 4.1.5 或作为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的一部分（见 4.6.4）制定缓解战略。任何评估和缓解策略的制定过程都应由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问题方面的专家及利益攸关方参与。</p>
4.7 — 氰化物管理	第 4.7 章要求向地表水的排放（如含氰化物的废物）时不应污染水。如果在采矿项目中使用氰化物，则必须包括在运营、维护和监督计划中纳入管理氰化物的风险控制 (4.1.5.5.a)，并且根据 4.1.5.5.c 监控含氰化物废物对野生动物的潜在影响
4.8 — 汞管理	<p>第 4.8 章包含与汞废物相关的要求，而汞废物如果由矿石或精矿的热处理产生，则被视为矿山废物。如果考虑将此类废物就地储存（如共同处置入尾矿池），要求 4.8.2.3.a 规定要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可作为 4.1.4.1 中风险评估的组成部分），如果长期污染风险较低，则允许就地储存。但是，如果要处置，尾矿储存设施必须按照 4.8.2.3.b 添加内衬。</p> <p>如果现场储存或处置汞废物，则相关信息应按照 4.1.5.5.a 列入运营、维护和监督计划。根据要求 4.8.2.2，如果不在现场处置废物，则只能出售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一（产品）或附件二（工艺）所列的最终用途，或送往受监管的储存库。</p>



环境责任



第 4.2 章 水管理

背景

矿山会以多种方式影响水质，包括：向环境排放矿山废水、矿山废物向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渗漏、尾矿和储水设施的破裂或故障、化学物质溢出和不受控制的雨水释放。

采矿造成的污染的补救费用可能非常高。因此，设计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系统宜为采矿作业的主要目标。负责任的采矿运营者可以通过使用各种源头控制方法来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污染，包括：限制产酸/金属浸出废物和开采材料向空气和水的渗透，尽可能靠近源头收集受矿山影响的水，以及小心控制雨水和处理过的水向环境的排放。

矿山通常是当地的用水大户，即便覆盖区域不大。采矿项目用水的影响显著因地点而异，取决于当地气候以及采矿以外用途对水资源的竞争。在干旱地区，缺水可能是一个关键问题，而在降雨量高的地区或地下水位高于矿井水位的地区，开发矿井面临与需要引水相关的挑战。采矿停止后，因矿山排水作业及矿井设施的一般用水而致的地下水、地表水、天然泉枯竭可能需要数十年才能恢复，在某些情况下，地下水位和流向可能会无限期地改变。

负责任的采矿经营者可以下面的方式保护水资源：高效利用水资源、确保总取水量不中断溪流、泉水和其他地表水的环境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地下水水位下降、处理受采矿影响的水并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用水者和环境资源的损害的方式排放。负责任的采矿作业还会清理以前受影响的水，使其可用，在某些情况下，还会从替代水源供水。

负责任的采矿经营者越来越注意他们的经营环境，不仅注意他们的影响，而且注意他们的依赖关系和潜在的机会。他们正在参与集体行动，以应对不同利益攸关方共同面临的水资源挑战和机遇，并正在采取能够在地方和区域层面产生积极的水治理成果的方法。这种对潜在水质和水量问题的主动和协作性识别，以及制定针对整个矿山生命周期进行调整的适当管理战略，有助于防止或尽量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以及对水量的影响。

章节术语

酸性岩石排水 ■ 适应性管理 ■ 受影响社区 ■
背景 ■ 基线 ■ 流域/集水区/分水岭 ■ 合作 ■ 称职专业人员 ■ 流动概念模型 ■ 场区概念模型
■ 协商 ■ 排水 ■ 生态系统服务 ■ 东道国法律 ■ 金属浸出 ■ 闭矿
■ 采矿项目 ■ 缓解措施 ■ 逐级缓解方案 ■ 混合区 ■ 天然渗出/天然泉 ■
补偿 ■ 运营公司 ■ 坑湖 ■ 达标点 ■ 闭矿后 ■ 实际可行 ■ 利益攸关方 ■ 雨水 ■ 尾矿 ■ 废石 ■ 水平平衡 ■ 水质标准 ■ 全废水毒性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本章的目标/意图

以努力保护当前和未来用水的方式管理水资源。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矿山。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在 4.2.2.1 中，新矿山应收集基线水质数据。在采矿作业开始前没有收集基线数据的现有矿山需要证明已经收集了背景水质数据。

水管理要求

4.2.1.水管理背景和地方和区域层面的合作

4.2.1.1.运营公司应查明可能潜在影响或受其矿山水管理做法影响的用水者、水权持有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4.2.1.2.运营公司应自行开展研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查明在地方和区域层面可能受到矿山水管理做法影响的当前和未来潜在用水情况。²⁰⁹

4.2.1.3.运营公司应开展自己的研究，并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定和解决地方和区域层面的共同水挑战和机会，并应采取措施，积极促进地方和区域的水管理成果。

4.2.2.矿山特征分析和潜在影响预测

4.2.2.1.运营公司应收集基线或背景数据，以可靠地确定：²¹⁰

a. 以下方面的季节性和时间性变化：

- i. 可能受到采矿项目影响的地表水、天然渗出/泉眼和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条件；
- ii. 可能受到采矿项目影响的水量（即地表水、天然渗出/泉眼和地下水的流量和水位）；²¹¹和

b. 与采矿项目无关的污染源和水量或水质的变化。

²⁰⁹“相关利益攸关方”宜包括用水者、水权持有者、下游社区（或者可能受地下水抽取或污染影响的社区）、政府监管部门、在地方或区域层级从事与水管理有关工作的其他人员，以及可能影响矿山水管理、受之影响或利益牵涉其中的其他人。

“地方和区域层面”是指可能受到矿区用水或水管理做法影响的地区。出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目的，“地方”宜指矿山所在的特定流域/集水区/分水岭，而“区域”则指邻近流域/集水区/分水岭以外的地区。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是需要考虑的重要用途。（参见Grizzetti等人著，2016年。“为水管理评估水生态系统服务”，《环境科学与政策》。61:194-203.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1462901116300892>）虽可在4.2.1.2中有所讨论，但除此之外还需要按照第4.6章的规定进行范围界定、评估和缓解。

²¹⁰新矿山应收集基线数据。在采矿作业开始前没有收集基线数据的现有矿山需要证明已经收集了背景水质数据。

²¹¹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而言，水量一般包括存在于或经过地表水体（如湖泊、池塘、河流、溪流等，即称为地表水）中某一位置的水，以及存在于地下水（即，地下水）中的水。还包括源于地下但在地表表现出来的水（如天然泉水或渗水）。水量测量值可以表示为体积，但是，出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目的，河流、溪流和天然泉水/渗漏的测量值可以表示为流量（单位为立方英尺/秒或立方米/秒），而湖泊和地下水的测量值可以表示为水位或高程（例如：高于参考点（如海平面）的英尺或米数）。

4.2.2.2.运营公司应开展范围界定工作，包括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查明采矿项目可能对水量和水质，以及当前和未来潜在的水用途产生的潜在重大影响。范围界定过程应包括评价：

- a. 可能对水质构成风险的采矿相关化学品、废物、设施和活动；²¹²和
- b. 矿山对水的利用，以及可能影响水量的任何采矿活动。

4.2.2.3.如果发现对水量或水质，或当前和未来用水有潜在的重大影响，运营公司应进行以下补充分析，以进一步预测和量化潜在影响：

- a. 开发一个场区概念模型（CSM），以估计矿山相关污染影响水资源的可能性；
- b. 开发一个数字矿区水文平衡模型，以预测在不同地表水流/地下水位条件下（如低、平均和高流量/水位）可能发生的影响；
- c. 开发其他数字模型（如水文地质化学/水文地质）（如相关），以进一步预测或量化对水资源的潜在采矿相关影响；和
- d. 预测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以缓解运营期间和闭矿/闭矿后对水质的影响。

4.2.2.4.对预测工具和模型的使用应符合当前的行业最佳做法，并应随着运行监测和其他相关数据的收集，在矿山寿命期间不断修订和更新。

4.2.3.预防和缓解对水的影响

4.2.3.1.运营公司应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评估各种方案，以缓解就矿山水管理做法所预测的对水量、水质以及当前和未来潜在用水的重大不利影响。应以符合逐级缓解方案的方式对备选方案进行评估。

4.2.3.2.如果提议将地表水或地下水混合区用于缓解策略：

- a. 应进行风险评估，以查明、评估和记录使用拟议的混合区对人类健康、地方经济和水生生物的风险。其中，对于地表水混合区，评估点源排放中是否有可能在沉积物中积累并影响水生生物的特定污染物，如某些金属；和
- b. 如果查明任何重大风险，运营公司应制定缓解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水生生物和当地经济，至少包括：
 - i. 地表水或地下水混合区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小；
 - ii. 地表水混合区中的水对水生生物没有致命性；
 - iii. 地表水混合区不干扰洄游鱼类的通行；
 - iv. 地表水或地下水混合区不干扰矿前的灌溉用水、牲畜用水或饮用水，除非此类用水可由运营公司通过类似或更好质量和水量的其他来源充分满足，并且替代水源得到所有可能受影响的用水户的同意；和
 - v. 进入地表水混合区的点源排放在实际可行的程度内与当地地表水流的水文图相符合。²¹³

 4.2.3.3.受采矿项目影响的水体应保持一定的质量，以便能够供当前目的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查明的未来潜在用途安全使用（见 4.2.1.2）。特别是，运营公司应证明，在达标点测得的污染物：

- a. 保持在基线或背景水平；或

²¹²其中部分信息将按照第4.1章—矿山废物和材料管理标准4.1.2来源特征分析和预测收集。

²¹³水文图是指就特定的点或横截面，显示水流速度与时间关系的图形或曲线。

- b. 保持在保护这些水体已查明用途的水平（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按最终用途）分列表 4.2.a 至 4.2.h，对应于特定的最终用途）。



[标签]4.2.3.3 问题简述：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启动阶段，如果矿区认为有特定的地点因素使其无法满足要求，可请求免除要求 4.2.3.3。矿山仍应证明水质能够保护已查明的当前和未来用水。《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技术水务委员会将审查要求免除请求（见本章末尾的注释）。

此外，《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正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表 4.2.a. — 水生生物 — 淡水水质标准中的氧化物的拟议标准征求意见。（更多信息见表 4.2.a）

4.2.3.4.除非经可能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同意，受采矿活动影响的水资源应保持在能够供当前目的和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查明的未来潜在用途继续使用这些资源的数量（见 4.2.1.2）。

4.2.4.监控和适应性管理

4.2.4.1.运营公司应制定并记录一项计划来监测水量和水质的变化。²¹⁴ 作为计划的组成部分，运营公司应：

- a. 在适当的地点建立足够数量的监测点，以提供关于水量以及地表水、天然泉水/渗出和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条件（以下简称水特征）变化的可靠数据；
- b. 以足够频繁的频次进行采样，以便考虑到可能导致水特征变化的季节性波动、风暴事件和极端事件；
- c. 建立触发水平和/或其他指标，以为水特征的负面变化提供早期预警；
- d. 对将由非采矿实体重新使用的受矿山影响的水的质量进行抽样并记录其数量；
- e. 使用可靠的方法和适当的设备来可靠地检测水特征的变化；和
- f. 聘用的经认证实验室应能够检测出浓度低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按最终用途分列）表数值的污染物。

4.2.4.2.对所有有可能对已查明的当前和未来用水产生不利影响的参数，都应进行采样分析。如果基线或背景监测、来源特征分析、²¹⁵建模和其他矿山特定信息表明，在合理情部下，某项参数无可能超过基线/背景值或《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按最终用途分列）表（取决于 4.2.3.3 中使用的方法）中的数值标准，则不必定期测量这些参数。²¹⁶

4.2.4.3.运营公司应积极争取来自受影响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水监测，并对水监测计划进行审查和提供反馈：

- a. 此类参与可能涉及使用由社区选定的独立专家；和
- b. 如果社区利益攸关方提出要求，与参与监测和审查监测计划有关费用应全部或部分由企业承担，并应撰写双方都能接受的费用承担协议。

²¹⁴

另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标准4.1.4，因为此处所指的水监测可能与废物管理有关（例如，废物管理做法有效性的一个指标是水质是否保持在所需水平）。

²¹⁵ 关于来源特征分析和预测，另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标准4.1.2。

²¹⁶ 在矿山运营期间，宜定期（如每五年一次）分析《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表中的全套参数，以确保没有出现意料之外的污染物，因为随着采矿的进展，矿石或废物特性可能发生变化。

4.2.4.4.运营公司应制定和实施一项符合以下要求的适应性水管理计划：

- a. 概述计划采取的行动，以缓解与采矿项目有关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和数量变化对当前和未来用水及自然资源的预测影响；和
- b. 具体说明在达到某些结果（如具体影响）、指标、阈值或触发水平时将采取的适应性管理行动，以及行动完成时间表。

4.2.4.5.运营公司应每年或视需要（例如因操作或环境因素的变化）更频繁地审查和评估适应性管理行动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修订计划以改善水管理成果。

4.2.4.6.应让社区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审查适应性管理计划并参与计划修订。

4.2.5.有关水管理绩效的数据共享、交流和报告

4.2.5.1.运营公司应公布基线或背景水量和质量数据，同时以下水数据应每年公布，或按照受影响社区利益攸关方同意的频率公布：²¹⁷

- a. 地表水和地下水达标点的监测数据；和
- b. 水量（即地表水、泉水/渗出和地下水的流量和水位）以及采矿作业的排放水量和采出/抽出水量的监测数据。

4.2.5.2.运营公司应制定并实施程序，以便能在因水量或水质发生变化而对人类健康或安全或者商业或自然资源构成紧迫威胁时，迅速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

4.2.5.3.运营公司应每年或视利益攸关方要求更频繁地讨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水管理策略、绩效和适应性管理事项。

注释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正在建立一个至少将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启动阶段运作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水务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服务两个主要目的：

- 委员会将评估启动阶段接受独立审核的矿山所要求的水质数字指标豁免情况，并确定矿山的理由是否可视作能可信地保护用水/水生生态系统（见4.2.3.3）；和
- 根据对启动阶段信息的评估和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所获得的经验，水务技术委员会将帮助撰写经修订水管理章节的文字，以纳入启动阶段后的《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估计将于2019年中下旬发布）。

²¹⁷ 此外，根据第1.2章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要求1.2.4.3：“应及时进行沟通，并应以文化适宜且便于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获取的形式及语言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章节中所述的主体相关，运营公司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则企业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此要求不要求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例如，如果东道国的水质标准比《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更能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则东道国的要求将取代《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就矿山水管理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或合作的要求（即 4.2.1.2、4.2.1.3、4.2.4.1）应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2 章中利益攸关方参与要求。这包括确定利益攸关方是否有能力有效地参与讨论，并在必要时为他们提供独立专家，以确保有意义地参与水监测（要求 4.2.5.3）。 同样，与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如 4.2.1.2、4.2.1.3、4.2.4.1 和 4.2.6）应符合 1.2.4 的要求，即要求信息和沟通采用文化适宜的形式和语言，并易于受利益攸关方获得和理解，且及时提供，要求 1.2.2.2 规定对话和有意义的参与可包括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如何会考虑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反馈。
1.3 — 人权尽职调查	2010 年，联合国承认享有安全和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且是对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至关重要。采矿项目侵犯这一权利的可能性应作为第 1.3 章中人权尽职调查的一部分进行评估。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与采矿相关的水影响问题可通过矿山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讨论和解决（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4 章）。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与水有关的影响范围界定可能已经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完成（见 2.1.3）。如果在范围界定期间查明有潜在影响，应该按照 4.2.2 的规定进一步评估。
2.6 — 规划生态恢复和闭矿并提供资金	第 4.2 章要求 4.2.2.3.d 中应评估长期水处理（即闭矿后）的必要性。如果预测认为有必要，则第 2.6 章涵盖对长期水处理之前进行风险评估（见 2.6.6.1）以及提供财务保证以支付长期水处理费用（见 2.6.7.2）的额外要求。 另外，4.2.2.3 中提到的场区概念模型、场区水文平衡和水文地质化学或水文地质数值模型（如使用）可以而且应该为生态恢复和闭矿规划提供依据（例如，需要进行土壤修复的区域、是可以进行湿式还是干式闭矿、未来气候变化对场区的潜在影响、闭矿时的水质和水量，以及避免长期水处理的可能性）。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矿山废物管理对水管理有潜在的影响。因此，第 4.2 章与第 4.1 章类似，涉及废物特征分析、水文平衡、化学建模和场区概念模型（见 4.2.2）、通过矿山废物管理防止水污染（见 4.2.3）以及缓解和监测可能被矿山废物污染的水（分别见 4.2.3 和 4.2.4）。
4.3 — 空气质量	由于空气是污染物传播的一个途径，因此场区概念模型可提供对空气质量评估有用的信息。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对水的采矿相关影响及矿山水管理做法可能会影响生物多样性（例如影响受威胁和濒危物种的栖息地或供水），生态系统服务（例如减少洪水调节、饮用水供应），或者采矿可能影响位于保护区内的水体。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有关的潜在影响，宜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筛查过程中（见标准 4.6.2）或按照第 4.2 章的场区特征分析和潜在影响预测（见 4.2.2）期间进行范围界定。如果在这两种流程中查明了潜在影响，宜进一步评估潜在影响的重要性（根据 4.6.3），并根据 4.6.4 制定缓解措施。
4.7 — 氰化物管理	如果矿山接收、储存或现场使用氰化物，则应根据第 4.7 章要求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中的氰化物进行监测（见 4.7.4）。对水中氰化物的监测可纳入第 4.2 章的水管理计划（见标准 4.2.4）。
4.8 — 汞管理	汞监测计划可能要求监测释放到水的汞（见 4.8.3）。水中汞监测可纳入第 4.2 章的水管理计划（见标准 4.2.4）。



[标签] 问题简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正在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按最终用途分列）表 4.2.a 中的氰化物拟议标准征求意见。水生生物 — 淡水水质标准。

《国际氰化物管理准则》（“氰化物准则”）是多方利益攸关方流程的成果，旨在改善金矿的氰化物管理，并于 2017 年延伸至银矿。氰化物准则的实施指南指出：“向地表水排放的氰化物不宜超过 0.5 毫克/升弱酸性可解氰化物，也不宜导致接收地表水体以及适用管辖区批准的任何混合区下游的游离氰化物浓度超过 0.022 毫克/升。0.022 毫克/升这一标准借鉴自美国环境保护局的国家氰化物水质标准，代表了淡水水生生物群落可以短暂接触而不会导致不可接受的影响的浓度”。（实践标准指导 4.5。 <https://www.cyanidecode.org/become-signatory/implementation-guidance>）

然而，一些利益攸关方团体担心，由于一些水生物种对氰化物的影响更加敏感，因此可能需要较之更低（更严格）的指标。一些监管机构为保护水生生物，将氰化物的浓度上限设定在 0.004 和 0.007 毫克/升之间。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1 章的规定，如果东道国规定了更低的上限，那么这些辖区内的矿山就应该达到东道国的浓度上限规定。

尽管本标准不如一些国家的标准严格，但希望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启动阶段实施 0.022 毫克/升这一浓度上限，将开始激励位于没有有力监管计划的国家/地区的采矿企业改善自身的氰化物管理。

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启动阶段，我们将收集数据，以更好地了解现有矿山的的地表水可实现怎样的氰化物浓度，以及在符合《氰化物准则》规定的 0.022 毫克/升要求的地点，是否正在发生与氰化物有关的水生影响。根据结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可能会修改其氰化物标准，为水生生物提供更强大的保护。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按最终用途分列）表

4.2.a — 水生生物 - 淡水水质标准

4.2.b — 水生生物 - 盐水水质标准

4.2.c — 饮用水和人类健康质量标准

4.2.d — 农业 - 灌溉水质标准

4.2.e — 农业 - 灌溉水质标准

4.2.f — 水产养殖水质标准

4.2.g. — 娱乐水质标准

4.2.h — 工业水质标准

缩略语

Bq/L = 贝克勒尔/升

CaCO₃ = 碳酸钙

degC = 摄氏度

mg/L = 毫克/升

s.u. = 标准单位

总 = 总计

µg/L = 微克/升

WAD = 弱酸性可解氰化物

注意： 可应请求提供《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和最终使用标准值的数据和理由。

表 4.2.a. — 水生生物 — 淡水水质标准。

金属/类金属 ¹	单位	标准	来源	非金属/阴离子 ¹	单位	标准	来源
铝	微克/升	55	澳新	碱度 (CaCO ₃ 形态)	毫克/升	量度	
铈	微克/升	-		氨 (总)	毫克/升	X**	美
砷	微克/升	24	澳新	氯	毫克/升	3	澳新
钡	微克/升	-	秘、中	氯化物	毫克/升	230	美
硼	微克/升	750	菲				
铍	微克/升	-		 氧化物 (游离/WAD)	毫克/升	22	氧化物准则
镉	微克/升	X*	美				
钙	毫克/升	量度		溶解有机碳	毫克/升	量度	
铬 (总)	微克/升	-		溶解氧	毫克/升	量度	
铬 (III)	微克/升	X*	美	氟化物	毫克/升	1	菲
铬 (VI)	微克/升	11	美、秘	硬度	毫克/升	量度	
钴	微克/升	-		硫化氢	毫克/升	****	
铜	微克/升	X*	美、加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毫克/升	-	
铁	微克/升	1000	美	硝酸盐 (NO ₃ 形态)	毫克/升	13	加、秘
铅	微克/升	X*	美、加	亚硝酸盐 (NO ₂ ⁻ 形态)	毫克/升	-	
镁	毫克/升	量度		氮气, 总, N 形态	毫克/升	量度	
锰	微克/升	370	南非	酸碱度值	s.u.	6.5 - 9.0	美、加
汞	微克/升	0.1	秘、欧、南非	硫酸盐	毫克/升	-	
钼	微克/升	73	加	温度	摄氏度	<3 差异	国际金融公司
镍	微克/升	X*	美	总溶解固体	毫克/升	-	
钾	毫克/升	量度		总悬浮物	毫克/升	40	在加和国际金融公司之间***
镭 226/228	贝克勒尔/升	-					

硒	微克/升	5	美、南非， 澳新						
银	微克/升	0.25	加						
钠	毫克/升	量度							
铊	微克/升	0.8	加、秘						
铀	微克/升	-							
钒		-							
锌	微克/升	X*	美						

注： *使用美国环保署基于硬度或生物配体模型（BLM）的方式计算金属； **以及基于温度和 pH 值的方式计算氨。***许多场区的基线/背景可能较此要高。见 4.2.3.3.a. **** 未包括硫化氢的限值，因为目前可用于分析的方法所得的值远远低于方法报告限值（在既定的分析条件下，可以用既定的、可接受的精确度和准确度定量测定的样品中某种分析物的最低含量，即定量的下限）。然而，如果有理由相信存在硫化物，那么就宜进行测量。

来源/标准缩略语： 澳新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 = 加拿大； 中 = 中国； 欧 = 欧盟； 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金融公司； 秘 = 秘鲁， 菲 = 菲律宾； 南非 = 南非； 美 = 美国。（参考文献列于表后）。

表 4.2.b. –水生生物 – 盐水水质标准

金属/类金属 ¹	单位	标准	来源	非金属/阴离子	单位	标准	来源
铝	微克/升	-		碱 (CaCO ₃ 形态)	毫克/升	-	
铈	微克/升	-		氨气 (总)	毫克/升	X *	澳新
砷	微克/升	12.5	加	氯	毫克/升	0.5	加
钡	微克/升	-		氯化物	毫克/升	-	
铍	微克/升	-		氰化物 (慢性 – 游离/WAD)。	毫克/升	4	澳新, 秘
镉	微克/升	4	南非	氟化物	毫克/升	-	
钙	毫克/升	-		硬度	毫克/升	-	
铬 (总)	微克/升	-		硫化氢	毫克/升	***	美, 秘
铬 (III)	微克/升	27.4	澳新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毫克/升	-	
铬 (VI)	微克/升	4.4	澳新	硝酸盐(NO ₃ ⁻)	毫克/升	13 **	澳
钴	微克/升	-		亚硝酸盐 (NO ₂ ⁻)	毫克/升	-	
铜	微克/升	3.1	美	氮, 总, (N 形态)	毫克/升	-	
铁	微克/升	-		pH 值 (标准单位)	s.u.	6.5 - 8.7	美、加
铅	微克/升	8.1	美, 秘	硫酸盐	毫克/升	-	
镁	毫克/升	-		温度	摄氏度	-	
锰	微克/升	-		总溶解固体	毫克/升	-	
汞	微克/升	0.4	澳新	总悬浮物	毫克/升	-	
钼	微克/升	-					
镍	微克/升	70	菲				
钾	毫克/升	-					
镭 226/228	贝克勒尔/升	-					
硒	微克/升	71	美, 秘				
银	微克/升	1.4	美、澳新				

钠	毫克/升	-						
铊	微克/升	-						
铀	微克/升	-						
钒	微克/升	100	澳新					
锌	微克/升	15	澳新					

备注：*根据温度和 pH 值计算的数值。**来自澳新（2000）的第二卷第八章。淡水和海洋水质准则，第 8-3-169 页。（见表后参考文献）。*** 未包括硫化氢的限值，因为目前可用于分析的方法所得的值远远低于方法报告限值（在既定的分析条件下，可以用既定的、可接受的精确度和准确度定量测定的样品中某种分析物的最低含量，即定量的下限）。然而，如果有理由相信存在硫化物，那么就宜进行测量。

来源/标准缩略语：澳新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 = 加拿大；秘 = 秘鲁，菲 = 菲律宾；南非 = 南非；美 = 美国。（参考文献列于表后）。

表 4.2.c. — 饮用水和人类健康质量标准。

金属/类金属	单位	标准	来源
铝	微克/升	100	加、世卫组织
铈	微克/升	6	美、加
砷	微克/升	10	美、加、澳、欧、南非、世卫组织
钡	微克/升	1000	加、秘
铍	微克/升	60	澳
镉	微克/升	5	美、加、欧、南非、中、秘
铬（总）	微克/升	50	加、澳、欧、世卫组织、南非、中、秘
铜	微克/升	1000	美、加、澳
铁	微克/升	300	美、加、澳、南非、中
铅	微克/升	10	加、澳、欧、南非、世卫组织、中、秘
锰	微克/升	50	美、加、欧、南非
汞	微克/升	1	加、澳、欧、南非、秘、菲
钼	微克/升	50	澳
镍	微克/升	20	澳、欧洲、中、菲
镭 226/228	贝克勒尔/升	13.5	加、澳
硒	微克/升	40	世卫组织、秘
银	微克/升	100	美、澳
铊	微克/升	2	美国
铀	微克/升	30	美、世卫组织
锌	微克/升	3000	澳、南非、秘
非金属/离子	单位	标准	来源
碱（CaCO ₃ 形态）	毫克/升	-	
氨	毫克/升	0.5	澳、欧、秘

氯	毫克/升	5	澳、世卫组织
氯化物	毫克/升	250	澳、美、加
氰化物（游离或 WAD）	微克/升	80	澳
氟化物	毫克/升	1.5	加、澳、欧、世卫组织、秘
硫化氢（S ²⁻ 形态）	毫克/升	*	
硝酸盐（NO ₃ 形态）	毫克/升	45	加、美、中
亚硝酸盐（NO ₂ 形态）	毫克/升	3.3	加、美、中
pH 值（标准单位）	s.u.	6.5 - 8.5	美、加、澳、中、菲
硫酸盐	毫克/升	400	加、秘与美、世卫组织、中之间的价值
总溶解固体	毫克/升	500	美、加

注：* 未包括硫化氢的限值，因为目前可用于分析的方法所得的值远低于方法报告限值（在既定的分析条件下，可以用既定的、可接受的精确度和准确度定量测定的样品中某种分析物的最低含量，即定量的下限）。然而，如果有理由相信存在硫化物，那么就宜进行测量。

来源/标准缩略语：澳 = 澳大利亚；加 = 加拿大；中 = 中国；欧 = 欧盟；国际金融公司 = 国际金融公司；秘 = 秘鲁，菲 = 菲律宾；南非 = 南非；美 = 美国；世卫组织 = 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参考文献列于表后）。

表 4.2.d. -农业 — 灌溉水质标准

金属/类金属	单位	标准	来源
铝	微克/升	5000	加、美、澳、新、南非、粮农组织、秘
铈	微克/升	-	
砷	微克/升	100	美、澳、南非、粮农组织、秘
钡	微克/升	-	
铍	微克/升	100	美、加、澳新、南非、粮农组织、秘
硼	微克/升	750	菲
镉	微克/升	10	美、澳、南非、粮农组织、秘
铬（总）	微克/升	100	美、澳新、粮农组织、南非、秘
钴	微克/升	50	美、澳新、加拿大环境部长理事会、粮农组织、南非、秘
铜	微克/升	200	美、澳新、加拿大环境部长理事会、粮农组织、南非
铁	微克/升	5000	美、加、粮农组织、南非、秘
铅	微克/升	200	加、南非
锰	微克/升	200	加、澳新、粮农组织、秘、菲
汞	微克/升	2	澳新、菲
钼	微克/升	10	美、加、澳新、南非、粮农组织
镍	微克/升	200	美、加、澳新、南非、粮农组织、秘、菲
镭 228	贝克勒尔/升	-	
硒	微克/升	20	美、加、澳新、南非、秘、菲
银	微克/升	-	
铊	微克/升	-	
铀	微克/升	100	澳新
钒	微克/升	100	美、加、澳新、粮农组织
锌	微克/升	2000	美、粮农组织、秘、菲
非金属/阴离子	单位	标准	来源
碱（CaCO ₃ 形态）	毫克/升	-	
氯	毫克/升	175	加
氯化物	毫克/升	100	加、南非
氰化物（游离或 WAD）	微克/升	-	
氟化物	毫克/升	1	美、加、粮农组织、秘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毫克/升	-	
硝酸盐	毫克/升	-	
亚硝酸盐	毫克/升	-	
pH 值（标准单位）	s.u.	6.5 - 8.4	美国、南非、粮农组织
硫酸盐	毫克/升	1000	澳新，秘
总溶解固体	毫克/升	500 – 3500*	加
总悬浮物	毫克/升	-	
注意事项。 * 浆果、核果和部分蔬菜为 500 毫克/升；芦笋、部分谷物和其他蔬菜为 3500 毫克/升（更多信息，参见加拿大环境部长理事会网站。 http://st-ts.ccme.ca/en/index.html?lang=en&factsheet=215 ）			
来源/标准缩略语： 澳新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 = 加拿大；粮农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 = 秘鲁，菲 = 菲律宾；南非 = 南非；美 = 美国。（参考文献列于表后）。			

表 4.2.e. -农业 — 畜牧业水质标准

金属/类金属	单位	标准	来源
铝	微克/升	5000	美、加、澳新、南非、粮农组织、秘
铈	微克/升	-	
砷	微克/升	200	美、秘
钡	微克/升	-	
铍	微克/升	100	加、秘
硼	微克/升	5000	加、澳新、秘
镉	微克/升	50	美、秘
铬（总）	微克/升	1000	美、澳新、南非、秘
钴	微克/升	1000	美、加、澳新、南非、秘
铜	微克/升	500	美、加、澳新、南非、秘
铁	微克/升	10000	南非
铅	微克/升	100	美、加、澳新、南非
锰	微克/升	200	澳新、秘、菲
汞	微克/升	3	加
钼	微克/升	300	美国
镍	微克/升	1000	加、澳新、南非、秘、菲
镭 228	贝克勒尔/升	-	
硒	微克/升	50	美、加、南非、秘
银	微克/升	-	
铊	微克/升	-	
铀	微克/升	200	加、澳新
钒	微克/升	100	美、加
锌	微克/升	24000	美、秘
非金属/阴离子	单位	标准	来源
碱（CaCO ₃ 形态）	毫克/升	-	
氯	毫克/升	-	
氯化物	毫克/升	-	加、南非
氰化物（游离或 WAD）	微克/升	-	
氟化物	毫克/升	2	美、加、澳新、秘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NO ₃ -N + NO ₂ -N）。	毫克/升	100	加、澳新
硝酸盐（NO ₃ -N 形态）	毫克/升	-	
亚硝酸盐（NO ₂ -N 形态）	毫克/升	10	美、加、秘。
pH 值（标准单位）	s.u.	6.5 - 8.4	秘
硫酸盐	毫克/升	1000	澳新，秘
总溶解固体	毫克/升	3000	加
总悬浮物	毫克/升	-	

来源/标准缩略语： 澳新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 = 加拿大；粮农组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 = 秘鲁，菲 = 菲律宾；南非 = 南非；美 = 美国。（参考文献列于表后）。

表 4.2.f. - 水产养殖水质标准。

金属/类金属	单位	淡水标准	海洋标准	来源
铝	微克/升	30	10	澳、南非
铈	微克/升	-	-	
砷	微克/升	50	30	澳、秘、南非
钡	微克/升	-	-	
铍	微克/升	-	-	
镉	微克/升	X*	X*	澳、南非
铬(VI)	微克/升	100	50	秘、菲
钴	微克/升	-	-	
铜	微克/升	X*	X*	澳
铁	微克/升	10	10	澳、南非
铅	微克/升	X*	X*	澳
锰	微克/升	10	10	澳
汞	微克/升	1	1	澳、南非
钼	微克/升	-	-	
镍	微克/升	100	100	澳
镭 226/228	贝克勒尔/升	-	-	
硒	微克/升	10	10	澳、菲
铊	微克/升	-	-	
铀	微克/升	-	-	
锌	微克/升	5	5	澳
非金属/阴离子	单位	淡水标准	海洋标准	来源
碱 (CaCO ₃ 形态)	毫克/升	-	-	
氨气 (总)	微克/升	20	100	澳

氯	微克/升	-	-	
氯化物	毫克/升	-	-	
氰化物（游离或 WAD）	微克/升	5	5	澳、秘
氟化物	毫克/升	20	5	澳、南非
硫化氢	毫克/升	**	**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毫克/升	-	-	
硝酸盐（NO ₃ 形态）	毫克/升	50	100	澳
亚硝酸盐（NO ₂ 形态）	毫克/升	0.1	0.1	澳
pH 值（标准单位）	s.u.	6.5 - 9.0	6.0 - 9.0	澳、世界卫生组织
硫酸盐	毫克/升	-	-	
温度	摄氏度	<2 差异	<2 差异	澳
总溶解固体	毫克/升	-	-	
总悬浮物	毫克/升	40	40	澳、秘
<p>注：*取决于硬度。**未包括硫化氢的限值，因为目前可用于分析的方法所得的值远远低于方法报告限值（在既定的分析条件下，可以用既定的、可接受的精确度和准确度定量测定的样品中某种分析物的最低含量，即定量的下限）。然而，如果有理由相信存在硫化物，那么就宜进行测量。</p> <p>来源/标准缩略语：AUS = 澳大利亚；PER = 秘鲁；PHI = 菲律宾；SAF = 南非；WHO = 世界卫生组织。（参考文献列于表后）。</p>				

表 4.2.g. – 娱乐水质标准

金属/类金属	单位	标准	来源
铝	微克/升	200	澳新, 秘
铈	微克/升	-	
砷	微克/升	10	秘、菲
钡	微克/升	700	秘、菲
铍	微克/升	-	
硼	微克/升	500	秘、菲
镉	微克/升	5	澳新
铬 (总)	微克/升	50	澳新, 秘
钴	微克/升	-	
铜	微克/升	1000	澳新
铁	微克/升	300	澳新, 秘
铅	微克/升	10	澳新
锰	微克/升	100	澳新, 秘
汞	微克/升	1	澳新, 秘
钼	微克/升	-	
镍	微克/升	40	菲
镭 226/228	贝克勒尔/升	-	
硒	微克/升	10	澳新, 秘
银	微克/升	50	澳新
铊	微克/升	-	
铀	微克/升	-	
钒	微克/升	-	
锌	微克/升	3000	秘
非金属/阴离子	单位	标准	来源
碱 (CaCO ₃ 形态)	毫克/升	-	
氨气 (总)	毫克/升	-	
氯	毫克/升	-	
氯化物	毫克/升	400	澳新
氰化物 (游离或 WAD)	微克/升	100	澳新
氟化物	毫克/升	-	
硬度	毫克/升	-	
硫化氢	毫克/升	*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毫克/升	-	
硝酸盐 (NO ₃ -N 形态)	毫克/升	10	澳新, 秘
亚硝酸盐 (NO ₂ -N 形态)	毫克/升	1	澳新, 秘
pH 值 (标准单位)	s.u.	6.5 - 8.5	澳新、南非、菲
硫酸盐	毫克/升	400	澳新
总溶解固体	毫克/升	-	
总悬浮物	毫克/升	30	美、菲

注: * 未包括硫化氢, 因为目前可用于分析的方法所得的值远远低于方法报告限值 (在既定的分析条件下, 可以用既定的、可接受的精确度和准确度定量测定的样品中某种分析物的最低含量, 即定量的下限)。然而, 如果有理由相信存在硫化物, 那么就宜进行测量。

来源/标准缩略语: 澳新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秘 = 秘鲁; 菲 = 菲律宾; 南非 = 南非; 美 = 美国。(参考文献列于表后)。

表 4.2.h. — 工业水质标准

金属/类金属	单位	标准	来源
铝	微克/升	-	
铈	微克/升	-	
砷	微克/升	-	
钡	微克/升	-	
铍	微克/升	-	
镉	微克/升	-	
铬（总）	微克/升	-	
钴	微克/升	-	
铜	微克/升	-	
铁	微克/升	-	
铅	微克/升	-	
锰	微克/升	-	
汞	微克/升	-	
钼	微克/升	-	
镍	微克/升	-	
镭 226/228	贝克勒尔/升	-	
硒	微克/升	-	
银	微克/升	-	
铊	微克/升	-	
铀	微克/升	-	
钒	微克/升	-	
锌	微克/升	-	
非金属/阴离子	单位	标准	来源
碱（CaCO ₃ 形态）	毫克/升	-	
氯	毫克/升	1	美国
氯化物	毫克/升	-	
氰化物（游离或 WAD）	微克/升	-	
氟化物	毫克/升	-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毫克/升	-	
硝酸盐	毫克/升	-	
亚硝酸盐	毫克/升	-	
pH 值（标准单位）	s.u.	6.0-9.0	美国
硫酸盐	毫克/升	-	
总悬浮物	毫克/升	30	美国
总溶解固体	毫克/升	-	

来源/标准缩略语：美 = 美国。（参考文献列于表后）。

表中所用来源材料的参考文献

表 4.2.A.参考文献。

澳新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环境和保护委员会。2000 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淡水和海洋水质指南。第一卷。 http://www.agriculture.gov.au/SiteCollectionDocuments/water/nwqms-guidelines-4-vol1.pdf
加	加拿大环境部长理事会。加拿大水生生物保护水质准则。查阅地址： http://ceqg-rcqe.ccme.ca/en/index.html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200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002）。未找到英文版本。查阅地址：Zhao 等人著，2016 年。“中国水质标准修订版：关于战略考虑的观点”，水生生态系统保护的环境质量基准：推导和应用。 https://www.usask.ca/toxicology/jgiesy/pdf/publications/JA-931-temp.pdf
欧	欧洲联盟。2013 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第 2013/39/EU 号指令，修订了关于水政策方面优先物质的第 2000/60/EC 号和第 2008/105/EC 号指令。 https://publications.europa.eu/en/publication-detail/-/publication/296e91b8-4610-11e3-ae03-01aa75ed71a1/language-en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2007 年。采矿业环境、健康和安​​全准则。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1f4dc28048855af4879cd76a6515bb18/Final+-Mining.pdf?MOD=AJPERES
秘	秘鲁环境部（MINAM）。2015 年。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2015）。 http://www.ana.gob.pe/sites/default/files/normatividad/files/ds-ndeg-015-2015-minam.pdf
菲	菲律宾共和国。2016 年。2016 年的水质准则和一般排放标准。 http://wepa-db.net/3rd/en/topic/waterstandard/Philippines_Water%20Quality%20Guideline_2016.pdf
南非	南非。1996 年。南非水质指南。第七卷：水生生态系统，第二版 http://www.dwa.gov.za/iwqs/wq_guide/Pol_saWQguideFRESHAquaticecosystemsvol7.pdf
美国	美国环境保护署。国家推荐水质标准—水生生物标准表。 https://www.epa.gov/wqc/national-recommended-water-quality-criteria-aquatic-life-criteria-table

表 4.2.B.参考文献。（仅列出来源与 4.2.A 不同者）

南非	南非。1995 年。沿海海洋水体的水质准则，第一卷。查阅地址： http://www.iwa-network.org/filemanager-uploads/WQ_Compndium/Database/Future_analysis/085.pdf
----	---

表 4.2.C.参考文献。

澳	澳大利亚国家卫生和医学研究委员会。2017 年。澳大利亚饮用水质量指南 6（2011 年）。 https://www.nhmrc.gov.au/files_nhmrc/file/publications/nhmrc_adwg_6_version_3.4_final.pdf
加	加拿大卫生部。2017 年。加拿大饮用水质量指南：摘要表。查阅地址：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environmental-workplace-health/reports-publications/water-quality/guidelines-canadian-drinking-water-quality-summary-table.html
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2006 年。饮用水质量标准。GB 5749-2006。英文版本的查阅地址： http://www.iwa-network.org/filemanager-uploads/WQ_Compndium/Database/Selected_guidelines/016.pdf
欧	欧洲联盟。1998 年。欧盟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3 日关于人类饮用水质量的第 98/83/EC 号指令。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01998L0083-20151027

秘	秘鲁环境部（MINAM）。2015年。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2015年）。 http://www.ana.gob.pe/sites/default/files/normatividad/files/ds-ndeg-015-2015-minam.pdf
菲	菲律宾共和国。2016年。2016年水质准则和一般排放标准。 http://wepa-db.net/3rd/en/topic/waterstandard/Philippines Water%20Quality%20Guideline 2016.pdf
南非	南非。1996年。南非水质指南。第一卷：国内使用。第二版 http://www.dwa.gov.za/iwqs/wq_guide/Pol saWQguideFRESH vol1 Domesticuse.PDF
美国	美国环境保护署。2018年。饮用水标准和健康咨询表。 https://www.epa.gov/sites/production/files/2018-03/documents/dwtable2018.pdf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2011年。饮水质量准则。 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water-quality/guidelines/en

表 4.2.D.参考文献。

澳新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环境和保护委员会。2000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淡水和海洋水质指南。第一卷。 http://www.agriculture.gov.au/SiteCollectionDocuments/water/nwqms-guidelines-4-vol1.pdf
加	加拿大环境部长理事会。不同年份。加拿大农业保护水质准则。按单个情况表搜索。 http://ceqg-rcqe.ccme.ca/en/index.html
粮农组织	Ayers, R 和 Westcot, D. 著，1985年。农业用水水质。粮农组织灌溉和排水文件 29（1994年最后更新）。 http://www.fao.org/docrep/003/t0234e/t0234e00.HTM
秘	秘鲁环境部（MINAM）。2015年。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2015年）。 http://www.ana.gob.pe/sites/default/files/normatividad/files/ds-ndeg-015-2015-minam.pdf
菲	菲律宾共和国。2016年。2016年水质准则和一般排放标准。 http://wepa-db.net/3rd/en/topic/waterstandard/Philippines Water%20Quality%20Guideline 2016.pdf
南非	南非。1996年。南非水质指南。第四卷：农业用途：灌溉。第二版 http://www.dwaf.gov.za/iwqs/wq_guide/Pol saWQguideFRESH_vol4 Irrigation.pdf
美国	美国环境保护署。2012年。水再利用准则。EPA/600/R-12/618。 https://www3.epa.gov/region1/npdes/merrimackstation/pdfs/ar/AR-1530.pdf

表 4.2.E.参考文献。（仅列表与表 4.2.D 不同者）

南非	南非。1996年。南非水质指南。第五卷：农业用途：牲畜饮水。第二版 http://www.dwaf.gov.za/iwqs/wq_guide/Pol saWQguideFRESH vol5 Livestockwatering.pdf
----	--

表 4.2.F.参考文献。（仅列表与表 4.2.D 不同者）

南非	南非。1996年。南非水质指南。第六卷：农业用途：水产养殖。第二版 http://www.iwa-network.org/filemanager-uploads/WQ_Compndium/Database/Future_analysis/077.pdf
南非	南非。1995年。沿海海洋水体的水质准则，第四卷：海产养殖。查阅地址： http://www.iwa-network.org/filemanager-uploads/WQ_Compndium/Database/Future_analysis/084.pdf

表 4.2.G.参考文献。（仅列表与表 4.2.D 不同者）

南非	南非。1996年。水质指南。第二卷：娱乐性用途。查阅地址： http://www.iwa-network.org/filemanager-uploads/WQ_Compndium/Database/Future_analysis/084.pdf
----	---

表 4.2.H.参考文献。（仅列表与表 4.2.D 不同者）
无。



环境责任



第 4.3 章 空气质量

背景

矿区会释放大量的空气污染物。就体积而言，绝大多数空气污染物是颗粒物质，例如来自爆破、大型卡车和设备运输、输送机 and 矿石破碎的灰尘。其他空气污染物可能只占矿山空气排放的一小部分，但很重要，因为与颗粒物一样，会严重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

矿山可能会排放扩散活动产生的污染物，如爆破或卡车运输产生的扬尘，或从道路、坑和废物堆等暴露表面或尾矿池的风干表面吹来的风。这些释放通常可以用相当便宜的措施来控制。然而，矿山往往占地面积广，这使得控制特别重要，有时甚至很困难。最常见的灰尘控制方法是喷水 — 比如在公路上和爆破活动附近用卡车喷水。喷水时，可以加入化学添加剂，如氯化镁，以提高喷射水的有效性和耐久性。

采矿项目的局部空气排放源包括矿物加工、冶炼和提炼作业的加工设施，通常这些排放的控制机制既昂贵又复杂。控制这些排放的常用方法包括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湿式和干式洗涤器等技术。

本章的目标/意图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空气污染。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向空气中释放下方表 4.3 中的任意污染物或其他可能对人类或生态系统健康构成风险的污染物的所有采矿项目。空气排放可能来自矿区或运输路线上的固定或移动设备、矿山废物设施以及其他采矿相关活动。

本章不涉及工作场所的空气污染物。此类问题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3.2 章 — 职业健康与安全中有所论述。此外，第 4.5 章和第 4.8 章分别论述了温室气体和汞排放的管理。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空气质量建模 ■ 环境空气质量 ■ 基线空气质量 ■ 最佳可得做法 ■ 生物多样性 ■ 保护价值 ■ 重要栖息地 ■ 生态系统服务 ■ 现有矿山 ■ 矿山废物设施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 保护区 ■ 利益攸关方 ■ 受威胁物种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空气质量要求

4.3.1.空气质量筛查和影响评估

4.3.1.1.运营公司应进行空气质量筛查，以确定是否可能存在与采矿项目及其运营有关的重大空气质量影响。

4.3.1.2.在筛查期间或作为单独数据收集工作的一部分，运营公司应确定采矿项目区域的基线空气质量。

4.3.1.3.如果筛查或其他可信信息表明，采矿相关活动的空气排放可能对人类健康、生活质量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运营公司应进行评估，以预测和评估潜在影响的重要性。

4.3.1.4.评估应包括使用空气质量模型和符合广泛接受和成文的方法的监测，以估计与采矿有关的空气污染物的浓度、运动和散布情况。²¹⁸

4.3.2.空气质量管理计划

4.3.2.1.如果发现对空气质量的重大潜在影响，运营公司应制定、维护和实施空气质量管理计划，以编写避免对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如果无法避免，则尽量减少对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

4.3.2.2.空气质量策略和计划应在矿山寿命期间实施并根据需要更新。

4.3.3.空气质量监测

4.3.3.1.运营公司应使用经过空气质量监测培训的人员，监测和记录与采矿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质量和粉尘情况。

4.3.3.2.环境空气质量和粉尘监测点应位于矿区、相关作业和运输路线以及周围环境各处，以便提供有代表性的空气质量样本，足以证明是否符合 4.3.4.3 中的空气质量和粉尘标准，并检测空气质量和粉尘对受影响社区和环境的影响。如需要建模（见 4.3.1.4），则空气监测位置应依据空气质量建模结果。

²¹⁸ 参见美国环保署的空气质量指南。第51部分附录W — 空气质量模型指南。第 51 部分附录W 联邦规则汇编40第I章（7-1-03版）。查阅地址：

www3.epa.gov/scram001/guidance/guide/appw_03.pdf以及欧洲环境署。2011年《欧盟空气质量指令下模型的应用》。 www.eionet.europa.eu/events/EIONET/Technical_report_3

4.3.4. 保护空气质量

4.3.4.1. 新矿山和现有矿山应在矿区边界内和运输路线上遵守欧盟空气质量标准²¹⁹（欧盟标准）的最新修订版（见下方表 4.3），和/或按以下方式缓解超标问题：

- a. 如果矿山所在空气流域的基线空气质量条件符合欧盟标准，但采矿相关活动的排放导致一个或多个参数超标，则运营公司应证明其正在逐步减少这些排放，并在五年内证明符合欧盟标准；或
- b. 如果矿山所在空气流域的基线空气质量已经退化到欧盟标准以下，则运营公司应证明采矿相关活动的排放不超过欧盟标准，并对该空气流域的空气质量进行逐步改善，使之至少相当于采矿项目的排放。



[标签] 4.3.4 问题简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各部门对作为最佳做法采用包括确定的空气排放标准的规定性方法，还是基于风险的空气排放管理方法并无共识。

在启动阶段，这一要求将不计分。相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要求矿区分享他们需要达到或自愿达到的空气排放标准的信息，和/或他们是否利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例如 4.3.4.2）来管理他们的空气排放（补充必须达到的空气质量标准，或代替必须达到的标准）。收集到的有关这些方法及他们有效性的信息将有助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设计一项或多项符合管理空气排放最佳做法的要求，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另外，虽然《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各部门一致认为测量矿区的粉尘排放很重要，但对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适当粉尘排放标准并无共识。目前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提出的衡量标准见 4.3.4.3。在启动阶段，这一要求将不计分。相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要求矿区分享关于矿区遵循哪些粉尘排放标准（如有）的信息。

4.3.4.2. 作为 4.3.4.1 的替代方案，运营公司可以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来保护空气质量，具体如下：

- a. 新矿山和现有矿山应至少符合东道国的空气质量标准，如果没有东道国的标准，矿场应证明符合可靠的国际最佳做法标准；²²⁰
- b. 如果在符合东道国的标准后，矿山仍在空气排放方面存在剩余风险，²²¹则应采用更为严格的国际最佳做法标准；
- c. 如果在符合国际最佳做法标准后，矿山仍在空气排放方面存在剩余风险，则矿山应制定更严格的自我设计的排放上限，并实施额外的缓解措施以达到这些上限；和
- d. 对于所有与空气排放有关的风险，矿山应证明其正在通过一个有明确时间表的多年期分阶段计划逐步减少排放。

²¹⁹ 欧盟空气质量标准的最新版本可以在以下网站找到：<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air/quality/standards.htm>

注意，汞未包含在表 4.3 的空气污染物清单中。汞的空气排放问题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4.8 章涉及。同样，以下温室气体也无排放限制：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以及六氟化硫或三氟化氮。温室气体的空气排放放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4.5 章中涉及。

²²⁰ 例如，欧盟（见下文表 4.3）或国际金融公司的空气质量标准。2007 年。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1.1 空气排放和环境空气质量。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532ff4804886583ab4d6f66a6515bb18/1-1%2BAir%2BEmissions%2BAnd%2BAmbient%2BAir%2BQuality.pdf?MOD=AJPERES>

²²¹

剩余风险可包括，背景污染程度较高的饱和空气流域、利益攸关方申诉、社区骚乱、即将发生的监管变化、媒体关注和声誉损害，或与排放影响相关的对敏感承受者的潜在健康影响或伤害。

4.3.4.3.按年均值计算，来自采矿相关活动的粉尘沉积不应超过 350 毫克/平方米/天。²²² 如果通过普通监测方法无法合理地证明遵守此要求，则可免于遵守要求 4.3.4.3。在这种情况下，运营公司应利用最佳可得做法来尽量减少粉尘污染。

4.3.5.报告

4.3.5.1.运营公司应确保其空气质量管理计划和合规信息为最新并公开，或者可应要求向利益攸关方提供。²²³

注释

对不同国家的空气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了审视，以最广泛、最完善的标准为重点。主要聚集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美国的的标准。考虑到要采用会随着时间发展的标准，决定采用欧盟的空气质量数值标准。虽然有许多成熟的标准，但欧盟的标准因其所列污染物的广度而脱颖而出，包括一些已知在采矿过程中释放的污染物以及特定的金属类污染物。²²⁴ 此外，像许多完善的国家标准一样，欧盟的空气质量标准旨在全面、透明（在制定、审查和修改、应用及法院解释等方面透明）和持久。最后，欧盟空气质量标准不断演进，因此《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空气质量标准以其为依据，将确保《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空气质量标准也不断发展。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有与矿区空气质量相关的规定，则企业需要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潜在的空气质量影响可通过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予以查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还包含有助于空气监测点选点的信息和数据。 空气质量问题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系统（如场区监测计划）的一部分来解决。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没有预计到或没有充分缓解的空气质量影响可能会招致利益攸关方的投诉。根据第 1.4 章，运营公司需要有一个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包括提出投诉的程序，并及时记录、调查和解决投诉。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第 3.2 章涉及工作场所的空气污染物。
4.5 —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的空气排放将由第 4.5 章中涉及。根据 4.5.2，企业需要量化温室气体排放，而 4.5.4 则要求公开报告这些排放情况。

²²²鉴于粉尘非严格地对健康有害，而是一种“烦人的东西”，只是会给矿区附近的社区和生态系统带来麻烦，因此虽然粉尘没有被列入欧盟的污染物清单，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添设了一个具体的粉尘标准。该要求基于德国空气质量控制技术说明条例，查阅地址：www.bmub.bund.de/fileadmin/bmu-import/files/pdfs/allgemein/application/pdf/taluft_engl.pdf。德国粉尘准则在此作为最低要求纳入，但可能需要进一步纳入更多参与和考虑，特别是年度和月度平均值。更多信息将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南》提供。

²²³ 合规信息可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空气质量报告（提交给机构）、与不合规行为有关的记录（根据第1.1章）等。

²²⁴虽然与美国环保署的空气质量标准在很多方面很相似，但是欧盟标准包括美国标准中没有，但会由采矿和采矿相关活动释放的污染物，如砷、镉和镍。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如果 4.3.1 中的筛查结果表明，空气排放可能导致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优先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栖息地（包括受威胁物种）或保护区的保护价值的重大影响，则宜进一步评估影响的重要性，并按照 4.6 章制定缓解措施。
4.8 — 汞管理	汞的空气排放由第 4.8 章讨论。根据 4.8.1，企业需要估计汞排放控制系统释放到空气中的汞的数量。尽管第 4.3 章和第 4.8 章中都没有与汞相关的空气标准，但第 4.8 章确实规定了汞的排放限制，而且如果达到，则意味着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缓解措施（见 4.8.2.1.c）。 标准 4.8.3 包括与汞空气排放监测有关的要求，包括制定一个汞空气监测计划。汞的空气排放可被纳入 4.3.3.1 规定的空气质量监测计划，该计划会涵盖较为广泛的空气排放。标准 4.8.4 要求公开报告汞排放情况。

表 4.3. — 欧洲联盟（EU）空气质量数值标准。¹

污染物	浓度	平均周期	允许的超标率/年
二氧化硫 (SO ₂)	35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	24
	125 微克/立方米	24 小时	3
二氧化氮 (NO ₂)	20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	18
	40 微克/立方米	1 年	不适用
细颗粒物 (PM-2.5)	25 微克/立方米	1 年	不适用
PM-10	50 微克/立方米	24 小时	35
	40 微克/立方米	1 年	不适用
铅 (Pb)	0.5 微克/立方米	1 年	不适用
一氧化碳(CO)	10 毫克/立方米	最大每日 8 小时平均值	不适用
苯	5 微克/立方米	1 年	不适用
臭氧	120 微克/立方米	最大每日 8 小时平均值	3 年内 25 天平均值
砷(As)	6 纳克/立方米	1 年	不适用
镉 (Cd)	5 纳克/立方米	1 年	不适用
镍 (Ni)	20 纳克/立方米	1 年	不适用
多环芳香族碳氢化合物	1 纳克/立方米（以苯并芘浓度计）	1 年	不适用
注释： 欧盟。空气质量标准（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air/quality/standards.htm			



环境责任



第 4.4 章 噪音和振动

背景

采矿会在以下活动中产生显著的噪音和/或振动：露天和地下矿山的爆破；矿区上矿石和废石运载卡车交通；矿石堆存、筛选和破碎；以及卡车或铁路将消耗品运至矿区，并将产品从矿区运出进行最终加工。

研究表明噪音和健康有直接联系。与噪音相关的问题包括与压力相关的疾病、高血压、言语干扰、听力损失、睡眠中断和生产损失。²²⁵

许多噪音可以通过采取缓解措施来缓解或部分控制，包括隔音堤、消声器、顺序爆破、规划、时间挑选及沟通。然而，由于矿山通常占地较广，尤其是当矿山位于社区附近时，噪音控制的效果可能不尽人意。

研究还表明，振动（如爆破产生的振动）有时会在附近的社区中感觉到，甚至会对建筑物或其中内容物，如墙上或架子上的物品造成损坏。²²⁶（本章不试图涵盖与工人相关的振动问题，此类问题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3.2 章 — 职业健康与安全中有所涉及）。²²⁷然而，爆破的振动影响可以缓解，例如通过控制装药重量或直径和钻孔内的装药耦合，或控制爆破起爆方向。²²⁸

本章的目标/意图

保护附近噪音承受者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场所的舒适和社区价值，并保护偏移结构免受振动影响。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基线环境噪音水平

■ 称职专业人员 ■ 申诉 ■ 申诉机制 ■ 地面振动 ■ 东道国法律 ■ 线性峰值/线性峰值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缓解措施 ■ 新矿山 ■ 噪音承受者 ■ 运营公司 ■ 颗粒峰值速度 ■ 利益攸关方 ■ 受威胁物种 ■ 工人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²²⁵例如，参见美国环保署噪音污染信息交换中心网站上的各种文件 www.nonoise.org/epa.htm；也可参见世界卫生组织网站上的各种出版物：www.euro.who.int/en/health-topics/environment-and-health/noise/publications

²²⁶例如，请参见：维多利亚州（澳大利亚）政府。矿山和采石场爆破的地面振动和空气冲击波限值。<http://earthresources.vic.gov.au/earth-resources-regulation/licensing-and-approvals/minerals/guidelines-and-codes-of-practice/ground-vibration-and-airblast-limits-for-blasting-in-mines-and-quarries>；以及露天采矿生态恢复与执行办公室：“爆破振动。”<https://www.osmre.gov/resources/blasting/docs/Citizens/KentuckyBlasting.pdf>；以及“爆破振动及其对结构的影响”<https://www.osmre.gov/resources/blasting/docs/USBM/Bul656BlastVibrationsStructures.pdf>虽然露天采矿办公室的信息来自采煤业（不属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涵盖范围），但提供了有关爆破振动及其影响的典型探讨。

²²⁷本章(4.4)中的结构振动问题与建筑物和结构有关。第3.2章包括与工作相关的振动，如坐在振动座椅上（如操作重型机械）或用手在振动机器上作业时的手部振动。例如参见<http://www.ohsrep.org.au/hazards/vibration/effects-of-vibration>；及https://www.ccohs.ca/oshanswers/phys_agents/vibration/vibration_effects.html

²²⁸例如，参见控制爆破的不利影响。露天采矿办公室演示文稿，查阅地址：<https://www.osmre.gov/resources/blasting/docs/WYBlasterCertModules/8AdverseEffectsBlasting.pdf>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第 3.2 章“职业健康和安​​全”讨论了与工人相关的噪音影响。

噪音和振动要求

4.4.1.噪音和振动屏蔽

4.4.1.1.运营公司应进行筛查，以确定采矿项目的噪音和/或振动是否可能对场区外人类噪音承受者产生重大影响。所有新矿山都需要进行这项筛查，而且如果对采矿计划的拟议改动可能导致新的噪音或振源或现有噪音或振动水平增加，也需要对现有矿山进行这项筛查。

4.4.1.2.如果筛查查明了采矿相关活动噪音的潜在人类承受者，那么运营公司应记录在最近和相关场外噪音承受者处的基线环境噪音水平。²²⁹

4.4.2.管理和缓解对人类承受者的影响

4.4.2.1.如果筛查或其他可信信息表明，有居民、机构或教育噪音承受者可能受到采矿相关活动的噪音影响，那么运营公司应证明，在最近场外噪音承受者处，采矿相关噪音于 7 时至 22 时（即白天）的最大单小时 LAeq（分贝）不超过 55 分贝和其他时间（即夜间）的最大单小时 LAeq（dBA）不超过 45 分贝。如果运营公司能够证明，由于当地的文化或社会规范，需要对上述噪声控制相关时段做出调整，则可以调整这些时段。²³⁰

4.4.2.2.4.4.2.1 可有以下例外情况：

- a. 如果基线环境噪音水平超过 55 分贝（白天）和/或 45 分贝（夜间），那么在相关的场外噪音承受者处测量的噪音水平不应超过基线 3 分贝；和/或
- b. 在爆破期间，只要符合 4.4.2.4 的其他要求，则可超出该分贝值。

4.4.2.3.如果筛查或其他可信信息表明，只有工业或商业承受者可能受到采矿相关活动的噪音影响，那么在矿区边界或最近的工业或商业承受者处测得的噪音不得超过 70 分贝。

4.4.2.4.如果筛查或其他可信的信息表明，爆破活动产生的噪音或振动可能会影响人类噪音承受者，那么矿山的爆破作业应按 ([方式进行：²³¹

- a. 12 个月期内超过 115 分贝（线性峰值）空气爆炸超压最大水平的爆破次数不应超过 5%；
- b. 爆破只能在传统正常工作日的 9 时至 17 时 ([进行；和

²²⁹ 相关的场外人类噪音承受者宜包括离矿山最近的承受者，但也包括有可能受到噪音或振动影响的任何其他承受者。

在评估哪些承受者可能相关时，应考虑地形和气象因素（如盛行风向、温度反转）。（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和科学部。率先实践可持续发展计划：3.0 噪音。<https://industry.gov.au/resource/Programs/LPSD/Airborne-contaminants-noise-and-vibration/Noise/Pages/Meteorological-effects-on-the-propagation-of-noise.aspx>）

²³⁰

4.2.2.1和4.4.2.2中的噪音分贝限值引自国际金融公司总体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2007年）。根据国际金融公司指南，承受者处的噪音（分贝）水平应在户外测量。（国际金融公司。2007年。《总体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噪音管理。第53页（脚注54）<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06e3b50048865838b4c6f66a6515bb18/1-7%2BNoise.pdf?MOD=AJPERES>）

²³¹

这些要求基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环境委员会的“爆破超压和地面振动所致烦扰最小化指引的技术基础”。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环境委员会，1990年。查阅地址：www.environment.nsw.gov.au/resources/noise/anzecblasting.pdf

- c. 在连续 10 次爆破中，至少 9 次的地面振动（颗粒峰值速度）不得超过 5 毫米/秒，但任何时间都不得超过 10 毫米/秒。
- 4.4.2.5.当运营公司能够证明以下一项或多项时，矿山可在 4.4.2.4.b 限定的时间期间之外进行爆破：
- a. 附近没有会受爆破噪音或振动影响的人类噪音承受者；
 - b. 由于当地的文化或社会规范，需要和/或适合采用另一时段；和/或
 - c. 可能受影响的人类承受者已自愿批准延长爆破时间。
- 4.4.2.6.如果有人向运营公司提出可信且有证据支持的投诉，称噪音或振动对人类噪音承受者产生不利影响，那么运营公司应与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制定缓解策略或其他拟议行动来解决该投诉。如果投诉没有得到解决，则应考虑其他方案，包括噪音监测和实施额外的缓解措施。
- 4.4.2.7.所有与噪音和振动有关的投诉及其结果都应记录成文。

4.4.3.报告

4.4.3.1.当利益攸关方提出与噪音有关的投诉时，运营公司应主动向它们提供相关的噪音数据和信息。或者应在利益攸关方的请求下向它们提供噪音数据和信息。

注释

本章主要讨论噪音和振动对人类噪音承受者的影响。然而，对野生动物噪音承受者的噪音相关影响，应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2.1 章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中筛查此类影响。如果查明重大影响，则宜按照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包括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如政府生物学家、野生动物保护组织、学术专家和生计可能受到野生动物影响的社区成员）对这些影响加以缓解。任何相关的监测宜按照环境和社会监测计划进行。

如果振动的噪音可能会对受威胁物种产生潜在的影响，宜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筛查过程中进一步评估这些影响（《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4.6 章）。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1.1 章，如果有东道国法律对采矿作业产生的噪音做出规定，则企业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与利益攸关方就制定噪音缓解计划进行的协商应符合第 1.2 章中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要求。报告应符合 1.2.4 中的沟通和信息获取要求，即要求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可获得且易理解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根据第 1.4 章，运营公司需要有一个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包括提出采矿相关投诉的程序，并及时记录、调查和解决这些投诉。筛查过程/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没有预计到或没有充分缓解的噪音影响可能导致利益攸关方的投诉。这些投诉应被记录成文，并在不能通过非正式对话或其他方式解决的情况下，通过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加以解决。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潜在的噪音影响，如对敏感的野生动物物种和种群的影响，应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范围界定过程的一部分进行评估（见要求 2.1.3.3）。如果查明对野生动物种群有潜在的重大影响，则运营公司应制定缓解策略，以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并制定监测计划，以确定缓解措施是否有效（根据 2.1.7 和 2.1.8 的要求）。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第 4.4 章涉及了与矿山有关的噪音对当地社区的影响。第 3.2 章涵盖了有害噪音对工人的影响。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如果噪音或振动可能对受威胁或濒危物种产生潜在影响，宜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筛查过程中进一步评估这些影响（见标准 4.6.2）。



环境责任



第 4.5 章 温室气体排放[标签]

背景

人类因燃烧化石燃料、砍伐雨林和饲养牲畜等活动而越来越严重地影响着气候和地球温度。这些活动释放出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臭氧和其他一些能够在地球大气中捕捉热量的气体。虽然这些气体中的许多也会自然产生，但是人类活动增加了其中一些在大气中的浓度。²³²全球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的担忧导致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制定，并促使确立了适用于 190 多个国家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²³³

采矿既是消耗大量能源，也排放温室气体。根据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的说法，采矿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分两大类。第一类是在采矿和加工作业中使用化石燃料、矿石运输及偏远矿区发电产生的直接排放，以及散逸性排放。第二类是因用电而产生的间接排放，主要集中于提炼和冶炼作业。

矿业企业可以在这两个方面减少燃料和能源消耗，从而通过采用能效和减排方面的最佳做法来降低成本和提高竞争力。

本章的目标/意图

通过提高能效、降低能耗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矿山。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 公司所有者 ■ 现有矿山 ■ 东道国法律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运营公司 ■ 采矿相关活动的重大变化 ■ 利益攸关方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²³² 欧盟委员会网站：“气候变化的原因。”https://ec.europa.eu/clima/change/causes_en

²³³ 例如参见：“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联合国气候变化网站。<http://unfccc.int/focus/mitigation/items/7223.php>

温室气体排放要求

4.5.1. 温室气体政策

- 4.5.1.1. 运营公司或其公司所有者应制定并维持公司做出以下承诺的温室气体或同等政策：
- a. 查明和测量采矿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
 - b. 查明整个采矿项目的能源效率和温室气体减排机会；
 - c.  在矿山层面或在整个总公司层面为减少绝对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有意义和可实现的目标；²³⁴和
 - d. 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政策，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例如如果发生了采矿相关活动的重大变化，出现了新技术，或者有新查明的减排机会。

 **[标签] 4.5.1.1.c. 问题简述：**虽然《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各部门一致认为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是每个负责任的公司都宜做的事情，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内部还没有就如何设定这些目标跨部门达成一致。

目前有一些倡议（例如，气候行动 100+，基于科学的目标，过渡途径倡议等）正在鼓励各企业制定“科学”的目标。这些目标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一致，即把全球平均气温上升限制为远低于工业化前水平增加 2 度这一基线。全球许多公司已经承诺设定基于科学的目标，但关于矿业公司设定此类目标的信息或证据并不多。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利用启动阶段来询问矿山是否正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设定“基于科学的目标”。如果没有，则做出这种承诺是否有什么障碍？问询的结果将有助于为《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在 2019 年开始认证矿山时使用的标准版本提供依据。

4.5.2. 排放量化

- 4.5.2.1. 运营公司应运用广泛接受的报告标准，如《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标准》或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全球报告倡议 305》排放报告标准中描述的排放量化方法。²³⁵

4.5.3. 减排策略

- 4.5.3.1. 温室气体政策应立足于详细载有为实现政策规定目标而采取之行动的计划。
- 4.5.3.2. 运营公司应展示其在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方面的进展。
- 4.5.3.3. 运营公司应证明其已调查了温室气体减排策略，并应将其调查结果记录成文。

²³⁴

减少绝对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是指在一段时间内减少绝对（或总）排放量（例如到2020年将总排放量从2007年的水平减少20%）。就这一要求而言，仅要求将范围1和2的排放目标包括在目标中，但也可将范围3的排放目标包含其中。范围1排放是指采矿项目或公司（如果在整个总公司层面设定目标）的直接排放；范围2是指购买并消耗的电力、热能和蒸汽所致的间接排放。范围3是其他间接排放。更多细节见温室气体议定书标准。<https://ghgprotocol.org/corporate-standard>

²³⁵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会计和报告标准。<https://ghgprotocol.org/sites/default/files/standards/ghg-protocol-revised.pdf>；以及《全球报告倡议 305》排放报告标准。<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standards/gri-standards-download-center/gri-305-emissions>

4.5.4.报告

4.5.4.1.温室气体政策应公开。

4.5.4.2.运营公司或其公司所有者应每年：

- a. 向《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员披露采矿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矿区层面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实现情况和/或进展，以及为减少采矿项目和采矿相关活动的排放量而做的努力；和
- b.  公开报告矿区层面或总公司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进展以及为减排所做的努力。



[标签] 4.5.4.2.b.问题简述：虽然《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各部门一致认为，矿山宜测量其排放量，并宜制定温室气体减排政策、目标和策略，但对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报告应在矿区层面、总公司层面进行，还是两者都分别进行，并没有完全达成一致。许多矿业公司确实报告了排放量和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但这往往是在总企业范围内进行的。由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是对矿区进行认证，而不是对总公司进行认证，因此，一些利益攸关方表示倾向于每个矿区每年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和目标。《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利用其启动阶段来收集信息，了解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和其他领先公司合作的矿山是否会就单个矿区报告排放量和目标，或者大多数公司是否仍然只在总公司范围内报告。当我们发布用于矿山认证的标准版本时，这些信息将成为我们如何执行这一要求的依据。

注释

今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可能会考虑通过制定数值标准来酌情进一步指导采矿业温室气体排放。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就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减少做出规定，则企业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向利益攸关方报告应符合 1.2.4 中的沟通和信息获取要求，即要求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可获得且易理解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根据第 1.4 章，运营公司需要有一个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包括提出采矿相关投诉的程序，并及时记录、调查和解决这些投诉。利益攸关方与温室气体排放和报告有关的任何投诉在不能通过非正式对话或其他方式解决的情况下，应通过运营公司的申诉机制解决。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温室气体排放的潜在影响（例如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环境和社会影响）宜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予以考虑。此类评估可能会促使企业制定缓解和/或减排温室气体策略。



环境责任



第 4.6 章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背景

生物多样性表示地球上生命的种类数量，即指各种各样的生态系统和活生物体：动物、植物、它们的栖息地和基因。生物多样性支撑生态系统正常运作以及提供对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是许多信仰体系、世界观和身份的核心组成部分，提供粮食安全、人类健康、清洁空气和水，并促进当地生计和经济发展。然而，尽管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但却仍在不断丧失中。²³⁶

采矿可能发生在已严重改造或退化的地貌之上，因此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几乎没有威胁。然而，当位于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时，采矿有可能导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暂时或永久丧失。

一个保护区网络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为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海貌提供不同程度的保护。勘探和采矿等开发应尊重这些保护措施，并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价值（如文化价值——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 3.7 章）的方式运作。然而，在世界许多地区，尚未建立适当的保护区系统，即使存在保护，仍有机会进一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其他重要价值。

通过在项目开发的最适当阶段遵守逐级缓解方案，采矿可以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维持社区生存和繁荣所需的生态系统服务，并在闭矿时留下结构安全和功能正常的生态系统的方式进行。本章提出了一个框架，让矿山在项目生命周期早期根据避免和尽量减少影响的逐级缓解方案，主动评估和管理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在无法避免影响的情况下，于矿山生命周期的剩余时间内恢复并在必要时抵消或补偿残余影响。

章节术语

补充性保护行动 ■ 影响区域 ■
避免 ■ 基线 ■ 生物多样性 ■ 生物圈保护区 ■ 称职专业人员 ■ 保护成果 ■ 保护价值 ■ 协作
■ 协商 ■ 重要栖息地 ■ 累积性影响 ■ 直接/间接影响 ■ 生态过程
■ 生态系统服务 ■ 濒危物种 ■ 增强 ■ 现有矿山 ■ 栖息地 ■ 东道国法律 ■ 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 ■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 ■ 闭矿 ■ 采矿项目 ■ 采矿相关活动 ■
最小化 ■ 缓解措施 ■ 逐级缓解方案 ■ 被改变的栖息地 ■
自然栖息地 ■ 新矿山 ■
无净损失和净收益 ■ 补偿 ■ 运营公司 ■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 保护区 ■ 保护区管理类别
■ 残余影响 ■ 修复 ■ 利益攸关方 ■ 世界遗产地申遗暂定名单 ■
世界遗产地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虚线形式出现。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²³⁶取自《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查阅地址：www.cbd.int/sp/

本章的目标/意图

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服务的惠益，尊重保护区内受保护的价值。

适用范围

相关性：如果通过筛查过程没有发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面临的风险，包括与潜在知识差距有关的风险，则本章将不适用。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本章适用于新矿山和现有矿山。这些要求旨在让采矿项目从整个生命周期的角度考虑其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的总体影响。

新矿山的缓解措施应不会造成净损失，最好是在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和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方面实现净收益。虽然理想的情况是，现有矿山也将寻求实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无净损失，但《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可能很难或不可能准确查明矿场开发前一个地区存在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这使得很难确定计算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或净收益的基线。《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不要求现有矿山无净损失/净收益，而是希望现有矿山尽最大能力记录其过去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在已经发生重大影响的地方，现有矿山应采取保护行动，以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现有矿山还应避免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或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任何额外损失（见 4.6.4.2）。这种方法虽然使现有矿山能够在其项目生命周期的后期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但确保这样做不会让他们逃避在较早阶段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时本会适用的责任。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要求

4.6.1.一般规定

4.6.1.1.涉及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的筛查、评估、管理规划、缓解措施的实施和监测应由称职专业人员使用适当的方法开展和记录成文。

4.6.1.2.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的筛查、评估、管理规划以及缓解和监测计划的制定应包括与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以及在相关情况下与受影响社区和外部专家进行协商。

4.6.1.3.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影响评估、管理计划和监测数据应公开，或应视请求向利益攸关方提供。

4.6.2.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筛查

4.6.2.1.新矿山和现有矿山应进行筛查或同等流程，以初步了解过去和拟议采矿相关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的影响或风险。

4.6.2.2.筛查应包括查明和记录成文以下内容：

- a. 矿山实际或拟议影响区域内的法定保护区的边界，以及这些区域所保护的保护区价值；
- b. 矿山实际或拟议影响区域内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²³⁷的边界，这些区域内的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支持这些价值的生态过程和栖息地；

²³⁷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包括零灭绝联盟区域、重要鸟类和生物多样性区、重要植物区。

- c. 矿山拟议或实际影响区域内的被改变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²³⁸等区域，以及在重要栖息地区域内存在的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例如，受威胁和濒危物种）；和
- d. 矿山拟议或实际影响区域内的生态系统或过程，可能或确实供给、调节、培育和支持生态系统服务。

4.6.3.影响评估

4.6.3.1.当筛查查明已经或可能受到采矿相关活动影响的保护区或具有潜在重要的全球、国家或地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区域（如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重要栖息地、受威胁或濒危物种），运营公司应开展影响评估，包括：

- a. 在矿山拟议或实际影响区域内确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以及保护价值（即保护区域）（如相关）的基线条件；
- b. 查明过去和拟议采矿相关活动于整个矿山寿命周期内对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及保护价值（如相关）的潜在重大直接、间接和累积性影响；
- c. 评估能避免对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价值的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方案，优先考虑避免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和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评估能尽量减少潜在影响的方案；评估为潜在和实际影响提供修复的方案；评估补偿重大残余影响的方案（见 4.6.4.1 和 4.6.4.2）；和
- d. 查明和评估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补充性保护行动的机会，以能加强对保护区和/或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长期可持续管理。

4.6.4.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影响缓解和管理

4.6.4.1.对新矿山的缓解措施应：²³⁹

- a. 遵循以下逐级缓解方案：
 - i. 优先考虑避免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和优先生态系统服务以及支持它们所需的生态过程和栖息地的影响；
 - ii. 在影响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尽可能将影响降至最低；
 - iii. 修复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以及支持它们的生态过程和栖息地；和
 - iv. 作为最后的手段，补偿残余影响。
- b. 在项目开发流程的早期，优先考虑避免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和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 c. 通过设计和实施，在适当的地理范围内，以矿山闭矿后可自我维持的方式，至少实现零净损失，最好实现净增加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支持这些价值的生态过程。

4.6.4.2.在现有矿山：

²³⁸被改变、自然和重要栖息地是指由物种、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决定的区域生物多样性价值。重要栖息地可能存在于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参见：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6》指导说明。（指导说明26和第9段）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a359a380498007e9a1b7f3336b93d75f/Updated_GN6-2012.pdf?MOD=AJPERES

²³⁹

本节旨在与其他许多涉及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标准和准则保持一致，如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6（见第10段和14段）和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合作伙伴业务和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指南（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合作伙伴。2018年。业务和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指南：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18-005-En.pdf>）

- a. 如果查明过去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和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利影响，运营公司应设计和实施实地修复策略，同时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协商，设计和实施补充性保护行动，以支持在适当地理范围内增强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或优先生态系统服务；以及
- b. 如果有可能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或优先生态系统服务产生新的影响（例如矿山扩建等），运营公司应遵循逐级缓解方案，优先考虑避免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或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但如果仍有残余影响，应适用与额外（新）影响的规模相称的补偿。

4.6.4.3. 如果需要，补偿应以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的方式进行。

4.6.4.4. 运营公司应制定和实施符合以下要求的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同等计划：

- a. 概述具体目标（如零净损失/净收益，无额外损失），并附有可衡量的保护成果、时间表、地点和将实施的活动，以避免、减少、修复、增强，必要时补偿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利影响；
- b. 查明关键指标，并确保这些指标有适当的基线，以便能够衡量缓解活动随时间推移的有效性；
- c. 提供预算和融资计划，以确保为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资金。

4.6.4.5. 生物多样性管理应包括在矿山寿命周期内获得与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新信息时更新或调整管理计划的流程。²⁴⁰

4.6.5. 保护区缓解和管理

4.6.5.1. 在本章其余部分的适用标准得到遵守时，运营公司才可在法定保护区进行新勘探或开发新矿山。此外，企业应：

- a. 证明在此类地区的拟议开发是法律允许的；
- b. 与保护区主办方、管理人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拟议的项目进行协商；
- c. 以符合保护区管理计划的方式开展采矿相关活动；和
- d. 实施补充性保护行动或计划，以促进和增强对保护目标和/或地区的有效管理。

4.6.5.2. 运营公司不应在下列保护区开展新的采矿相关活动，除非它们符合 4.6.5.1.a 至 d 的规定，并且由知名的保护组织和/或学术机构进行的评估或同行审议²⁴¹证明采矿相关活动不会损害该地区被指定或获认可的特殊价值的完整性：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指定为保护区管理类别IV的保护区；
- 不属于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I-III的拉姆萨尔区域；和
- 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的缓冲区。

4.6.5.3.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不认证以会对以下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开发的新矿山：

- 世界遗产地，以及缔约国官方世界遗产地申遗暂定名单上的地区；
- 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管理类别I-III；

²⁴⁰例如，通过实施和监测缓解措施获得的新信息。

²⁴¹例如，同行评议宜由具有生物多样性评估经验的学术机构或非政府环保组织进行。此外，负责进行同行评议或评估的人员应是称职专业人员（即具有相关教育、知识、成熟经验和必要技能组合和培训来开展所需工作的内部工作人员或外部顾问。称职专业人员应按科学方法开展工作）。

- 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的核心区域。

4.6.5.4.完全或部分位于 4.6.5.3 所列保护区的现有矿山应证明：

- a. 该矿山在该地区的指定功能正式确立之前就已开发；
- b. 已制定并正在实施相关管理计划，以确保在剩余矿山寿命周期的活动不会对该地区指定保护或认可的特殊价值的完好性造成永久和实质性损害；和
- c. 运营公司与相关管理部门合作，将矿山的管理策略纳入保护区的管理计划。

4.6.6.监督

4.6.6.1.运营公司应制定和实施监测其保护区和/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管理计划在整个矿山寿命周期内的实施情况的计划。

4.6.6.2.对关键的生物多样性或其他指标的监测应足够详细和频繁，以便评估缓解策略的有效性，以及随时间推荐实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至少无净损失，甚至有净收益目标的进展。

4.6.6.3.如果监测发现运营公司的保护区和/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目标没有按预期实现，运营公司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并实施及时有效的纠正行动。

4.6.6.4.监测计划的发现应接受独立审查。

注释

虽然以不同的形式呈现，但本章中的许多要求是为了与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以及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伙伴业务和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指南整体保持一致。²⁴²

本章重点关注最重要或最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的保护（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区域已被指定为保护区或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在另一些情况下，它们未获正式指定，但仍然包含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尽管强调了这一点，但根据逐级缓解方案（见 3.7.4.1），矿山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同样，虽然在存在对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和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时，明确要求规划至少无净损失，最好有净收益这一目标，但强烈鼓励在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有影响时也考虑这些目标（例如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6 规定，在自然栖息地，缓解措施旨在于可行的情况下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无净损失）。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就对保护区或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保护作出规定，运营公司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企业违反东道国法律。

²⁴²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6》 —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指导说明。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a359a380498007e9a1b7f3336b93d75f/Updated_GN6-2012.pdf?MOD=AJPERESKBA

合作伙伴。2018年。业务和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指南：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 <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sites/library/files/documents/2018-005-En.pdf>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p>在评估和管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时，请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应符合第 1.2 章的要求。</p> <p>特别是，标准 1.2.3 对于确保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参与评估和管理计划的制定非常重要。同时，1.2.4 确保了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利益攸关方可获得且易理解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p>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p>根据第 1.4 章，运营公司需要有一个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包括提出投诉的程序，并及时记录、调查和解决投诉。对运营公司的评估、缓解、监测或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有关的问题不满的利益攸关方将有机会提出这些问题。</p>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p>根据 4.6.2 和 4.6.3 的规定，筛查和评估采矿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的影响，可作为独立的评估或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一部分进行；而且为其中一项收集的数据可以纳入到另一项中。同样，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等同计划可被纳入矿山更高级别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p>
2.4 — 安置	<p>《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安置章节涉及社区的实体和经济迁移。取决于安置社区的位置，安置可能导致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的影响。宜在安置风险和评估过程中查明安置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的潜在影响（见 2.4.1.2.c），并根据标准 4.6.4 制定任何必要的缓解措施。</p>
2.6 — 生态恢复和闭矿	<p>第 2.6 章要求企业与受影响社区就开采后的土地使用达成协议，让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因此，如果商定的开采后用途需要对可能不再是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或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生态系统或栖息地进行修复，那么企业仍应在其生态恢复计划中记录这一点，并开展必要活动以实现商定用途。</p>
3.7 — 文化遗产	<p>如果在筛查过程中，运营公司查明了专门指定用于保护文化遗产的保护区，则企业将需要符合第 3.7 章的要求。</p>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p>矿山废物管理方法可能对受威胁或濒危物种、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构成风险。这些风险可在筛查过程及第 4.6 章的评估过程（如需要）中加以识别和评估。废物设施评估流程也可查明这些风险（4.1.4）。</p> <p>可根据 4.1.5 或作为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的一部分（见 4.6.4）制定缓解战略。任何评估和缓解策略的制定过程都应由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问题方面的专家及利益攸关方参与。</p>
4.2 — 水管理	<p>第 4.2 章要求就矿山水管理对社区和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场区特征分析和预测（4.2.2）。如果分析表明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如对栖息地或受威胁和濒危物种供水的影响）、生态系统服务（如减少洪水调节、饮用水供应），或位于保护区的水域产生不利影响，则宜进一步评估潜在影响的重要性（根据 4.6.3），并根据 4.6.4 制定缓解措施。</p>
4.3 — 空气质量管理	<p>4.3.1 的空气质量筛查流程可能会发现，重要生物多样性、优先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栖息地（包括受威胁物种）或保护区的保护价值可能会受到采矿项目空气排放的重大影响。如果是这种情况，则宜进一步评估潜在影响的重要性（根据 4.6.3），并根据 4.6.4 制定缓解措施。</p>



环境责任



第 4.7 章 氰化物管理

背景

氰化物是一种化学物质，在许多矿区用于加工金和银，并在一些贱金属矿山中用作次要加工试剂。如果释放到环境中，或者在矿物加工中使用不当，氰化物会对工人、周围社区、水生资源和野生动物构成风险。

国际氰化物管理研究所为金银采矿业制定了一项计划，以改善金银开采所用的氰化物的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对人类健康的保护，并减少潜在的环境影响。²⁴³虽然《国际氰化物管理准则》只对金银矿做认证，但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使用氰化物提取商业数量矿物的其他类型采矿作业。

本章以《国际氰化物管理研究所原则和实践标准》为基础。

本章的目标/意图

通过负责任的氰化物管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拥有、控制或运营与氰化物生产、储存、使用或运输相关的采矿项目的运营公司；以及任何需要在现场将氰化物储存在袋子或散装容器中的采矿项目，或者在选矿过程中使用氰化物的采矿项目。本章适用于采矿项目的运营和除役期间，但不适用于实验室使用的氰化物或其他微量测试目的。

采矿项目还必须维护和提供文件来证明为其项目提供服务的氰化物生产商和运输商已获国际氰化物管理法认证。

新矿山对比现有矿山：新矿山应满足本章的所有要求。除非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生效后建造新的氰化物储存设施、混合罐和工艺罐，否则现有矿山不需要满足 4.7.2 中的设计/建造要求。

章节术语

适应性管理 ■ 基线水质 ■ 现有矿山 ■ 采矿项目 ■ 混合区 ■ 新矿山 ■ 运营公司 ■ 工艺用水 ■ 二级安全壳 ■ 利益攸关方 ■ 水质标准 ■ 全废水测试 ■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²⁴³ 《国际氰化物管理准则》网站：<https://www.cyanidecode.org>

氰化物管理要求

4.7.1.符合《国际氰化物管理准则》（氰化物准则）

4.7.1.1.如果运营公司有资格成为《氰化物准则》签字方，²⁴⁴应按照国际氰化物管理研究所的要求获得合规证书。²⁴⁵

4.7.1.2.如果运营公司没有资格成为《氰化物准则》的签字方，但采矿项目需要在现场用袋装或散装容器储存氰化物，或在磨矿过程中使用氰化物，则该矿山的氰化物管理做法应：²⁴⁶

- a. 由审核员参照《氰化物准则》的“黄金采矿作业验证协议”审核是否达到国际氰化物管理研究所要求；²⁴⁷和
- b. 经验证基本符合《氰化物准则》的要求。

4.7.1.3.运营公司应证明其已采取措施，确保向采矿项目供应氰化物的生产商和运输商经认证符合《氰化物准则》的“氰化物生产和运输规范”。²⁴⁸

4.7.2.建筑

4.7.2.1.除了《氰化物准则》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设计标准：²⁴⁹

- a. 对于氰化物卸货、储存、混合和加工罐的防渗二级安全壳，其大小应至少为安全壳内最大罐体和任何排回罐体管道的 110%，并就风暴事件提供额外设计冗余；和
- b. 含有工艺用水或工艺溶液的管道应利用二级安全壳，结合声音警报、联锁系统和/或集水池作为溢出控制措施。²⁵⁰

4.7.3.排放

4.7.3.1.向地表水混合区的排放物不应含有氰化物。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毒素混合，氰化物都会对常住水生生物造成致命影响或干扰洄游鱼类的通行。

²⁴⁴拥有单一或多个开采作业点的金银矿公司，以及金银矿开采所用氰化物的生产商和运输商，可以成为《氰化物准则》的签字方。（国际氰化物管理准则。“成为签约方”。<http://www.cyanidecode.org/become-signatory>）

²⁴⁵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审核时，国际氰化物管理研究所认证有效或有条件有效的运营公司应被视为已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要求4.7.1.1。

²⁴⁶本节不适用于实验室使用或用于其他微量目的的氰化物。

²⁴⁷关于审核协议和审核人员认证的信息见以下网站：<https://www.cyanidecode.org/auditors-auditing>

²⁴⁸在此参见氰化物生产和运输验证协议：<http://www.cyanidecode.org/auditors-auditing/auditing-cyanide-code>

²⁴⁹本要求适用于新矿山建造的所有储存设施和混合或加工罐，以及现有矿山建造的新设施和加工罐。

²⁵⁰如果工艺用水/溶液的WAD氰化物浓度为0.5 毫克/升或更高，则适用。

4.7.4. 监督

4.7.4.1. 运营公司应进行基线水质取样，并监测向地表水或地下水所做的排放中是否有弱酸性可解氰化物。

4.7.4.2. 如果在向地表水的排放中检测到弱酸性可解氰化物，那么运营公司也应监测总氰化物、游离氰化物和硫氰酸盐水平。

4.7.5. 报告

4.7.5.1. 氰化物水质监测数据应至少每季度以表格形式或图形形式（如有）在矿山或运营公司的网站上公布一次或应要求向利益攸关方提供。

4.7.5.2. 如果运营公司是《氰化物准则》的签字方，其应在其年度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加入其在国际氰化物管理研究所网站上发布的审核信息和纠正措施的链接。

注释

国际氰化物管理研究所的原则宽泛地规定了签字方对以负责任方式管理氰化物的承诺。实践标准列举了为遵守原则而必须达到的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已为氰化物生产、运输和金银矿作业制定了单独的验证规程。经独立的第三方审核（由运营公司付费）核验符合《氰化物准则》的实践标准后，氰化物的生产、运输和运营方获认证为符合《氰化物准则》。审核结果会在国际氰化物管理研究所网站上公布，以告知利益攸关方经认证作业点的氰化物管理实践状况。《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氰化物管理章节要求的审核程序和认证审核员与《氰化物准则》相同。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对氰化物的运输、储存、使用等有规定，则企业必须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运营公司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4.7.5 中的向利益攸关方报告应符合第 1.2 章标准 1.2.4 中的沟通和信息获取要求，即要求沟通和信息采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可获得且易理解的文化适宜形式及语言及时提供。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根据第 1.4 章，企业需要有一个可供利益攸关方提出投诉的申诉机制，并及时调查和解决这些投诉。就运营公司的氰化物使用提出投诉的利益攸关方可以通过公司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出投诉。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氰化物对附近社区和环境的潜在影响可作为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的一部分界定范围，并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制定缓解战略。
2.5 — 应急准备和响应	氰化物的运输对运输路线沿线的社区和环境属潜在危险，同在矿区处理、储存和使用氰化物所释放的氰化物也可能对工人、附近社区和环境产生影响。第 2.5 章就泄漏或其他构成风险的事件规定了工人和社区的应急响应计划，并规定了矿山与可能受影响社区的应急响应人员之间的协调。应急响应计划（如相关）宜包含符合《氰化物准则》的氰化物相关程序（见该准则实施指南中的实践标准 7.1）。 ²⁵¹

²⁵¹ 《氰化物准则》。实践标准 7.1。 <https://www.cyanidecode.org/become-signatory/implementation-guidance#emergency>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氰化物的使用属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考虑因素，其使用、储存和运输应纳入第 3.2 章概述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评估流程、及缓解和监测流程中，并按照《氰化物准则》进行（见执行指南中的实践标准 6.1、6.2 和 6.2）。 ²⁵²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	采矿作业中使用氰化物可能会给当地社区带来健康风险，如果采矿项目会接收、储存或使用氰化物，则宜在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评估流程中分析对氰化物的使用。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如果矿山废物设施（如尾矿储存设施，堆摊浸滤设施）中存在氰化物，则需要按照 4.7.4 规定监测氰化物对野生动物的潜在影响。根据 4.1.5.5.c，相关信息宜纳入操作、维护和监护计划。
4.2 — 水管理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水质标准中的氰化物排放限值见表 4.2.a-h。 如果混合区用于含有氰化物的地表水排放，则要求 4.2.3.2.b.i 和 ii 将适用（即混合区不能对水生生物造成致命影响，且不应干扰洄游鱼类的通行）。 根据要求 4.7.4，对水中氰化物的监测可纳入第 4.2 章的水管理计划（见标准 4.2.4）。

²⁵² 《氰化物准则》。实践标准6.1、6.2和6.3。 <https://www.cyanidecode.org/become-signatory/implementation-guidance#safety>



环境责任



第 4.8 章 汞管理

背景

汞既具备无机形态，也具备有机形态。由于金、银、铜和锌矿床等矿体中存在汞化合物，元素汞是一种无机形态，是一些采矿作业的副产品。

汞是一种持久性生物累积污染物。释放到环境后，汞通过空气和水沉积或携带到湿地、溪流或其他类型的环境中，并会转化为甲基汞。甲基汞可以沿着食物链向上传播，并在动物组织中积累。

由于汞对健康和环境的潜在重大影响，采矿作业宜通过采用适当的汞减排目标和应用适当的汞减排科技，努力限制点源汞向大气、地表和地下水排放。

本章的目标/意图

通过负责任的汞管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适用范围

相关性：本章适用于所有使用高压釜、焙烧炉、碳窑、精炼炉、干馏炉或其他可能导致大量汞排放的热处理工艺的新或现有采矿项目。

章节术语

受影响社区■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协商■现有矿山■设施■土著人民■汞排放控制系统■含汞废物■采矿项目■矿山废物设施■新矿山■运营公司■利益攸关方■尾矿■废石■

这些术语在文中以带下划线形式出现。
有关定义，请参见本文件末尾的术语表。

汞管理要求

4.8.1. 规划

4.8.1.1. 拥有汞排放控制系统的采矿项目应进行汞质量平衡，以评估并记录废石和矿石中的汞含量以及加工过程中或加工后以以下形态存在的汞的含量：²⁵³

- a. 释放到空气和水中；
- b. 作为副产品产生；和
- c. 留在尾矿池塘、废石堆场和其他矿山废物设施中。

²⁵³ 如果没有测量数值，可估计相应的值。

4.8.2.汞捕获和弃置



4.8.2.1.任何使用热工艺处理含汞材料（如矿石、精矿）的矿山设施，应利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控制并尽量减少排放到大气中的汞量，除非运营公司能够证明采矿项目的汞排放不太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重大风险。²⁵⁴



[标签] 4.8.2.1 问题简述：汞是一种强大的神经毒素，对人类健康和世界各地的环境有着负面影响。汞通过大气和水在全球范围内迁移，所以在一个地方排放的汞可能会影响到远离源头的生态系统和种群。

虽然有像《水俣公约》这样的全球举措在努力减少汞的排放，但在采矿业可接受的汞排放限制方面，几乎没有国家或全球标准。一个国家级示例是美国环境保护署的《国家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规定了工业规模金矿的汞排放限制。

在启动阶段，《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不会对这一要求进行评分，但将努力收集信息，并与各公司和利益攸关方一起测试，除了目前 4.8.2.1 规定的要求外，是否有其他宜纳入《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有效的负责任汞管理方法。

4.8.2.2.来自汞排放控制系统的含汞废物：

- a. 清除后不应现场存放或与尾矿一起弃置；
- b. 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或提供比例手工或小规模采矿实体；和
- c. 只能出售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一（产品）或附件二（工艺）所列的最终用途，或送往受监管的汞废物储存库。²⁵⁵

4.8.2.3.作为 4.8.2.2.a 的例外，来自汞排放控制系统的含汞废物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现场储存或弃置：

²⁵⁴“热工艺”可能包括：用于预处理金矿矿石的焙烧炉和高压釜；碳窑；预处理罐；电积池；汞甑；和熔化炉。这些工艺的定义请见：<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40/63.11651>

如果美国或其他地方的金矿符合《国家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中规定的金矿矿石加工和生产的汞排放限值（可参见：<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40/63.11645>），那么这些矿山就不需要同时证明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

如果非美国金矿不符合《国家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或者其他类型的矿山（如铁、铅、铜、锌、银、锡、镍、硅和锰铁等）在对含有汞的矿石或精矿进行冶炼、焙烧或使用其他热工艺，那么这些矿山可：

证明他们使用《国家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指标作为他们是否需要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的标准，或者证明他们使用风险评估程序来确定他们是否需要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如果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重大风险，他们宜能够证明正在使用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的示例见：http://eippcb.jrc.ec.europa.eu/reference/BREF/NFM/JRC107041_NFM_Bref_2017.pdf和https://www.unece.org/fileadmin/DAM/env/documents/2012/EB/ECE_EB.AIR_116_E.pdf）。

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启动阶段，《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将收集有关所遵循风险评估流程的信息。至少，假定风险评估将包括对矿石/精矿中汞的定量分析（根据要求4.8.2.1），用于确定有/无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的情况下分别的潜在大气汞排放情况的建模操作，以及分析不同方案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的风险。

²⁵⁵

附件一和二还列出了逐步淘汰日期，即此日期之后不允许生产、进口或出口相关产品。企业应遵守这些逐步淘汰日期。《水俣公约》全文及附件的查阅地址：www.mercuryconvention.org/Convention/tabid/3426/Default.aspx

“受监管”是指政府当局对储存设施的认证和监管。

- a. 就现场储存或弃置汞废物所做的基于风险评估表明，长期污染风险很低；和
- b. 在用渗透率为 10^{-9} 厘米/秒或更少的合成内衬材料完全衬垫的尾矿储存设施中弃置。

4.8.3. 监督

4.8.3.1. 对于每个有汞空气排放源的采矿项目，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汞监测计划。

4.8.3.2. 汞监测计划应涉及：

- a. 潜在的公共健康影响（例如食物来源和血液中的汞含量）；
- b. 环境影响监测（如鱼类肌体组织和溪流沉积物的汞含量），包括最有可能促进甲基化的地点，如静水、湿地和厌氧沉积物；及
- c. 汞大气排放监测，应至少每年对具有汞排放控制系统的高压釜、焙烧炉、碳窑、精炼炉或其他热处理工艺向大气的直接排放监测一次。

4.8.3.3. 汞监测计划必须包括监测：

- a. 排放到空气中的汞的数量，包括逃逸性排放（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空气监测设备的检测范围内）；
- b. 释放到水中的汞的数量，包括汞的各种形态；
- c. 在汞排放控制系统中截留的汞的数量；和
- d. 产生的副产品汞的数量（包括汞排放控制系统中截留的汞）；和
- e. 甲基汞和硫酸盐（如果矿场有汞排放控制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应定期对矿区或附近的湿地和水体进行采样。

4.8.4. 报告

4.8.4.1. 营运公司应至少每年以摘要报告形式公开报告一次执行汞监测计划的结果，包括监测数据。

注释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的这一章寻求通过鼓励源头控制和从源头防止汞进入环境来减少与汞暴露相关的公共健康成本，以及一旦汞进入环境后去除汞的技术挑战。

美国环境保护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的《国家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金矿矿石加工和生产区污染源类别》，是现有的唯一国家级采矿业汞排放标准。欧盟通过欧盟关于综合污染防治的第 96/61/EC 号指令和欧盟关于工业排放的第 2010/75/EU 号指令，对主要工业来源的汞排放进行管理，包括有色金属矿石加工和冶炼作业。

这些标准旨在通过禁止金属汞出口和副产品销售，要求安全的金属汞储存，以及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减少有色金属业的汞排放来减少汞污染。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识到现有法规的匮乏以及监测和收集来自矿山排放源的汞的高成本，并试图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法开始发展更好的空气监测，以使用成本较低的宽泛测试规程来确定是否需要更多的测试。

鉴于与汞有关的重大健康风险，以及与一旦汞进入环境途径后消减汞相关的挑战和成本，务必确保所有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提供准确的汞排放信息。

研究人员已经记录了矿山非热源的逃逸性汞大气排放，其中堆摊浸滤设施的逃逸性排放最为显著。²⁵⁶但是，对非热源逃逸性汞大气排放进行测试可能非常昂贵。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来评估这些非热源逃逸性大气排放的普遍性，以及验证热源测量的可靠性。²⁵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指导委员会正在考虑如何激励公司参与研究，以帮助搞清楚这些排放的规模和范围。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章节	问题
1.1 — 遵守法律	根据第 1.1 章，如果东道国法律有管理汞的运输、储存、使用的规定，则运营公司需要遵守这些法律。如果《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比东道国法律更严格，企业则还必须满足《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要求，只要遵守这些要求不会令企业违反东道国法律。
1.2 — 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要求 4.8.3.1 应符合第 1.2 章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要求。特别是，标准 1.2.3 对于确保利益攸关方有能力参与汞监测非常重要。 另外，就 4.8.4 的数据报告的而言，要求 1.2.4 要求沟通采用文化适宜，且便于潜在受影响社区和利益攸关方获取并理解的形式和语言。
1.4 — 投诉和申诉机制以及补救途径	利益攸关方如果对运营公司的汞使用有投诉，可以通过企业业务层面申诉机制提出投诉。根据第 1.4 章，运营公司需要有一个可供利益攸关方使用的业务层面申诉机制，包括提出投诉的程序，并及时记录、调查和解决投诉。
2.1 —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管理	如果汞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期间被查明为是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关键风险，则应让利益攸关方有机会请独立专家与企业合作设计和实施汞监测方案；并且在不影响项目安全运行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方便对关键影响指标进行独立监测。
2.5 — 应急准备和响应	则宜在应急响应计划中涉及保护社区和工人免受与运输和储存危险物质（如汞）相关的紧急情况的影响（如存在于汞废物中）。第 2.5 章规定了溢出事件的应急响应计划，并规定了矿山与可能受影响社区的应急人员之间的协调。
3.2 — 职业健康与安全	汞可能会带来职业健康和安全危害，且如是如此，则宜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评估流程中。
3.3 — 社区健康和安全	汞排放可能会给社区带来健康风险，如果矿山有热汞源，那么宜在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评估流程中分析汞暴露的风险。
3.6 —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要求 4.8.2.2 规定禁止向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作业出售或提供汞，然而，与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大型矿山和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实体之间的互动有关的主要要求由第 3.6 章涉及。
4.1 — 废物和材料管理	如果热加工工艺会产生含汞废物并需要将之回收，4.8.2.3 要求在运营公司可以在现场储存或弃置这些废物（例如同弃置在尾矿设施中）之前进行基于风险的评估。这一要求可通过第 4.1 章要求 4.1.4.1 中的风险评估过程获得满足。根据 4.1.4.1，如果在现场弃置汞，且如果这种弃置的风险可能增加（例如产生的含汞废物比最初估计的要多），则就宜更新该风险评估。 如果现场储存或处置含汞废物，则相关信息宜按照 4.1.5.5.a 列入运营、维护和监督计划。

²⁵⁶ 参见：Joyce, P. 和 Miller,

G., 2007年1月。内华达州北部的汞大气浓度：监测作为汞污染源的运营中金属矿。内华达大学里诺分校·自然资源与环境科学系；以及近期：Miller, M. 和 Gustin, M.

著，2013年6月。“测试和模拟生态恢复和控制方法对减少与工业露天金矿有关的非点源汞排放的影响”，《空气与废物管理协会杂志》。63(6):681-93。

²⁵⁷ Eckley, C.S., Gustin, M., Miller M.B., Marsik, F. 著，2011年。“运营中工业规模金矿的非点源汞排放 — 影响变量和年度排放估计”，《环境科学与技术》。45 (2) 392-399。

与其他章节的交叉引用	
4.2 — 水管理	<p>根据要求 4.8.3，对水中汞含量的监测可纳入第 4.2 章的水管理计划（见标准 4.2.4）。</p> <p>根据第 4.2 章，如果预计汞会存在于矿山的任何排放物中，那么就需要对汞进行监测，且地表水和地下水中的浓度应达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中与这些水最终用途相关的水质标准（见表 4.2.a 至 h）。</p>
4.3 — 空气质量管理	<p>如果汞在第 4.3 章中被查明为潜在的空气污染物，则第 4.8 章适用。4.8.3 中要求的大气汞监测可纳入第 4.3 章的空气质量管理计划和监测方案（见标准 4.3.2 和 4.3.3）。</p>
4.6 —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	<p>如果采矿相关活动（如热工艺、排放物）的汞排放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如受威胁或濒危物种）、生态系统服务或保护区构成威胁，则应按照第 4.6 章（见 4.6.3）进一步评估潜在影响。</p>

术语表

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术语表无意成为与采矿最佳做法相关的完整术语集。然而，在起草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时，有时有必要制定或采用严格的术语，以确保对标准的一致解释和应用。以下术语已添加到本术语表中。

适应性管理

适应性管理是面对不确定性时稳健决策的结构化迭代过程，旨在通过系统监控降低不确定性。其包括基于明确确定结果制定管理做法以及为确定管理行动是否满足预期结果而进行成果监控。如果未能满足结果，则该过程需要制定并实施管理改进，以确保达到或重新评估结果。

来源：改编自美国林业局。2008年。《国家森林系统土地管理规划。最终规则》。联邦登记处。第73卷，第77期，第219.16段。

可获得性

就申诉机制或参与进程而言，得到其所面对的所有利益攸关者群体的了解，并向在获得时可能面临特殊壁垒者提供适当援助。

来源：Ruggie, J. 2011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酸性岩石排水(ARD)

当含有硫化物或其他产酸矿物的岩石处于氧化条件下（暴露于水和氧气中）并产生酸性水流时产生的排水。酸性岩石排水通常含有较高浓度的金属、硫酸盐和其他成分，并且酸碱度（pH值）小于6。酸性矿山废水及酸性和含金属废水（均缩写为AMD）有时用作酸性岩石排水的同义词。

补充性保护行动

旨在惠及生物多样性的广泛活动，但它们的影响或结果可能难以量化。

来源：生物多样性A到Z网站。<http://www.biodiversity-z.org/themes/terms>

不利人权影响

一项行动剥夺或降低了个人享受人权的能力的情况。

实际人权影响

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

受影响社区

面临项目潜在风险或影响的社区。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政策和绩效标准及指导说明。术语表。

空气质量建模

用来模拟当空气污染物在大气中扩散和反应时影响空气污染物的物理和化学过程的数学和算术技术。例如：空气扩散模型，用于预测选定顺风收集器位置的污染物浓度；以及收集器模型，使用观测技术以及在污染源处和收集器处测量的气体和粒子的化学和物理特性来识别来污染源的状况并量化污染源对收集器处浓度的贡献。

来源：美国环保署网站：“空气质量模型。”<https://www3.epa.gov/scram001/aqmindex.htm>

替代方案评估

一般来说，这是一个确定并客观、严格评估不同选项的潜在影响和效益（包括环境、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以便做出明智决定的过程。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而言，其是指评估尾矿和其他废物设施的选址方案，以及选择特定地点的最佳可用技术及做法，以便在整个矿山生命周期内管理废物的过程。在矿山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可能需要对技术和做法进行重新评估，例如，如果存在需要额外废物储存和处理的矿山扩建或延长矿井寿命。

来源：改编自：加拿大环境部，2016年。《*矿山废物处置替代方案评估指南*》，第2章；以及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设施管理指南*》。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中污染物（如化学物质、颗粒物）的浓度（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而言，指室外空气）。

影响区域

项目可能直接或间接造成影响的区域。采矿相关活动造成直接影响的区域包括：实体矿址所占区域、项目地点附近受排放和污水影响的区域、输电走廊、管道、取料和处置区等，以及受相关设施影响的区域。这些设施虽然不是正在评估的项目的组成成分，但如果没有项目，则不会建造。受采矿相关活动间接影响的区域包括周边地区中由项目引起或造成的非项目活动的实体占用区域以及受其排放和污水影响的区域。

来源：改编自 Gullison 等著。2015年。《*收集生物多样性基线数据的良好做法*》。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ASM)

以勘探、开采、加工和运输的简化形式为主的正式或非正式采矿作业。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通常为低资本密集型，并使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可以涉及以个人身份工作的男子和妇女，以及在家庭群体、合伙关系或合作社或其他类型的合法联合体，以及涉及数百或数千名矿工的企业中工作的人。比如说，4至10人一组（有时以家庭为单位）较为常见，往往在单个开采点分担任务（例如挖掘一条隧道）。在组织层面，30至300名矿工组成的团队较为常见，共同开采一个矿床（例如在不同的隧道中工作），有时还共用加工设施。

来源：经合组织。2016年。《*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

相关设施

运营公司拥有或管理的任何设施，如果不是为了矿山的勘探或开发，本不会建造、扩建或收购这些设施（包括矿石加工设施、固定有形财产，如发电厂、港口、道路、铁路、借土区、燃料生产或制备设施、停车场、商店、办公室、住房设施、储存设施等）。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1*》及其他来源。

避免

请参见逐级缓解方案

背景水质

在采矿开始后确立，是指矿山影响范围之外的类似矿化区域的水质（例如，矿区上游的地表水质量或地下水的上升梯度）。

基线

对现有状况的描述，以提供可以进行比较的起点（如项目前状况）（如影响后状况），以便对变化进行量化。

来源：改编自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2012年。词汇表。

基线空气质量

采矿项目开始前自然和人为来源排放所致的环境空气浓度。

来源：改编自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环境部。2008年。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空气质量扩散模型指南。

基线水质

与采矿相关的活动发生之前现场或拟建采矿项目周围区域的水质。

流域/集水区/分水岭

将所有溪流和雨水排到一个共同出口（如水库流出口、海湾口或溪流或河流口）的陆地区域。“流域”一词有时与集水区或分水岭互换使用。

实益拥有人

最终拥有或控制公司和/或其代表拥有公司的自然人。包括对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终实际控制的人。提及“最终拥有或控制”和“最终实际控制”是指通过所有权链或直接控制以外的控制手段行使所有权/控制权的情况。

来源：改编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指南：受益人所有权透明度。2014年。第三章。

最佳可得技术(BAT)

能够最有效地实现高程度环境保护并可在经济和技术可行的条件下于相关部门实施的技术。“技术”包括所采用的科技以及装置的设计、建造、维护、操作和退役方式；“可得”技术是指运营者可获得的技术，其规模允许在经济和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在相关工业部门实施，同时考虑到成本和优势；“最佳”是指最有效地实现较高等度的总体环境保护。

来源：改编自《斯德哥尔摩公约》。2009年。

最佳可得科技(BAT)

针对特定地点的科技和技术的结合，在运营和闭矿的所有阶段，这些科技和技术在经济上是可实现的，并且最有效地将风险（例如物理、地球化学、生态、社会、财务和声誉）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并支持环境和经济上可行的采矿作业。

来源：改编自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设施管理指南》（第三版）。

最佳可得/适用做法(BAP)

包括管理系统、操作程序、技术和方法，通过经验和示范应用，证明这些系统、操作程序、技术和方法能够可靠地管理风险，并以技术上合理和经济上高效的方式实现绩效目标。最佳可得/适用做法是一种包含持续改进和卓越运营的运营理念，并在设施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闭矿后时期）中一贯地应用。

来源：改编自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设施管理指南》（第三版）。

最佳环保做法

运用环境控制措施和策略的最适当组合。

来源：《斯德哥尔摩公约》。2009年。

最佳做法

在起草《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背景下，最佳做法意味着相关标准应鉴于当前的知识状况，包括一套可审核的要求，以反映涉及多利益攸关方的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进程已就实现《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各章节中商定的社会和环境目标的最有效方式达成的一致意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标准》旨在规定矿山的绩效水平，使按照最佳做法运行的矿山会如人们所合理地预期的那样符合每一章的所有规定要求。

生物多样性

所有来源的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第2条。

生物暴露指数(BEI)

体内化学物质的浓度，以相对于特定浓度空气的呼吸暴露表示。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网站。“化学暴露限值”。

生物圈保护区

生物圈保护区是由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组成的区域。每个保护区都推行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相协调的解决方案。生物圈保护区是“可持续发展科学支持点”—测试跨学科方法的特别场所，以理解和管理社会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变化和相互作用，包括冲突预防和生物多样性管理。生物圈保护区由各国政府提名，并受所在国家/地区的主权管辖。他们的地位受到国际认可。

来源：教科文组织。

广泛社区支持(BCS)

社区集体表达对采矿项目的支持。支持可以通过可信（即透明、包容、知情、民主）的地方政府流程或社区及公司同意的其他流程/方法来证明。即使一些个人或团体反对商业活动，仍可能存在广泛社区支持。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性框架》第7页。

业务关系

工商企业与商业伙伴、价值链中的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非国家或国家实体的关系。业务关系包括其价值链中的间接业务关系（跨不止一个层级），以及合资企业中的少数股权和多数股权。

来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2年。《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指南》第5页。

证书持有人

运营公司为特定矿区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且如果申请成功，将获得针对该特定矿区的合规证书。证书持有人负责确保获认证矿区持续符合所有认证要求，并有责任向认证机构证明此点。

认证机构

也称为符合性评估机构，即执行审核及符合性评估服务的实体，旨在确定规定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在本文中，为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负责任采矿标准》）。

来源：改编自 ISO/IEC 17000:2005。

偶然发现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中意外偶然遇到的有形文化遗产。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 8》。脚注 2。

童工劳动

剥夺儿童童年、潜力和尊严，并对身心发育有害的工作。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网站：“什么是童工劳动”。

合作

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探讨其分歧并制定联合行动战略的共同决策过程。其前提是，通过对话、提供适当的信息、集体确定的目标以及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的意愿和承诺，有可能克服最初对可实现目标的局限看法并做出最符合各利益攸关方利益的决定。在这个层面上，由利益攸关方共同负责做出决策。

来源：改编自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利益攸关方参与》。

公司工会

由雇主主导或控制的工人组织。

主管部门

有权就相关规定的主题发布和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命令或其他指令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称职专业人员

具备相关教育、知识、经证明经验、必要技能和培训的内部员工或外部顾问，以开展所需工作。称职专业人员应该遵循科学上可靠且经得起其他专业人员审查的方法。本文采用的其他等效术语可能包括：称职人员、合格人员、合格专业人员。就独立审查（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第4.1章）而言，称职专业人员不得为内部员工。

可理解方式

以工人和/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容易理解的形式和语言。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实用守则。《工作场所的环境因素》。

流动概念模型(CFM)

流动概念模型(CFM)描述了地下水的来源及从补给点流经含水层到排泄点的流动路径。可以是定性描述，以及在描述的基础上尽可能量化。

来源：Anderson和Woessner（1992年）。《应用地下水建模：流动和平流输送的模拟》；Fetter CW（2001年）。《应用水文地质学》第4版；及Myers T（2013年）。“硒污染的修复方案”，《水文地质学杂志》。

场区概念模型(CSM)

根据现场测量和观察，对场区污染物的释放、运输和归宿已知情况的定性描述。场区概念模型包括一个示意图或图解以及附带的叙述性描述。

商业机密信息

包含商业秘密或商业或财务信息，且其来源声称为机密的材料。信息必须在以下意义上属机密：作为整体或其组件的精确配置和组装通常不为通常处理有关信息的圈内人士所知或容易获得；必须因其属机密方有商业价值；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由合法的信息控制者采取合理的步骤来加以保密。

来源：美国环保署术语和首字母缩略词搜索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商业秘密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有哪些？”

冲突分析

对构成现有或潜在冲突的概况、问题和利益攸关方以及三者之间互动的因素进行系统研究。这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自身运营的环境以及其在此类环境中的角色。

来源：改编自国际警觉组织。2005年。《对冲突敏感的业务做法：采掘业指南》。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以存在武装冲突、广泛暴力（包括犯罪网络产生的暴力）或对人员造成严重和广泛伤害的其他风险为特征的地区。武装冲突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国际或非国际性质的冲突，可能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地区，或者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或内战。高风险地区是指《指南》附件二第1段（链接如下）所定义的存在高冲突风险或存在广泛或严重侵权情况的地区。这些地区的特点往往是政治不稳定或政治压制、体制薄弱、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崩溃、暴力蔓延以及违反国家或国际法。

来源：经合组织。2016年。《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冲突风险

因公司的存在、活动或关系而可能出现或加剧的任何冲突；以及发生此类冲突的可能性。社区和/或利益攸关方群体内部或之间，或者公司和社区/利益攸关方之间可能会产生冲突。

保护成果

保护成果是旨在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威胁或其潜在社会政治、文化和/或经济原因的保护干预行动的结果。保护成果通常表现为：(a)避免灭绝（即导致一个物种的国家或全球威胁状况改善的成果）；(b)地点受到保护（即导致将一个地点指定为正式或非正式保护区，或提高现有保护区管理有效性的成果）；(c)建立走廊（即导致在地貌层面上建立地点之间相互联系的网络，能够保持完整的生物共生和自然过程，从而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的长期生存能力的成果）。保护成果还包括任何其他导致保护增益的干预活动。

来源：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2012年。词汇表。

保护价值

被保护的生态、生物、地貌、地质、文化、精神、风景或舒适价值、特征、过程或属性。

协商

公司与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流，让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在做公司出决定之前就建议或活动的影响和优点提出担忧或进行评论。原则上，公司应在最终决策中顾及利益攸关方表达的担忧和观点。

来源：改编自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利益攸关方参与》。

合同员工

通过第三方（如承包商、经纪商、代理商或中介机构）雇用、在相当长的时间（即非临时性或间歇性雇用）内从事或直接提供与采矿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相关的服务且在地理位置上身处项目所在地的员工。包括在矿山生命周期任何时间点（包括施工阶段之前或期间）聘用的员工。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2》。指导说明。

承包商

履行采矿项目相关职责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需遵守规定了工作内容、职责或服务、薪酬、工作小时数或时间、协议期限等，且在雇佣、税收和其他监管目方面保持独立的合同协议。包括分包商。

控制

旨在防止或缓解不必要事件的行为、对象（经设计）或系统（行为和对象的组合）。

来源：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15年。《健康和关键控制管理：良好惯例指南》。

公司所有者

公司或其他商业机构，包括在采矿项目中拥有全部或部分财务利益或所有权的任何私营或国营企业。

重要文化遗产

包括：(i) 社区正在使用的或在记忆中曾经有长期文化用途的国际公认文化遗产；(ii)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包括那些东道国提议设立为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地区；(iii) 包括自然与文化价值和/或精神的价值，如圣林，圣水和具有神圣意义的水路，树木和岩石。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7》。第16段；以及《性能标准8》第13段。

重要栖息地

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包括但不一定限于：(i) 对极危和/或濒危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ii) 对地方特有的以及/或有限范围内活动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iii) 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集中迁徙物种或聚居物种的栖息地；(iv) 高危或独特生态系统；和/或(v) 与重要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其他受认可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也可基于逐案评估指定为重要栖息地。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6》第13段和指导说明55、56、57。

重要控制

为防止或减少不想要事件的可能性，或在不想要事件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缓解负面后果，特别是高后果风险而采取的行动、对象（经工程）或系统（行动和对象的组合）。

来源：改编自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2015年。《健康和安全管理：《良好惯例指南》和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设施管理指南》（第三版）。

累积性影响

在时间和空间上汇集的多个发展或干扰事件的相加、协同、交互或非线性结果。累积性影响（或效应）的例子可包括：多次取水造成的流域水流减少；流域沉积物增加；对野生动物迁徙路线的干扰；或社区道路上交通车辆的增加造成的更多交通拥堵和事故。

来源：改编自国际影响评价协会。2005年。《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特别出版物系列第3期，由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示例。2012年。《绩效标准1》第4页脚注16。

累积性影响（对生物多样性）

累积性影响是指采矿项目对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增量影响，同时考虑到影响地貌中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其他当前和可合理预见的未来压力因素。既有在类型上相似的累积性影响（如不同的项目都向空气中排放），也有类型上迥异的累积性影响（如栖息地丧失、栖息地破碎化和车辆致野生动物死亡的累积性影响）。

来源：改编自Gullison等著。2015年。《收集生物多样性基线数据的良好做法》。

（矿井）排水

通过排水将地下水位降低到低于矿井最深点，从而保持矿井干燥。

直接/间接影响

直接影响是由采矿公司进行的活动以及拥有和管理的设施造成的影响。间接影响是由采矿项目的存在造成或引发的影响（例如，与工人涌入或其他人因矿山开发而寻求经济机会有关的影响）。

来源：改编自Gullison等著。2015年。《收集生物多样性基线数据的良好做法》。

迁移

项目导致人们失去土地或其他资产或获得资源的过程。这可能会导致实体迁移、收入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来源：世界银行网站：“什么是非自愿安置？”

生态过程

栖息地在地貌或海貌中长期存在所必需的生物物理过程（例如，水文状况、当地气候状况、土壤化学/养分循环、火灾、洪水和其他自然干扰状况、食草动物、捕食、生态走廊、迁徙路线）。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6》。指导说明。

经济迁移

导致收入来源或其他谋生手段（即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维持生活的各种方式，例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畜牧业、其它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以物易物等等）丧失的资产或资产使用权的丧失。如若某项措施中断或终结了人们的工作或对生产资产的使用权，无论受影响人员是否必须迁往他处，则均构成经济游离失所。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5》。

生态系统

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们的无生命环境作为一个生态单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

来源：《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

生态系统服务

人们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收益。这些包括提供食物、水、木材和纤维等服务；影响气候、洪水、疾病、废物和水质的调节服务；娱乐、审美和精神惠益的文化服务；及土壤形成、光合作用和养分循环等支持服务。

来源：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2012年。词汇表。

濒危物种

根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定义，并非极危物种，但在不久的将来面临着极高的野外灭绝风险。

来源：改编自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

增强（生物多样性价值）

通过改变土壤、植被和/或水文等保护措施，提高退化生态系统支持生物多样性的能力。该词有时所指的修复类型，是指能够增强现有生物多样性，但并不能将生态系统恢复到以前状态。

来源：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方案。2012年。词汇表。

平等性

就申诉机制而言，指努力确保申诉方有合理的途径获得信息、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以便在公正、知情和受尊重的条件下参与申诉进程

来源：Ruggie, J. 2011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现有矿山

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证书制度开始运作（预计为2019年年底）之前已开始运作的矿山。

勘探活动

矿业公司为确定矿床是否经济可行而进行的任何地貌干扰，包括钻井、挖沟和道路施工。

设施

本标准广泛使用设施一词，在大多数情况下该词与设施类型描述词搭配使用（例如，雨水设施、废石设施、尾矿设施等）。然而，在一些情况下，设施一词作其通用含义使用。例如，“矿山设施”包括运营公司在矿权地块上拥有的任何设施。

财务保证

生态恢复财务保证 — 一种财务担保工具，涵盖与闭矿相关的所有成本，至少包括后续 12 个月现有和预期/预测矿山设施的成本，并且应独立担保、可靠且可随时支出。

闭矿后财务保证 — 由政府或其他有能力长期承担矿区财务责任的实体持有的信托基金或其他类似的计息现金或同等长期担保，以涵盖所有长期活动的开支，包括：闭矿后矿区监控和维护；以及水处理作业。

强行搬迁

是指违背个人、家庭和/或社区的意愿的，永久性 or 暂时剥夺他们占用的住房和/或土地的行为，而没有提供适当的法律或其它形式的保护。

来源：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7 年。《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强迫劳动

任何个人在武力或惩罚的威胁或胁迫下非自愿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或服务。包括任何类型的非自愿或强迫性劳工，例如契约劳工、包身工或类似的偿债类劳动合约型劳动安排；或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做法。还包括通过防止员工行使合法权益主动终止雇用而要求的货币存款、过度限制行动自由、过度延长通知期限、大额或不适当的罚款、减少或拖延工资。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 年。《绩效标准 2》。指南注释 2，指导说明 67。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同意的基础是：不受外部操纵、胁迫和恐吓的参与；在任何活动开始之前足够多的时间通知，以寻求同意；以被征求同意者可以获得和理解的方式充分披露拟议项目或活动各个方面的信息；认可被征求同意者可以批准或拒绝该项目或活动，并认可寻求同意的实体将遵守该决定。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范围界定

确定需要参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程的土著人民，并评估让土著人民做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决定所必须满足的信息和能力需求。

不满

引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感的感知不公正，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承诺、惯例做法或受害社区的一般公正观念。

来源：Ruggie, J. 201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申诉机制

任何常规化、基于国家或非基于国家的司法或非司法程序，通过该程序可以提出与采矿项目相关的投诉或申诉（冤情），包括与企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利益攸关方投诉和/或劳工申诉（冤情），并寻求补救。

来源：Ruggie, J. 201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地面震动

地面震动水平（峰值颗粒速度），单位为毫米/秒。如果可能，测量点距建筑物或结构物的距离应至少为建筑物或结构物地基最长一维的长度。如果不可能，测量点应尽可能远离建筑物或结构物。

来源：改编自维多利亚（澳大利亚）州政府。《矿山和采石场爆破的地面震动和空气冲击波限值》。

栖息地

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 年。《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危险（与工作场所相关）：

在某些工作条件下，相对某物或某人而言伤害或不利健康影响的潜在来源。

来源：加拿大联业健康与安全中心网站：“危险和风险”。

危险工作（与童工劳动相关）

因其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情绪的工作。

来源：劳工组织。1999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期。第3(d)条。

健康监护

评估员工健康的程序和调查，以检测和识别异常情况。监护结果应用于保护和促进个人健康、工作场所的集体健康以及接触工作群体的健康。健康评估程序可包括但不限于体检、生物监测、放射检查、问卷调查或健康记录审查。

来源：劳工组织。1997年。《工人健康监护技术和伦理道德指导原则》。职业安全与健康第72期。

堆摊浸滤

一种从矿石中提取贵金属、铜和其他化合物的工业采矿过程。通常情况下，开采的矿石经压碎后堆积在不透液的浸滤垫上，然后化学物质（试剂）通过矿石渗透并吸收特定的矿物质和金属。收集溶液并从溶液中回收目标金属。

维持成本

监管机构紧接负责维护矿区的公司破产后，直到生态恢复开始前可能会产生的成本。此类成本的示例包括持续水处理、日常维护以及与维护一块严重受干扰的土地相关的其他运营成本。

东道社区

就安置而言，任何接收迁移者的社区。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5》。

东道国法律

如果这一词语用来指采矿项目所在国的法律，也可称作国内法。东道国法律涉及所有适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或监管实体的法律、法规和许可要求，进而包括但不限于联邦/国家、州、省、县或镇/市级别或矿山所在国家同等行政级别的适用要求。东道国法律的优先顺序，如联邦对省，由东道国的法律决定。

人权捍卫者

致力于促进人权以及促进有效消除一切侵犯人民与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个人或群体。捍卫者可以是任何性别、任何年龄、来自世界任何地方以及各种专业或其他背景，既可以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人员，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是政府官员、公务员或私营部门成员以及在当地社区工作的个人。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谁是捍卫者。”

人权风险

人权风险即为工商企业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也可称为潜在人权影响）。

来源：Ruggie, J. 2011年。《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关于原则17的评注。

潜流带

河床下面和旁边的一个区域，浅层地下水和地表水在其中混合。

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

可触发一个区域被指定为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例如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关键生物多样性区、保护区）的特定生物多样性要素或特征，如单个物种、物种共生、特定生态过程等等以及支持维持触发要素所需的生态环境。

来源：改编自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实物支付

以实际商品（石油、天然气或矿产）而非现金的形式向政府支付的款项（如特许权使用费）。

来源：《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EITI）》词汇表。

包容

在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背景下，意味着参与包括男人，女人，老人，年轻人，移民，以及处境不利或弱势的个人或群体。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1》。

独立审核（与矿山废物管理相关）

代表运营公司/矿主，通过合格、客观的第三方审核，对尾矿或其他矿山废物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的所有方面进行独立评估。

来源：改编自加拿大矿业协会。2017年。《尾矿设施管理指南》。

土著人民

由于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多样性，联合国系统尚未就“土著”给出正式定义。相反，对“土著”一词的现代包容性理解包括：认同自己并被其社区承认和接受为土著的人民；证明自殖民前和/或定居者前社会连接而来；与领土和周围自然资源有密切联系；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保持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信仰；形成非主导的社会群体；并决心将其祖先的环境和体系作为独特的民族和社区予以保持和繁衍。在一些地区，人们可能倾向于对此使用其他词语，如：部落、第一民族、原住民、少数民族、阿迪瓦西人和贾那贾提人。所有这些词语都属于现代对“土著”概念的理解。

来源：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概况介绍1：土著人民和身份”

通知

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建议、活动或决定等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可能旨在帮助利益攸关方理解问题、备选方案、解决方案或决策过程。信息流是单向的。信息可以从公司流向利益攸关方，或反之。

来源：改编自南非环境事务和旅游部。《利益攸关方参与》。

非物质文化遗产

从过去历代继承下来的，现在得以保持，并为后代造福的知识、创新和/或做法，包括民间传说的口头表达、表演艺术、仪式、节日。

国际会计准则

一些会计准则属公认的国际会计准则；例如，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来源：《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EITI）》标准。2013年。

非自愿安置

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土地使用限制而导致的实体迁移（搬迁或丧失居所）和经济迁移（丧失资产或失去资产的使用权，从而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它生计）。当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从而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时，则被视为非自愿安置。非自愿安置在以下情形下发生：(i) 依法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临时性或永久性限制；(ii) 经磋商达成解决方案，买方可强制征用土地，或如果与卖方的磋商失败，则可对土地的使用实施合法限制。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5》。

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KBA）

有助于保持全球生物多样性的地点，包括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中受威胁或地理受限的植物和动物物种的重要栖息地。

来源：自然保护联盟。

地貌

由给定地区的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和人类相互作用的作用而产生的交互生态系统构成的地理拼图。

来源：自然保护联盟。

合法性

就申诉机制而言，意味着获得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信任，并对申诉程序的公平负责。

来源：Ruggie, J. 2011年。《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杠杆作用

杠杆作用即为能赋予影响力的优势。就第1.3章而言，是指改变正在造成或促成不利人权影响的一方的错误做法的能力。

来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2年。《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指南》》。

线性峰值

在无频率加重的情况下，以分贝为单位测量的气压波动的最大水平。

生计

个人、家庭和社区用来谋生的全部手段，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畜牧业、其他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和以物易物。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5》。

生计恢复计划

确定经济上迁移的受影响人员和/或社区的权利（如赔偿、其他援助）的计划，以便为他们提供充分的机会重新确立生计。

基本生活工资

工人在某一特定地点按标准工作周获得的报酬，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平。体面生活标准的要素包括食物、水、住房、教育、医疗保健、交通、服装和其他基本需求，包括应对突发事件。

来源：社会责任国际。2014年。《SA8000标准》。

长期水处理

根据定义，长期水处理是指闭矿后需要主动水处理的任何水处理。闭矿后，应会需要长期水处理，直到可以凭经验证明不再需要水处理。

重大付款

如果未在强制透明度制度中或通过《天然生产业透明度倡议》特定国家多方利益攸关方程序进行定义，重大付款是指超过 1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付款。付款可以是单笔付款，也可以是同一会计/财政年度内一系列相关付款的总和。无论货币，还是实物，只要满足上述条件，均属重大付款。

汞排放控制系统

任何限制汞排放的系统（无论是专门针对汞设计的，还是汞捕获只是其中的一项功能），包括可以在处理过程中从气流中去除汞的吸附剂技术，或者可以提高颗粒洗涤器去除颗粒结合汞比例的氧化技术。

含汞废物

由汞（即汞元素(Hg(0))或汞化合物组成、含汞或受汞污染的废物。

来源：《巴塞尔公约》。技术指南。

金属浸出

金属在与溶剂接触后释出。浸出可分为自然浸出或诱发浸出（例如，与采矿作业相关）。采矿通常会加速金属浸出。金属浸出也称为“污染物”浸出。

闭矿

矿山的矿石提取和处理活动已经停止，并且正在进行最终除役和矿山生态恢复的一段时间。这通常包括闭矿前（详细的闭矿设计和规划）、闭矿（关闭矿山巷道和施工/除役的实际活动）和闭矿后（主要是长期生态恢复、监测和处理）阶段，每个阶段都有自身的特定活动。

矿山废物设施

包含、储存或接触采矿过程中生成或产生的废物（如废石、坑壁、坑底或地下巷道、裸露矿区的径流或排放物）和矿物处理过程中生成或产生的废物（如尾矿、废矿石、废水）的设施或者由上述废物构建的设施。这些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露天坑、地下矿山巷道和沉陷区、废石设施、尾矿储存设施、堆浸设施、工艺用水设施、雨水设施、建筑和/或生态恢复用取土区、水处理设施以及供水坝/蓄水池。

受采矿影响的水（MIW）

其化学物构成受到采矿或矿物加工影响的任何水。也称为受采矿改变的水或受矿山影响的水。包括酸性岩石排水(ARD)、酸性矿山废水或酸性和含金属废水、中性矿山废水、含盐废水和潜在的冶金工艺用水。大多数受采矿影响的水（也称为受采矿改变的水）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它们含有从周围固体（例如：其路径中的废石、尾矿、矿表面或矿物表面）中浸出的高含量金属。这一情况通常以“金属浸出”一词加以确认，往往使用首字母缩写 ARD/ML。

采矿项目

为开采矿产资源而开展的任何系列活动，以及支持这些活动所需的基础设施。采矿项目可能包括勘探、矿山建设、采矿、闭矿、闭矿后以及单独或合并进行的相关活动。

采矿相关活动

在矿山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规划、影响评估、勘探、矿山建设、采矿、闭矿、闭矿后）进行的实体活动（例如：土地扰动和清理、道路建设、取样、空中勘测、设施建设、矿石开采、矿石加工、废物管理、生态恢复等）。

缓解措施（包括与人权影响相关的缓解）

为降低某种不利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措施。不利人权影响的缓解措施是指为减少不利人权影响程度且仍有残余影响需要补救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2 年。《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指南》。

逐级缓解方案

逐级缓解方案是一组有先后顺序的步骤，旨在通过避免、最小化不利影响以及恢复原状，尽可能减轻环境（或社会）损害。仅在采取适当的避免、最小化和修复措施后才会考虑补偿/抵消，以解决残余影响。生物多样性缓解层级如下（且这些步骤可应用于任何环境或社会影响）：

- i. **避免**：从一开始就为避免造成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如仔细安排基础设施的空间或时间布局，以完全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某些组成部分造成影响。这需要改变“常规的”方法。
- ii. **最小化**：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为尽量减少无法完全避免的影响的持续时间、强度和/或程度而采取的措施。
- iii. **修复**：为帮助已退化、已受损或已被毁生态系统恢复而采取的措施。涉及改变一个区域，以重新建立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和功能，通常将其恢复到原始（干扰前）状态或接近原始的健康状态。
- iv. **补偿**：在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缓解措施后，为补偿/抵消项目开发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不利影响而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可衡量保护成果。生物多样性补偿的目标是在物种组成、栖息地结构、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人类使用和文化价值方面，地面生物多样性没有净损失或净收益。

混合区

包含排放点或排放区的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且该类水体让混合废物与受纳地表水或地下水混合，并允许水质超过其他规定的标准。

来源：改编自美国环保署。

被改变的栖息地

是指可能含有大比例的非本地原生植物和动物物种，并且人类活动已经实质性地改变了其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组成的区域。（这不包括因预计项目启动而被转化的栖息地。）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包括因为农业、人工林、人工填海的区域和被恢复生态的湿地等而受到管理的区域。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6》。

自然栖息地

指其间聚集的大部分植物和/或动物物种为本地原生物种、并且/或者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6》。

天然渗出/泉水

天然渗出是水从地下含水层到达地表而形成的潮湿或润湿处。渗出量通常不足以在其地表上大量流动。

天然泉水是当山坡、谷底或其他开挖面与流动地下水体在当地地下水位（地下水位以下的地下物质被水浸透）处或以下相交时形成的排水。天然泉水不同于渗漏，因为水从含水层流向地表的更快。

来源：改编自美国地质测量局等。

新矿山

在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系统开始运行（预计为2019年年底）之后开始运行并申请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认证的矿山。

（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和净收益

开发项目的目标，其中该项目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得到抵消或反转：首先避免和尽量减少影响，然后进行现场恢复和/或修复，最后补偿残余影响（如适用）。从本质上来说，无净损失是指生物多样性从有针对性的保护活动中获得的收益与生物多样性因特定开发项目的影响而蒙受的损失相匹配，因此生物多样性的类型、数量和条件（或质量）在空间和时间上没有总体上的净减少。净收益（有时称为净积极影响）意味着生物多样性收益超过特定的一系列损失。

噪音承受者

承受点或承受者（人）可以定义为人所占据的场所中承受到外来噪音和/或振动的任何点。承受者位置的例子可包括：永久或季节性住所；酒店/汽车旅馆；学校和托儿所；医院和护理院；礼拜场所；公园和露营地，以及类似的公共空间和公共场所。对于野生动物，承受者位置可能包括敏感动物物种的野生动物栖息地。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07年。《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第1.7节。噪音管理。

职业暴露极限(OEL)

特定物质（如气体、蒸汽和颗粒）在工作场所空气中可接受的有害物质浓度上限。通常由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并通过立法实施，以保护职业安全和健康。

来源：劳工组织和其他作者。

补偿

在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缓解措施后，为补偿/抵消项目开发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不利影响而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可衡量保护成果。生物多样性补偿的目标是在物种组成、栖息地结构、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人类使用和文化价值方面，地面生物多样性没有净损失或净收益。（另请参见逐级缓解方案）

运营公司

一个经营实体，有效地控制对一个矿区或同一经营实体内多个邻近矿区（尤其是多个矿区共用部分设施时）的管理。

业务层面申诉机制

业务或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是一种正式的手段，个人或团体可以通过这种手段对企业对他们造成的影响提出担忧，包括但不限于对他们的人权的影响，并可以寻求补救。

来源：Ruggie, J. 2011年。《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颗粒峰值速度

爆破震动通过引起的地面运动速度矢量的瞬时总和（以毫米/每秒为单位）。

坑湖

当矿山排水泵停止时，在矿山中形成的湖。

达标点

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而言，是指水质必须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使用标准的物理地点（参见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最终用途水质表4.2.a–4.2.h）。位置会因以下情况而异：

地表水达标点：位于点源排水进入地表水处。非点源排水的达标点位于下游，但尽可能靠近已知的与矿山有关的非点源。

地下水达标点：位于地下水汇集区（从地表延伸至地下水不受采矿活动影响的深度）或矿山设施或水源的水文控制区之外，但尽可能靠近这些源点。

雨水达标地点：当有水存在时，位于工业雨水蓄水池中。

如果使用混合区：达标点位于混合区的下游或下倾边缘。混合区的边缘是稀释细流与背景水质水体的相汇处。在任何情况下，与矿山有关的污染物都不得超出矿山边界，除非监管机构批准的混合区超出边界。

如果一个矿山向另一个实体提供指定用途的水：水必须符合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基于用途的标准，或者从该实体收到的法律文件证明他们将负责处理水以符合基于用途的标准。

闭矿后

生态恢复保证持有人声明生态恢复和闭矿计划要求的活动已完成；在公众意见征询期内对财务保证的最终解除提出的任何重大异议均已解决；并且生态恢复保证已经返还给运营公司，或者已经转换为闭矿后信托基金或同等机制（即需要为矿区的长期管理和监控提供资金）后的时期。这一阶段一直持续到从监管机构 and 利益攸关方处获得最终字认可和放弃。

潜在人权影响

可能发生但尚未发生的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也可称为人权风险）。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2年。《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指南》》。

实际可行

是指同等重视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和成本。这不是一个技术定义。即受影响各方之间就这些相互关联的成本和收益之间的重要平衡进行的讨论。

可预测性

就申诉机制而言，指提供清晰和公开的程序，附带每一阶段的指示性时间框架，明确诉讼类型、可能结果以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手段。

来源：Ruggie, J. 2011年。《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在以下情况下，生态系统服务将被视为优先：(i) 项目运营可能导致此生态系统服务受到重大影响；此影响将导致对受影响社区的“生计、健康、安全或文化遗产”产生直接不利影响；并且项目对此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或(ii) 项目的基本运营直接依赖此服务；并且项目对此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6》。

工艺用水

使用湿法冶金提取技术处理矿石的水。通常包含工艺化学品。

来源：Lottermoser, B. 2010年。《矿山废物：特征分析、处理和环境影响》。

保护区/保护区管理类别（自然保护联盟）

一个明确定义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加以承认、划定和管理，以实现对与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相关的长期自然保护。定义按下面概述的六个“保护区管理类别”（每个带一个分区）扩展。

Ia **严格意义的自然保护区**：就生物多样性以及可能的地质/地貌特征设置严格保护，其中人类的到访、使用和影响受到控制及限制，以确保保护价值

Ib **荒野地区**：通常是大面积未经破坏或略微破坏的地区，保留了它们的自然特征和影响，没有永久或成片人类聚居区，通过保护并管理保持这些区域的自然条件

II **国家公园**：大面积的自然或接近自然的区域保护起来，以保护大范围的生态过程及其中包含的物种和生态系统特征，同时提供环境与文化兼容的精神享受、科学研究、自然教育、游憩和参观的机会

III **自然纪念物保护区**：为保护特定的自然纪念物而留出的区域，可以是地形、海山、海洋洞穴、地质特征（如洞穴）或生物特征（如古树林）

IV **栖息地/物种管理区**：保护特定物种或生境且其管理反映出这一优先事项的区域。许多此类区域需要定期、积极的干预来满足特定物种或栖息地的需求，但该类本身并不要求这样做

V **陆地/海洋景观保护区**：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了具有重要生态、生物、文化和风景价值的独特特征；保护这种相互作用的完整性对于保护和维持相关区域及其相关自然保护与其他价值至关重要

资源管理保护区：保护生态系统以及相关文化价值和传统自然资源管理系统的区域。规模通常较大，主体处于自然状况下，小部分处于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之中，且与自然保护相容的低程度非工业自然资源利用乃主要目标之一

来源：Dudley。2008年。《应用保护区管理类别指南》。自然保护联盟。

救济/补救（与人权影响有关）

救济和补救是指就不利（人权）影响提供补救的过程，以及能够抵消或弥补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成果。这些成果的形式多种多样，如道歉、归还、恢复、经济或非经济赔偿、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制裁，如罚款），以及通过禁令或保证不再发生等方式防止进一步伤害。

来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12年。《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解释指南》》。

重置成本

资产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应用此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物和资产的折旧。市场价值被定义为让受影响社区和人士用类似价值的资产替换损失资产所需的金额。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 2》。

可复制文化遗产

可以迁移到另一个地点，或可以被类似建筑物或自然特征替代，其文化价值可以通过适当措施转移的有形文化遗产。考古或历史地点可能被视为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如果它们代表的特定时代和文化价值完全可以由其它地点和/或建筑物来代表。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 8》。指导说明。

安置

自愿安置：自愿的土地交易（即市场交易，卖方不是被迫出售，而买方也不能因为磋商失败而采用东道国法律法规所认可的征用或其它强迫手段）造成且卖方愿意的迁移。

非自愿安置：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土地使用限制而导致的实体迁移（搬迁或丧失居所）和经济迁移（丧失资产或失去资产的使用权，从而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它生计）。当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从而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时，则被视为非自愿安置。非自愿安置在以下情形下发生：(i) 依法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临时性或永久性限制；(ii) 经磋商达成解决方案，买方可强制征用土地，或如果与卖方的磋商失败，则可对土地的使用实施合法限制。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 5》。

安置行动计划

此类计划旨在：缓解迁移的负面影响；甄别发展机会；制定安置预算和时间表；及并确定各类别受影响人员的权利（其中包括东道社区）。当安置涉及人员的实体迁移时，需要此类计划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 5》第 19 段。

残余影响

在采用现场缓解措施（避免、最小化、修复）后仍存在的项目相关影响。

修复

为帮助已退化、已受损或已被毁生态系统恢复而采取的措施。涉及改变一个区域，以重新建立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和功能，通常将其恢复到原始（干扰前）状态或接近原始的健康状态。

裁员

指一定数量工作职位的裁撤或雇主对大量员工的解雇或裁减，通常以工厂关闭或成本节约为由。裁员不包括因故或自愿离职导致雇用终止的个体案件。裁员通常是由负面经济环境或企业重组或改组带来的结果。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12年。《绩效标准 2》指南注释 48。

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是重新播种或重新种植杂草、草、豆类和其他植物（有时包括灌木和树木），以提供覆盖物来减少侵蚀，提供土壤稳定性，并为野生动物或牲畜提供饲料，或以其他方式将场地恢复到可用状态。

权利持有人

权利持有人是相对于特定责任承担者（例如：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具有尊重、促进和实现人权以及避免侵犯人权的特定义务或责任）而言具有特定权利的个人或社会群体。一般来说，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人。在特定情况下，往往存在人权没有得到充分实现、尊重或保护的特定社会群体。

来源：改编自儿基会。《性别平等、联合国一致性和你》。词汇表。

权利兼容

就申诉机制而言，指确保结果和补救与国际公认的人权相一致。

来源：Ruggie, J. 201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风险控制

为防止或减少不想要事件的可能性，或在不想要事件发生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缓解负面后果而采取的行动、对象（经工程）或系统（行动和对象的组合）。

来源：请参见有关重要控制的定义。

突出人权问题

因企业活动或业务关系而面临最严重负面影响风险的人权。因此，此类问题因企业而异。

来源：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网站。词汇表。

二级安全壳

要求相关区域设计有适当的围堵和/或分流结构，以防止可能大量有害排放。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i)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ii)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iii) 恶劣形式的童工； iv)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v)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爲，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来源：经合组织。2016 年。《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应

表示一项标准要求。

不得

表示禁止。

宜/不宜

表示建议。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指南 2，通用词汇第 7.1 节；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指令》第 2 部分第五版。2004 年。

采矿相关活动的重大变化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社会和/或人权影响，或显著改变现有影响的性质或程度的采矿规模或范围变化（如产量增加、新的或扩大的活动或设施、废物管理活动的变更、闭矿等）。

有持续的学习来源

就申诉机制而言，指利用有关措施汲取经验教训以改进该机制，同时预防今后的冤情和伤害。

来源：Ruggie, J. 2011年。《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利益攸关方

直接或间接受项目影响的个人或群体，如权利持有人，以及可能在项目中有利益和/有能力积极或消极影响项目成果的人。

来源：改编自国际金融公司。2007年。《利益相关者沟通：在新兴市场中运营公司的良好惯例手册》。

雨水

工业雨水（也称为接触水）是接触到开采材料（例如：废石、尾矿、矿山开口、矿石加工设施和相关采矿道路）的降雨、雪或融雪的径流。非工业雨水（也称为非接触水）是来自土地和不透水表面区域（例如不含开采材料的非采矿相关道路）的降雨、雪或融雪径流。

地陷

地陷是指地表沉陷，导致地表破裂，从而改变地表水水文状况，或对人类健康或财产构成威胁。

供应商

向项目提供货物、服务或材料者。

尾矿

用于磨碎矿石的碾磨和选矿工序（即洗矿、选矿和/或处理）产生的废物流。尾矿通常是砂到粘土大小的材料，被认为矿物价值太低，不值得进一步处理。通常以泥浆形式排放到通常称为尾矿储存设施或尾矿管理设施的最终储存区。

来源：《全球酸性岩石排水指南》及其他。

物质文化遗产

具有文化价值、科学价值、精神价值或宗教价值的独特且不可再生的资源，值得为未来加以保存。包括具有考古学的、古生物学的、历史学的、建筑学的、宗教学的、美学的或其他文化价值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地点、建筑物、建筑群、自然地貌或景观。

世界遗产地申遗暂定清单

相关缔约国正在正式考虑于未来五至十年内提名为世界遗产地的地点清单。

濒危物种

物种符合国际自然保护联盟（2001年）易危（VU）、濒危（EU）或极危（CR）标准，并在野生环境中面临高、非常高或极高的灭绝风险。出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目的，可以根据正式的国家分类（具有法律意义）以及当地条件和种群密度（这应影响关于适当保护措施的决定）对这些类别进行重新解释。

来源：改编自国际自然保护联盟。2001年。《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类别和标准：3.1版》。

传统知识

与自然环境有着长期互动历史的人们所保持和发展的知识、创新、实践和表述的累积体。

人口贩运

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成为贩卖人口的目标。

来源：《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第3(a)条。

透明度

就申诉机制而言，指随时向申诉各方通报进展情况，提供充分信息说明该机制如何建立对其有效性的信任，满足任何有关的公共利益。

来源：Ruggie, J. 2011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触发水平

基线值或背景值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水质标准或其他适用合规限值之间的浓度，可警告与矿山相关的水质影响，并触发适应性管理或纠正措施以改善水质。

自愿安置

自愿的土地交易（即市场交易，卖方不是被迫出售，而买方也不能因为磋商失败而采用东道国法律法规所认可的征用或其它强迫手段）造成且卖方愿意的迁移。

弱势群体

资源禀赋不足以从任何现有来源提供足够收入的群体，或者由于社会偏见或文化规范而更容易受到健康影响或缺乏经济机会的群体（例如：可包括以妇女或儿童为户主的家庭、残疾人、极端贫困者、老年人、面临风险的儿童和青年、前战斗人员、境内迁移者和回返难民、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个人和家庭、宗教和少数族裔群体、民工以及遭受社会和经济歧视的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在某些社会中的妇女）。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2002 年。《安置行动计划编制手册》，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弱势群体”。

废石

已开采但价值不足以保证会处理的贫瘠或矿化岩石，因此在冶金工艺之前移除并就地弃置。本词条通常用于比砂粒大小材料大的废物，其大小可大至石块；也称为废石堆或岩堆。

水文平衡

对固定时期内水的流入、流出、转移和储存变化的核算。

来源：改编自《全球酸性岩石排水指南》词汇表。

水质标准

为支持和维持指定用途水而推荐的浓度数值或叙述性陈述。标准基于关于水污染物对特定用途水的影响的科学信息

（来源：改编自环境署。2015 年。《水质监管框架概要：哪种水用于哪种用途？》）

水量

就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而言，水量一般包括存在于或经过地表水体（如湖泊、池塘、河流、溪流等，即称为地表水）中某一位置的水，以及存在于地下水水体（即，地下水）中的水。还包括源于地下但在地表表现出来的水（如天然泉水或渗水）。水量测量值可以表示为体积，但是，出于负责任采矿保证倡议的目的，河流、溪流和天然泉水/渗漏的测量值可以表示为流量（单位为立方英尺/秒或立方米/秒），而湖泊和地下水的测量值可以表示为水位或高程（例如：高于参考点（如海平面）的英尺或米数）。

全废水毒性

全废水毒性(WET)是指矿山废水中包含的所有污染物对水生生物的总毒性效应。

世界遗产地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址/财产，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符合真实性和完整性条件。世界遗产在其边界内包括所有被认为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属性。

来源：教科文组织。

工人

所有非管理人员。

工人组织

通常被称为工会，是工人自愿且持续组成的协会，以保持和改善他们的就业条件和工作场所条件为目的。

来源：改编自《SA8000 指南》和国际金融公司。2012 年。《绩效标准 2》。

工人代表

获推举来促进与高级管理层就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或其他工人关切进行沟通的工人。由联合起来的设施中的公认工会承担，以及其他情况中，由非管理人员为此目的选出的工人承担。

来源：改编自《SA8000 指南》。